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HANGJIANG RIVER INDUSTRIAL INVESTMENT GROUP CO.,LTD.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3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16亿元(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
CHANGJIANG SECURITIES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为自主经营、自担风险的市场化经营主体，不承担政府融资功能，地方政府对企业的债务不承担偿还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45,474.97 万元和 120,082.70 万元，近三年为负。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5,474.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7,911.99 万元，增幅为 70.3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涉及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等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二）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项目用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湖北省投资公司与国开行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05〕89 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 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 号）规定，湖北省投资公司需及时协助贷款人即国开行，督促项目用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申报纳入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如该转贷款未按时归还会造成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在发放给各项目用款主体后，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数额巨大、资产质量一般，将对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该项业务中发行人仅收取金额较低的手续费，资产收益不高。

（三）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当前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且回收周期较长，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68%、0.61%及 0.44%，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6,526.33 万元、84,940.06 万元、69,525.73 万元及 66,228.98 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 72,122.47 万元、81,289.08 万元、28,612.08 万元及 87,750.35 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进行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 1 月，湖北省委省政府按照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授牌组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围绕国家和湖北产业发展规划，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打造专业化、市场化、价值化的产业赋能型投资集团。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高长江产业集团资产规模，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该事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8 亿元、222.12 亿元、229.53 亿元和 230.5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9.24%、8.91%和 8.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付，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款项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28,404.45 万元和 46,729.60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473.15 万元和 -52,283.3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7%、-111.88%。发行

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控制，股权结构与债务结构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主要盈利子公司失去控制，或子公司债务结构出现较大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七）期后事项

1、发行人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发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发挥三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集团”）汽车零部件和专用汽车等竞争优势，进一步整合湖北省属汽车资源，加快实现打造全国一流汽车产业龙头企业的战略目标，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三环集团 64.599%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后发行人持股比例:直接持有三环集团 64.599%股权、通过湖北长江汽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环集团 29.991%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94.59%。

根据《三环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末，三环集团总资产 272.63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未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10.59%，总负债 185.52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未经审计总负债的比例为 12.39%，所有者权益 87.11 亿元，占发行人同期未经审计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8.08%；2024 年度，三环集团营业收入 233.43 亿元，占发行人 2024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95%，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资产重组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净利润，资产规模，发行人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对发行人后续发展有积极影响，能够更好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本次资产重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2026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发行人本期债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的相关条件。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债券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存在以下不同于普通公司债券的特殊发行事项：

1、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2、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3、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4、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5、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6、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7、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8、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9、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

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 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 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 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 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10、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

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需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投资者保护相关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设置发行人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人保护机制，具体约定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情况。

（五）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期债券在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中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六）发行主体与本期债券评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或“评级机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七）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八）其他债券重大事项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5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30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33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5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5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5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5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5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5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6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7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7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9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48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59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5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37
九、涉贿情况说明	13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13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3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53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7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232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23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232
第七节 增信机制	237
第八节 税项	238
一、增值税	238
二、所得税	238
三、印花税	238

四、税项抵销	23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24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7
一、资信维持承诺	247
二、救济措施	247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8
一、违约事件	24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248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25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50
二、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25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65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89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89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90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92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317
一、备查文件内容	317
二、查阅时间	317
三、查阅地点	317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本公司、本集团、公司、发行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决定，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批复通过，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签署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定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省国资委、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湖北省政府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内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9 月末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粮油集团	指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省投资公司	指	湖北省投资公司
农机公司	指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长江载体投资	指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投实业	指	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武汉长投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投高科	指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长投高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长江新材	指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联合矿业	指	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化公司	指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扶贫公司	指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高投集团、湖北高新投	指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宏泰基金	指	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长江产投基金	指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双环集团	指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双环科技	指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润科技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济药业	指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奥特佳	指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奥特佳	指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空调国际集团	指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及其子公司
埃泰斯公司	指	江苏埃泰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近三年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45,474.97 万元和 120,082.70 万元，近三年为负。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5,474.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7,911.99 万元，增幅为 70.3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发行人涉及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等业务，随着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因此发行人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持续为负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2、投资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543.50 万元、-177,318.70 万元、-58,428.84 万元及-130,332.41 万元，报告期内均为负且波动较大。

发行人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建设的综合投融资平台和湖北长江经济带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省级投融资主体，部分项目投资周期较长，资金投入量较大，随着后期项目的推进，发行人对资金投入的需求仍然较大，发行人未来将继续面临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的风险。

3、筹资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664.66 万元、288,689.55 万元、278,698.81 万元及 455,040.61 万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波动较大。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88,6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975.11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发生大规模资产投入事项，从而吸收投资收

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78,698.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90.74 万元，变化不大。

发行人业务发展资金主要来源于筹资性现金流，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虽然目前银行对发行人的融资支持力度很大，但是未来若出现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不足且无法从银行融通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对偿还债务产生不利影响。

4、存货规模较大、存在减值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行业特点，存货规模较大，存货在流动资产中的占比较高。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180.43 万元、1,729,821.84 万元、1,847,128.25 万元和 1,919,914.50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45%、7.20%、7.17%和 6.94%。发行人存货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成本及冶金建材加工等贸易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发行人存货是在正常生产经营和对市场合理判断的基础上形成的，未发生存货大幅减值的情况，但存货占比较大，占用了发行人较多的流动资金，如果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减值，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2,282.78 万元、9,093,807.23 万元、8,284,030.58 万元和 7,700,848.2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3%、37.84%、32.17%和 27.85%。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项目应收款和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转贷款。其中转贷款主要系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三统一”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所在的市州县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并建立偿债准备金。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承担还款责任，但其资金回收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此外，公司的 BT 项目应收款的回收皆有 BT 合同约定在先，但因其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周期较长，其资金回收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建设的 BT 模式基建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但部分项目回款状况不佳。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资金回收情况及回收周期均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未来长期应收款不能按约回款，可能对发行人资金周转及整体资产质量产生不利影响。

6、长期应付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3,914.03 万元、5,470,092.21 万元、4,801,813.97 万元和 4,486,40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6%、39.91%、32.07%和 27.34%。主要是省投资公司作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承担全省（除武汉市外）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职能，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方式向省投资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该业务提取的贷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该项贷款建立了还款保障机制，用款人所在地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函，明确承诺若用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偿还。如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不能按时偿还，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

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负有还款责任，但形成的长期应付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7、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808.61 万元、2,221,194.59 万元、2,295,342.58 万元和 2,305,564.0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80%、9.24%、8.91%和 8.34%，金额较大。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款，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8、国家开发银行转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项目用款主体用于项目建设。根据湖北省投资公司与国开行及借款人签署的贷款合同及《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

（试行）》（鄂政办发〔2005〕89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号）规定，湖北省投资公司需及时协助贷款人即国开行，督促项目用款人将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息申报纳入政府债务偿还计划。如该转贷款未按时归还会造成发行人长期应收款金额较大，对发行人资金周转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因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委托贷款在发放给各项目主体后，所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数额巨大、资产质量一般，将对资金周转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该项业务中发行人仅收取金额较低的手续费，资产收益不高。

9、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担负着促进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任务，近年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较大，2022年至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188.52亿元、117.15亿元及175.09亿元。

未来几年发行人仍有大额投资计划。较大金额的未来投资将增大发行人资金压力，若未来发行人自有资金难以满足支出需求，将会导致债务周转依赖外部融资。如投资项目无法顺利建成并实现收益，发行人现金支付能力将承压。

10、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且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当前发行人大部分项目尚处于投入期，且回收周期较长，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68%、0.61%及0.44%，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且短期内难以大幅提高。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6,526.33万元、84,940.06万元、69,525.73万元及66,228.98万元；投资收益分别为72,122.47万元、81,289.08万元、28,612.08万元及87,750.35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投资收益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投资收益出现下降，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同时，发行人的盈利依赖非经常性收益，近三年净利润分别为57,922.19万元、61,876.63万元及46,729.60万元，但其中投资收益、其他收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72,122.47万元、81,289.08万元及28,612.08万元。相关投资收益一旦出现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产生影响。

11、发行人存在盈利能力较弱，且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赖程度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66,526.33万元、84,940.06万元、69,525.73万元及66,228.98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7,040.90万元、11,826.08

万元、53,875.03 万元及 36.91 万元。发行人盈利水平对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依赖程度较高，若发行人未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下降，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2、财务费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96,030.26 万元及 112,061.28 万元，呈持续上升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73%、2.22%及 2.71%。

由于经营规模的扩张以及新建项目的相继投入，发行人债务规模和融资成本呈快速增长趋势。快速增长的债务规模将在利息支出和偿债方面增加发行人的资金压力。

13、部分子公司存在财务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共 30 家，其中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 2024 年暂未实现收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家子公司 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由于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行业分布较为广泛，各行业运作方式不同，客观存在一定统筹管理难度，加之部分子公司存在亏损，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一定的财务风险。

14、债务规模增长较快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扩大，面临的偿债压力有所增加。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达 813.7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9.34%，同时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96,030.26 万元及 112,061.28 万元。未来几年，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和在建、拟建项目的陆续开工，发行人未来几年融资规模将继续扩大，如果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大，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5、无偿划入子公司后侵蚀公司利润的风险

2022 年，发行人资产重组后划入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等子公司。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7.48 亿元、42.35 亿元和 48.7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9 亿元、0.24 亿元和 0.60 亿元。2022 年度，一方面受经济下行影响，各地政府减少或延缓 LED 照明工程项目建设，公司

LED 照明工程项目储备不足且同比下降；另一方面，根据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对并购子公司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所涉及的商誉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较大所致。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有所回升，净利润由负转正。尽管万润科技营业收入规模较大，且毛利率保持稳定，但若万润科技在未来为亏损状态，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造成持续侵蚀，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16、非经营性往来占款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808.61 万元、2,221,194.59 万元、2,295,342.58 万元和 2,305,564.0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0%、9.24%、8.91%和 8.3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往来款金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0%。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政府相关的往来款项，发行人代财政厅行使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政府性投资项目资金由发行人根据省财政厅指令从产业基金专户中进行拨付，由省财政厅安排回款，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收到省财政厅关于回款安排的相关文件资料，款项回收期限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7、受限资产规模较高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736.15 亿元，占总资产 26.62%。公司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棚改项目、中部崛起项目、易地扶贫项目等政策性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用于政策性贷款质押而受到限制所致。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湖北省长江经济带重点项目投融资职能，宏观经济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国家宏观经济的波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都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与投资活动，并对发行人的未来盈利能力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若政府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可能使得发行人通过信贷等工具融资难度增加，从而可能使发行人从事的项目建设受到不利影响。同时，若国家政府采取紧缩的财政政策，可能导致政府对基础设施投资力度下降，从而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战略扩张以及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年来并购整合力度加大，多元化扩张步伐较快，多元化经营战略和管理边界的扩张将给公司在经营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并购后的整合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存在一定战略扩张以及多元化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3、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严格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主要为集团公司通过银行的委托贷款、统借统贷的对外融资借款，以及对公司的项目投资款、收取的融资服务费和利息；另外集团对部分子公司实施了资金集中管理，由此产生了资金往来。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制度执行，可能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定价不公允的情况，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经济周期波动风险

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影响。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以及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公司的贸易、建筑房地产业需求放缓，公司相关业务受到影响。未来，经济周期的波动将带来公司贸易产品价格的波动，有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5、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回款进度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除产业园区外，发行人房地产业务包括商品房板块和保障房板块。商品房板块项目均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通过挂牌方式拍地，子公司下属项目公司进行具体开发建设；发行人目前正在建设的保障房项目有五个，其中三个项目为自建保障房，两个项目为政府回购保障房。目前，在湖北省楼市景气度有所降温、住房信贷未明显放松的背景下，未来公司房地产业务销售及回款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湖北省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房地产业务可能面临较大的资金周转压力。

6、园区业务以租售结合为主，土地成本相对较高，盈利空间有限

发行人目前产业园区开发由武汉光谷企业天地和武汉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未来科技城两个项目组成。从经营模式来看，公司园区业务前期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相关企业入驻。从出租项目来看，光谷和地空产业园建成后年出租收入约为 0.70 亿元和 0.72 亿元。从出售项目盈利空间看，光谷和地空产业园的楼面价分别为 3,949 元/平方米和 4,900 元/平方米，土地成本相对较高，盈利空间有限。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控股型架构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28,404.45 万元和 46,729.60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473.15 万元和 -52,283.3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7%、-111.88%。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向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子公司能够形成较强的控制，股权结构与债务结构均较为稳定，但若未来发行人对主要盈利子公司失去控制，或子公司债务结构出现较大恶化，可能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9、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中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1,534,384.11 万元和 1,455,187.10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90%、40.74%、35.45%及 35.16%，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石油化工品等大宗商品，容易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从而导致发行人该项业务板块营业收入产生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三）管理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经历了几次重大资产重组，随着湖北省投资公司、粮油集团等资产的陆续注入，企业规模及资产逐步增强。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划转事项均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目前正在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发行人新并入的标的资产目前经营正常，标的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的资产具有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入。若未来标的资产公司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可能会给发行人未来的整体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行业跨度较大风险

发行人是在整合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等公司基础上成立的，同时，发行人在产业整合过程中，涉及农业、金融、医药等多个领域，各产业间的差别较大，对专业技能要求高，由于经营的行业跨度大，对发行人的管理、协调、人员和资源配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能否对下属子公司及各业务板块进行统一的发展规划并形成有效的控制管理，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产业整合的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房地产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影响较大。上述宏观经济政策及产业政策的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发行人建筑施工业务的客户多为房地产开发商及各级地方政府，建筑施工行业与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关系密切，建筑产品的总需求受到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和城镇化进展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出现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2、保障房业务风险

2013 年以来中央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棚户区改造的法律法规及指导意见，包括《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36 号）等文件明确各级政府应当适应城镇化发展的需要，全面推进棚户区、危旧房的改造拆迁。

湖北省人民政府 2015 年发布了《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镇棚户区和城乡危房改造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5〕97 号），2018 年发布了《湖北省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98 号），但保障房行业景气度和政策关联度较大，如果未来国家对于保障房支持力度减弱，会

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保障房业务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利率发生变化，将会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不设担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用以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本金所需要的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

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五）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表示本期债券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仍有可能由于种种原因，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发生负面变化，将对本期债券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1、本息偿付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照约定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续存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可续期公司债券，没有固定到期日，发行条款约定发行人在特定时点有权延长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续期选择权时行权，会使投资人投资期限变长，由此可能给投资人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3、利息递延支付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有权按照发行条款约定递延支付利息，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如果发行人决定利息递延支付，则会使投资人获得利息的时间推迟，甚至中短期内无法获取利息，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投资风险。

4、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的风险

本期债券条款约定，因税收政策变更导致发行人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或因会计准则变更导致本期债券无法计入权益，发行人有权提前赎回本期债券。如果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赎回投资风险。

5、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可以有效降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对财务报表具有一定的调整功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则会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加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波动的风险。

6、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募集资金计入所有者权益，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如果发行人在可行使永续期选择权时不行权，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的上升。因此，本期债券的发行及后续不行使永续期选择权会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波动的风险。

7、会计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计入所有者权益，若后续会计政策、标准发生变化，可能使得已发行的永续期公司债券重分类为金融负债，从而导致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上升或导致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以基础期限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品种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在本期债券存续的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基础期限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初始基准利率和当期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4 月 14 日。

（十二）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单独进行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十四）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十五）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基础期限为 1 个重新定价周期，在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的行使不受次数的限制。

发行人将于本次约定的续期选择权行使日前至少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若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若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发行人将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二）**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期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期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或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将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公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三）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五）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首次发行票面利率在首个周期内保持不变。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其中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票面利率与初始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并在后续重置票面利率时保持不变。

（六）票面利率调整机制：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七）会计处理：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经对发行条款和相关信息全面分析判断，在会计初始确认时将本期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本期债券申报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会计处理情况出具专项意见。

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八）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九）赎回选择权：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期债券。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期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发行人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期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期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或义务赎回本期债券。

（十）税务处理：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4 月 9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4 月 13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决定及股东批复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6〕92号），本次公司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30.00 亿元（含 3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6 亿元（含 16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拟用于归还的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一）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公司拟偿还的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期	行权日期	债券性质	当前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23 长产 K1	2023-04-24	2026-04-24	公募	160,000.00	16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置换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存量公司债券本金，不变更其他募集资金用途。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将由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监管银行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不晚于发行日签署三方的《资金监管协议》，在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聘请监管银行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监管银行将对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提供安全保管、运用监督、资金划拨等服务，将对专项账户内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监管银行有权拒绝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

上述《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金单据。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材料。

3、监管银行应当按照《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专项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的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中对应章节部分披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应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6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6 亿元全部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按照上文“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使用；

5、假设本期债券完成发行，且募集资金按上款计划用途执行完毕。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8,563,912.42	8,563,912.42	
非流动资产	19,087,989.64	19,087,989.64	
总资产	27,651,902.06	27,651,902.06	
流动负债	5,194,155.71	5,034,155.71	-160,000.00
非流动负债	11,215,315.76	11,215,315.76	
总负债	16,409,471.47	16,249,471.47	-160,000.00
所有者权益	11,242,430.60	11,402,430.60	160,000.00
资产负债率	59.34%	58.76%	-0.58
流动比率	1.65	1.70	0.05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下降 0.58 个百分点至 58.76%，流动比率提高至 1.70。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住宅房地产业务，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注册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	26 长产 K1	2026-01-21	2031-01-21	18.65	证监许可（2025）	置换科技创新相关股权投资

债券品种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注册文件	募集资金用途
					388 号	资、置换科技创新相关基金出资、偿还有息负债利息、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良好；实际用途均与约定用途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未整改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苑楚
注册资本	325,050万元
实缴资本	3,363,956.15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10年11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562732692H
住所（注册地）	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782号洪广宝座11-12楼
邮政编码	430071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可经营的除外）
电话及传真号码	027-87255666、027-8725877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华军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位	财务总监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027-87255666
公司网址	http://www.cjtouzi.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湖北省国资委受湖北省政府委托，对发行人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10 年 6 月	设立	湖北省国资委出资成立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	2010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 80%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3	2011 年 4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整体划转至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长江产业集团
4	2012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股权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5	2012 年 12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6	2014 年 4 月	更名、增资	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7	2015 年 1 月	股权受让	长江产业集团正式成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8	2015 年 11 月	股权划转	湖北省国资委将持有工建集团的 51%股权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
9	2022 年 2 月	更名	更名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
10	2022 年 3 月	股权划转	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出。

2010 年，湖北省政府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净资产作为国有资本金注入湖北省长投公司。2012 年，湖北省国资委依照《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政发〔2010〕41 号）出具《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29 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2010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划入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分配〔2010〕426 号），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的 80%划入长江产业集团。2012 年 12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划转湖北房地产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2〕363号），将所持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股权划入长江产业集团。至此，长江产业集团持有湖北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4 月，湖北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省冶金科研所划转到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人事〔2011〕139 号），将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整体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

2012 年 12 月，省国资委根据《关于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鄂国资改革〔2012〕370 号），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入长江产业集团。

2014 年 4 月，根据《湖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湖北省长江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4〕75 号），公司更名为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25,050 万元整。

2015 年 1 月，通过受让股权，长江产业集团正式成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1 月，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51% 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15〕200 号）文，省国资委将持有工建集团的 51% 股权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以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2016 年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引进了新股东联投控股有限公司，长江产业集团持股比例为 13.22%，长江产业集团不再参与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不再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不再作为子公司纳入长江产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2022 年 3 月，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将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及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持有。此外，将原属于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划出，将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划出长江产业集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100%控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注册资本为 32.5050 亿元，实收资本为 336.39561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暂未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后续将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本将增加 303.890615 亿元，从目前 32.5050 亿元增至 336.395615 亿元。

（三）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贯彻湖北省委、省政府对国资国企改革整体布局的要求，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2022 年 3 月，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优化产业结构，整合相关资源，壮大国有资本实力，为湖北省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重组将进一步提高长江产业集团资产规模，业务条线及布局更为广泛。

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2022 年 3 月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1）划入公司及资产情况

将湖北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12%股权、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股权、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5564%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省级股权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

金、省供销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等全部政府产业类引导基金本息转增长江产业集团资本金；将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转入长江产业集团；将脱钩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部分企业转入长江产业集团；省财政对长江产业集团增资 50 亿元。

本次无偿划入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划入公司及资产近一年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划入股权比例	业务板块	最近一年末总资产	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占发行人净资产比例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占发行人营收比例
划入股权情况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	基金管理费	462,032.10	1.79	263,243.00	2.44	112,255.80	2.59
		电力业务收入	936,648.30	3.64	164,487.60	1.53	62,472.30	1.44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汽车零部件产品	173,410.70	0.67	159,851.40	1.48	5.30	0.00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联碱化工产品	533,052.60	2.07	354,753.80	3.29	174,106.70	4.02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00	联碱化工产品	380,099.50	1.48	239,033.90	2.22	305,772.30	7.06
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186,594.60	0.72	41,566.80	0.39	7,066.30	0.1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0	计算机通信	479,359.80	1.86	159,418.10	1.48	487,346.10	11.26
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物业管理服务	150,476.00	0.58	107,266.80	1.00	25,120.20	0.58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基金管理费	2,870,693.60	11.15	2,569,600.20	23.84	0.00	0.00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含宏泰基金等）	100.00	基金管理费	995,255.90	3.87	982,340.80	9.11	231.80	0.01
划入资产情况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入长期股权投资）	38.56	其他	280,271.17 （长投账面价值）	1.09	-	-	-10,913.13 （投资收益）	-0.2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长期股权投资）	8.00	其他	283,910.85 （长投账面价值）	1.10	-	-	21,254.33 （投资收益）	0.49

注：发行人成为划入公司单一股东或最大股东，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任免和委派，能实际控制划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实施较强的控制。

划入的并表公司目前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27.83%、占发行人净资产的 46.78%、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 27.12%。经过资产重组，湖北省主要产业类资产划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形成了发行人目前主要业务板块中的汽车业务（收入占比 13.42%）、基金管理业务（收入占比 0.16%）、计算机通信业务（收入占比 11.33%）、化工业务（收入占比 5.99%）、房地产开发及租赁业务（收入占比 19.49%）等，发行人依托上述业务板块，通过将奥特佳并入汽车业务板块、双环科技并入化工业务板块等措施，进一步做大做强。

（2）划出公司情况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至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出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交易对手方情况

（1）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7DLU0J3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都府堤路 129 号

法定代表人：杨良锋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种畜禽生产，水产苗种生产，食品生产，家禽饲养，牲畜饲养，水产养殖，农作物种子进出口，食盐生产，食盐批发，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农作物种子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谷物种植，豆类种植，油料种植，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渔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业科

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农业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对外承包工程，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谷物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84484380X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路 64 号

法定代表人：曾鑫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产业投资；股权管理；投资、融资；国内贸易；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财务顾问、票据服务；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湖北国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1AW5XP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四路以西、清风路以北，光谷三路 777 号-6 保税物流园内七号楼 209（自贸区武汉片区）

法定代表人：冷小勇

注册资本：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

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粮油仓储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纸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水泥制品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划入公司与发行人 2020 年末财务数据对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上述 3 家交易对手签订了股权划转协议，并完成了上述资产划进划出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20 年审计数据，划入的 11 家公司的股权总资产合计 603.99 亿元，净资产合计 192.49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364.72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的 32.22%、34.10%和 324.26%。划入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 2020 年审计数据，划出的 3 家公司总资产合计 116.18 亿元，净资产合计 43.53 亿元，营业收入合计 75.51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 2020 年总资产、净资产和营

业收入的 6.20%、7.71%和 67.14%。划出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划转资产有关指标占发行人 2020 年末有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0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7,829.40	149,098.20	1,651.70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84,908.95	172,552.85	1,078.89
湖北省宏泰华创新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991.91	57,755.94	508.02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34,596.77	-17,993.70	178,155.70
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23,094.24	11,759.43	31.91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25,009.30	114,675.23	136.6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4,355.80	217,436.17	415,981.65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38.5564%）	853,536.28	359,424.50	2,553,157.38
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2,177.45	73,529.80	12,012.9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8,764.00	578,494.00	381,423.58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8%）	2,444,674.63	208,097.36	103,079.55
划入资产合计	6,039,938.73	1,924,829.78	3,647,218.02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6,163.27	5,644,411.40	1,124,776.94
划入占比	32.22%	34.10%	324.26%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55,470.76	282,163.55	710,859.12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3,222.90	8,286.58	15,117.72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3,146.24	144,863.14	29,144.89
划出合计	1,161,839.90	435,313.27	755,121.73
划出占比	6.20%	7.71%	67.14%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46,163.27	5,644,411.40	1,124,776.94
是否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否	否	是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划转与划出事项均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其中上市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发布《关于控股股东拟划转公司国有股份暨控股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已实现对标的资产控制权转移。

发行人重组后，营业收入总额出现一定下滑，但毛利润提升较大，且业务收入构成发生较大变化。重组前，发行人粮油制品销售业务收入占比较大，是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重组后发行人不再从事粮油制品销售业务，新增信息科技业务板块和

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板块。重组后发行人 2021 年营业总收入为 117.57 亿元，较 2021 年原报表减少 62.82 亿元。2021 年毛利润为 24.83 亿元，较 2021 年度原报表增加 5.16 亿元，增幅为 26.24%。重组后发行人毛利率由原报表的 10.90% 提升到 21.12%。由此可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升了发行人的综合盈利能力。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1 年末发行人重组前后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备考报表	原报表	变动金额/量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22,052,937.24	19,424,258.28	2,628,678.96	13.53%
负债总额	12,375,798.42	12,378,382.71	-2,584.29	-0.02%
净资产	9,677,138.82	7,045,875.56	2,631,263.26	37.34%
资产负债率	56.12%	63.73%	下降 7.61 个百分点	-11.91%
流动比率（倍）	2.89	2.60	0.29	11.18%
速动比率（倍）	2.12	1.78	0.34	19.18%
营业总收入	1,175,678.39	1,803,915.85	-628,237.46	-34.83%
利润总额	74,973.17	72,925.51	2,047.66	2.81%
净利润	53,544.04	53,779.68	-235.64	-0.44%

2021 年末，重组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2,052,937.24 万元，较原报表增加 2,628,678.96 万元，增幅为 13.53%；重组后发行人负债总额为 12,375,798.42 万元，较原报表减少 2,584.29 万元，降幅为 0.02%；重组后发行人净资产为 9,677,138.82 万元，较原报表增加 2,631,263.26 万元，增幅为 37.34%。整体而言，发行人重组后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得到增加，资产实力进一步增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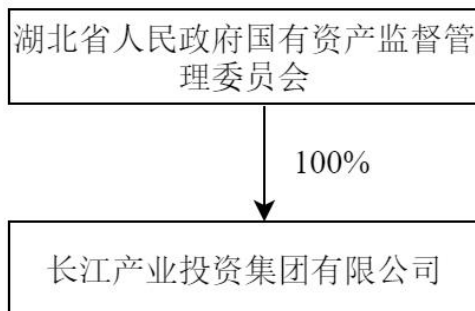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重组后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原报表减少 628,237.46 万元，降幅为 34.83%；同时利润总额较原报表增加 2,047.66 万元，增幅为 2.81%；净利润较原报表减少 235.64 万元，降幅为 0.44%。

2021 年末，重组后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2.89 倍，较原报表上升了 0.29 倍；重组后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2.12 倍，较原报表上升了 0.34 倍；重组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6.12%，较原报表下降了 7.61 个百分点。重组后发行人偿债指标均有所提升，长期偿债能力和短期偿债能力均较重组前有所增强。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批准而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由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家行使股东权利，对公司授权经营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者职能。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100.00%，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湖北省国资委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一级子公司共 30 家，主要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938,327.93	100.00	投资设立
2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6,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040,800.00	99.75	其他
4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化工有限公司	批发业	150,000.00	100.00	其他
5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92,4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6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	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3,150.00	100.00	投资设立
8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	34,985.53	25.0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4,530.25	23.89	其他
10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230,0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14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0	100.00	其他
13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其他
14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职业中介活动	1,000.00	100.00	其他
15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5,0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2,355.77	100.00	其他
17	湖北省投资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1,271.01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475,000.00	66.10	投资设立
19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10,000.00	35.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101,486.89	37.56	其他
22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	100,000.00	81.27	其他
2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资本市场服务	297,512.68	100.00	投资设立
24	湖北长江产投私	资本市场服务	7,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直接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募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25	湖北长江北斗数 字产业有限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20,5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6	湖北双环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	45,400.00	70.00	其他
27	湖北省长江光电 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	85.00	投资设立
28	湖北省长江医疗 产业投资有限公 司	资本市场服务	2,0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湖北长江一号产 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210,515.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湖北长江汽车产 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51,000.00	100.00	其他

1、核心子公司经营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共5家，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 板块	持股 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 大增减变动
1	湖北省投资公司	经营性基建 项目投资	100.00	557.81	469.90	87.91	0.06	0.22	是
2	湖北省长江新材 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 设	100.00	71.07	55.36	15.71	172.81	0.70	是
3	湖北长江产业投 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 管理	99.75	287.07	30.11	256.96	0.00	-1.79	是
4	深圳万润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23.89	47.93	31.99	15.94	48.74	0.60	是
5	湖北双环化工集 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0.00	38.01	14.11	23.90	30.58	3.07	是

注：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

(1) 湖北省投资公司

湖北省投资公司（以下简称“省投公司”）成立于1991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为11,271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2012年，湖北省国资委出具了《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划转给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鄂国资产权〔2012〕29号），将其委托持有的湖北省投资公司国有权益整体划转至发行人。湖北省投资公司经营范围：按省政府规定、承办生产经营性基建项目的投资以及参股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2024年末，省投公司资产总额为557.81亿元，负债总额为469.90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87.91亿元。2024年度，省投公司实现营业收入0.06亿元，净利润0.22亿元。2024年，省投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68.80%，净利润较上年增加81.65%，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有所改善，且对外投资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有所上升所致。

（2）湖北省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省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省长投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新材”）成立于2019年4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00%。长江新材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河道采砂；矿产资源勘查；建设工程施工；水泥生产；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用石加工；建筑砌块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工程管理服务；贸易经纪；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

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光纤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光缆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新材资产总额为 71.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55.36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5.71 亿元；2024 年度，长江新材营业收入为 172.81 亿元，净利润为 0.70 亿元。2024 年末，长江新材资产总额较上年增加 37.10%，主要系随着长江新材所从事的产品种类的增加，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及存货大幅上升所致；2024 年末，长江新材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 50.10%，主要系随着长江新材业务规模的扩大，银行借款及合同负债有所增加所致；2024 年，长江新材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115.4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3）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产投基金”）（曾用名：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4,010,000 万元。长江产投基金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产投基金资产总额为 287.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11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256.96 亿元。2024 年度，长江产投基金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1.79 亿元。2024 年，长江产投基金净利润较上年提高 71.85%，主要系当年投资收益大幅上升所致。

（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科技”）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84,530.2544 万元。万润科技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LED 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 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 LED 太阳能产品研发、设计、销售；经营 LED 产品相关原材料；室内外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节能技术推广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自有物业租赁及物业管理服务；从事

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LED应用与照明产品及其配件、LED光电元器件、红外线光电元器件及LED太阳能产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万润科技资产总额为47.93亿元，负债总额为31.99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15.94亿元。2024年度，万润科技营业收入为48.74亿元，净利润为0.60亿元。2024年，万润科技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50.07%，主要系2024年资产减值损失减少等原因，实现较大金额非经常性收益所致。

（5）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集团”）成立于1994年6月16日，注册资本为45,400万元。双环集团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非食用盐加工，肥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非食用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4年末，双环集团资产总额为38.01亿元，负债总额为14.11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23.90亿元。2024年度，双环集团营业收入为30.58亿元，净利润为3.07亿元。2024年，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6.97%，主要系双环集团主要产品价格出现波动。

2、持股比例不大于50%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4年末，存在4家发行人持股比例不大于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10,000.00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2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	23.89	84,530.25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3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7.56	37.56	101,486.89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4	湖北省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4	25.04	34,985.53	发行人为最大股东，实际能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

3、持股比例大于 50%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情况

截至2024年末，存在2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50%但不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但未能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注册资本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99.80	99.80	13,030.00	政府代建项目，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2	湖北长投梅岭建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6,700.00	政府代建项目，发行人对该公司不具有实质控制权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	------	----------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20.50	208.83	166.87	41.96	7.24	3.42	否
2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	8.00	5,231.11	4,834.14	396.96	101.61	26.58	否

1、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科工租赁”）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额 61,5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0.50%。航天科工租赁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航天科工租赁资产总额为 208.83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6.87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41.96 亿元。2024 年度，航天科工租赁实现营业收入 7.24 亿元，净利润 3.42 亿元。

2、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注册资本 761165.4673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基金销售；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同业外汇拆借；经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4 年末，湖北银行资产总额为 5,231.11 亿元，负债总额为 4,834.14 亿元，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396.96 亿元。2024 年度，湖北银行实现营业收入 101.61 亿元，净利润 26.58 亿元。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于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4,328,404.45 万元和 46,729.60 万元，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0,473.15 万元和 -52,283.38 万元，母公司口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占合并口径的比例分别为 0.47%、-111.88%。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母公司不负责各业务板块的具体运营，主要通过通过对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投资来实现各业务板块的经营与管理。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信息科技、建材销售、化工等业务。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十一)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

1、母公司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资产。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33.91 亿元。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85	11.87
其他应付款（含息项）	42.21	12.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3.24	9.66
长期借款	130.50	37.92
应付债券	92.36	26.84
其他权益工具	4.99	1.45
合计	344.15	100.00

注：母公司口径中其他应付款的含息项为对子公司的归集资金。

从债务期限结构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116.30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33.79%，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余额为 227.85 亿元，占有息债务总余额比例为 66.21%，发行人母公司统计口径的有息债务期限结构稳定。

4、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和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5 家，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核心子公司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湖北省投资公司	经营性基建项目投资	100.00	557.81	469.90	87.91	0.06	0.22	是
2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	71.07	55.36	15.71	172.81	0.70	是
3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与资产管理	99.75	287.07	30.11	256.96	0.00	-1.79	是
4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导体产品	23.89	47.93	31.99	15.94	48.74	0.60	是
5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70.00	38.01	14.11	23.90	30.58	3.07	是

注：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末。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湖北省投资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100% 股权，系其唯一股东；发行人持有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75% 股权、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70% 股权，系其控股股东；持有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89%，虽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发行人为其最大股东，能实际控制该公司的重大及日常经营管理决策、财务决策。综上，发行人对核心子公司均能形成较强的控制。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质押核心子公司股权的情形。

5、核心子公司分红政策、报告期内实际分红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基本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度
总资产	1,414.69	1,282.58	1,226.60	1,093.42
总负债	552.86	434.01	393.86	262.27
净资产	861.83	848.57	832.74	831.15
营业收入	0.86	2.05	7.54	5.68
营业利润	4.12	-5.21	3.07	4.56
净利润	4.07	-5.23	3.04	4.55
投资收益	10.64	2.16	3.58	5.11

根据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最新公司章程，相关子公司均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在子

公司的分红政策方面，子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各项公积金后的剩余利润，均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鉴于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均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可以对主要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施加重要影响。

2022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5,135.29 万元、102,699.93 万元和 166,123.70 万元。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中，由于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经资产重组后划转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向发行人分红。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 2023 年 7 月股权划转后成为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内亦暂未分红。湖北省投资公司在湖北省内承担重要的投融资功能，其盈利能力较弱，在报告期内未向发行人分红。湖北省长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向发行人分红 1,172.93 万元，2024 年向发行人分红 2,243.03 万元。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24 年向发行人分红 23,077.28 万元。发行人所属子公司各板块业务职能清晰，未来有望在兼顾业务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根据子公司经营业绩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债务结构较为稳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处于合理水平，长期偿债压力可控，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良好，短期偿债能力良好。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出资人、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出资人、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

1、出资人

公司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企业，由湖北省国资委代表湖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出资人享有以下职权：

- （1）决定或调整公司的主业范围；
- （2）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4）审议批准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方案；
- （5）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

（7）审议批准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其薪酬；

（8）审议批准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9）审议批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10）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订立财产转让、借款的协议；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企业，或者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投资；

（11）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

（12）制定或批准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3）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公司党委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监察专员办。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委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决策重大事项的前置程序，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作出决定：

（1）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2）公司重要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及废除；

（3）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认定或修改公司主业范围方案；

（5）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授权决策方案；

（8）公司各部室、各二级子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及绩效评价；

- （9）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报告，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10）公司内部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及问题整改报告；
- （11）生产经营管理中产生的、可能对公司权益造成重大影响的诉讼案件；
- （12）公司年度招聘计划及调整，职工权益、薪酬待遇、社会福利方案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期权、股权等中长期激励方案；
- （13）涉及安全生产、环境环保、维护稳定等重大事项的工作措施；重大人身伤亡、责任事故、突发事件的处理；
- （14）公司对外捐赠或赞助；
- （15）公司预算外的内部借款和大额资金调动使用，外部担保（仅指对集团外有股权关系的企业）、预算外融资担保、公司内部所属企业之间的担保；
- （16）公司年度投资、融资计划及调整，年度计划外的实体类、支撑类、基金类投资项目及非主业投资项目。

3、董事会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名，职工董事 1 名，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省政府国资委依照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有关规定，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董事且过半外部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1）执行省政府国资委的决定，向省政府国资委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国家、湖北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战略和发展规划；
- （4）决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经营计划；制订或修改公司主业范围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修订方案；

(11) 决定公司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决定金额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决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转让事项；

(12) 制定和修订公司投资、融资、资产处置、担保、对外捐赠等基本管理制度；

(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4)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等事项；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6)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17)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18) 决定聘用或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19) 决定非主业投资、境外投资以及融资（除发行公司债券外）方案；

(20) 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赞助以及担保事项（严禁对公司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严格控制对控股企业超股比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

(21)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2)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3)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事项；

(24) 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的授权事项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本部直接持有的金额在 1 亿元以下参股公司股权和直接持有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下固定资产处置事项；决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变动；

2) 授权经理层决定分公司、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3) 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资产抵押、质押和对外担保事项；

4) 授权经理层决定公司对成员企业的担保事项；

5) 授权经理层决定计划内投融资（发行债券除外）、工程建设事项；

6) 授权经理层决定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使用和运作事项；

7) 授权经理层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实施内部审计；

8) 授权经理层实施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工作；

9) 授权经理层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25) 需由董事会作出决定或者审议的其他事项。

依据法律规定、国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应当报请出资人或相关部门决定的，从其规定。

4、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会计师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总法律顾问 1 名、总经济师 1 名、运营总监 1 名、人力资源总监 1 名、财务总监 1 名、投资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每届任期不超过三年。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行使如下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拟订公司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处置方案、价值超过 1 亿元以上的公司直接持有的参股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拟定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产权转让方案；

(5) 决定公司主业投资方案；拟定公司融资（发行公司债券除外）方案、非主业投资方案、境外投资方案、对外担保方案（仅指有股权关系的企业）和对外捐赠、赞助方案；

(6) 根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7)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8)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9) 依据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0)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1) 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12) 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

(13) 拟订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法律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4) 处理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其他事务；

(15)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主要职能机构及部门简介如下：

1、综合办公室

负责集团日常工作运转，承担集团党委办公室、总经理办公室职责，具体负责集团行政事务、品牌建设、信访维稳、后勤事务、办公信息化和管理数字化等工作。

2、战略规划部（董事会办公室、对外合作部）

负责集团发展战略、战略管控、综合改革、对外合作等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3、投资管理部

负责集团投资管理体系建设，统筹管理集团实体类投资、战略性投资、并购投资、基金投资工作，承担集团投资评审委员会、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处和并购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联系指导集团股权基金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处工作。

4、运营管理部

负责统筹集团经营目标管理、经营管理、主体培育、业务协同、合同管理、代建招采、运营信息管理等工作，承担经营目标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

5、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中心）

代表集团对各类子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行使由资产产权和管理权派生出的各项职能，负责“大资产”管理、产权登记管理、“三会”事务管理等工作，统筹指导集团各运营主体、资产管理中心、母基金管理中心、创新投资事业部、并购与证券事业部、特殊资产事业部履行资产管理职能。

6、科技创新部

全面统筹集团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数智化转型工作，具体负责集团科技研发、创新体系建设、产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质量管理、标准管理、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承担科技创新专家咨询委员会秘书处、集团总工程师办公室职责。

7、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规划、人才招聘与资源配置、培训与发展、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关系、干部管理、人力资源信息化、人力资源共享服务中心等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秘书处、职称评审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8、财务部

负责集团财务管理体系建设、财务核算、全面预算管理、债务风险防控、税务管理等工作，承担集团债务评审委员会、债务风险化解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管理资金中心日常工作。

9、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

负责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法治建设、法务风控条线管理、内控管理、内部审计监督等工作，承担集团董事会审计和风险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10、安全环保部

负责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和生态环保合规管理等工作，承担集团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职责。

11、党群工作部

负责集团党委党的建设、统战、群团、对口帮扶等工作。

12、纪委（党委巡察办）

集团纪委是集团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协助集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服务集团高质量发展。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控管理体系，制定了包括内部审计、财务管理、预算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抵押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办法》、《财务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融资管理办法》、《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试行）》，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人员管理等财务管理体系。

2、财务预算管理方面，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通过预算管理，实现了对财务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财务预算体系，通过制定年度财务预算、经营目标及考核方案，严格控制预算外的资金支出。在成本费用管理方面，坚持成本费用预算控制、分类管理、适当授权的原则，在需要、合理、节约的前提下控制费用支出。

财务预算指标统一向各子公司分解、下达，下达的财务预算指标由各子公司负责落实，各子公司将财务预算作为控制日常经营活动和进行财务管理的依据，切实保证各项预算指标的实施，通过年终考核，检查财务预算指标的完成情况，完成或超额完成全年财务预算指标的子公司，由公司根据管理规定对子公司及其负责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完不成年度财务预算指标的子公司，根据不同原因，对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给予相应的处罚，追究经济及行政责任，并在安排下年度财务预算时，在财务指标及支持政策上予以区别对待。

3、内部审计方面，公司法规审计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有关法律、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试行）》，负责公司及控股企业的风险控制审计评价、重大经济活动审计、招投标跟踪审计等专项审计，

以及各项为加强内部管理而进行的调查、检查等内部审计事项，并对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同时根据《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实行企业领导人员责任追究的规定》、《关于兼职董事、监事所获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等制度规定，对于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任期及离任审计进行相关考核。

4、投资管理方面，公司拟定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制定了严格的投资管理制度。若因种种原因造成投资终止或投资后无法达到可行性报告预测的收益时，必须由投资主体写出专题报告报公司领导办公会、董事会，对因个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追究。项目投资或大型固定资产投资完成后，由项目组或责任部门提交项目投资结算报告，公司财务部组织对投资情况进行专项审计，报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后，进行项目结算。公司对所属投资企业实施改制、产权转让及合并、分立、托管等，应由公司财务部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并在确定基准时点的基础上进行审计评估，具体实施该项目的责任单位制定相关方案后，经公司领导办公会审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对所属的控股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与受托单位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

5、抵押担保管理方面，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公司系统外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原则上只为二级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越级担保，出资企业之间原则上不允许横向担保。公司对出资企业原则上按照股比提供融资担保（上市公司除外），且其他股东（若有）必须同时按股权比例提供融资担保。公司财务部为融资担保事项的归口管理部门，资金管理中心负责具体工作执行与落实。

6、关联交易定价方面，公司制定了如下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 （1）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公允价格计价；
- （2）提供或接受劳务按市场公允价格计价；
- （3）提供或接受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按银行同期同档次利率收取资金成本；
- （4）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按公允价值或评估价格计价；
- （5）担保遵守公司担保制度规定；
- （6）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按照集团公司薪酬标准发放工资薪金；
- （7）债务重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8)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
- (9) 租赁按照公平市场原则进行决策，并计价收费。
- (10) 与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进行了抵消。

7、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通过《中共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三项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出资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试行)》、《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建立了详细的改革改制、干部管理、考核薪酬、招聘交流、员工关系的机制，并以此作为公司员工的招聘、任用、考核、培训、薪酬、福利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

8、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制度方面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对下属子公司承担管理职能，建立了针对出资企业的管理体系，主要包括对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

对出资企业的经营管理：通过对出资企业经营管理层及关键岗位的人事任命、投资决策及绩效考核等管理手段实现控制。严把投资关，制定投资细则，将投资决策权集中到发行人集团总部；严把用人关，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规范下属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任用流程；健全考核与激励机制，深化对下属企业的组织考核和高管考核，明确绩效引领方向，发挥高管团队在运营管理和创新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对出资企业的财务管理：发行人通过已建立的财务制度及对出资企业财务人员的委派，实现了发行人系统内的财务垂直管理。通过对财务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完成了财务人员特别是财务负责人的委派工作和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各出资企业年度预算编制，审核各出资企业年度预算指标，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动态控制并提出调整意见。通过财务信息化建设，提高了财务数据处理和搜集的时效性和准确性，规范了出资企业的财务档案管理，确保财务信息的有效利用和集团内部的财务信息共享。

9、重大融资决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重大融资行为，如发行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应将发行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0、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三章 信息披露”和“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有关要求，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债券投资者权益。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等内容。

11、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的突发事件，发行人制定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对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重大突发事件分类分级、组织体系、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公司应急预案规定，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生态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危及企业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发行人设立了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体系，包括领导机构、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和基层机构（集团公司总经理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集团公司有关领导按照业务分工和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中担任的职务，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发行人制定了包括预警响应、应急响应、信息报告、指挥协调、紧急状态、调查与评估等一系列重大突发事件应急运行机制和应急保障。领导小组在公司党委、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研究决定和部署公司范围内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组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针对公司治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根据领导班子管理相关制度及时安排其他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发行人的独立性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业务独立

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因素，根据公司具体情况，合理组织和实施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司制度要求，除外部董事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属专职。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拥有完善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人员管理具有独立性。

3、资产独立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资产，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资产由自身独立控制支配，资产权责明晰。

4、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拥有独立开设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形，未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控股股东未干预发行人会计活动，发行人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拥有董事会等独立运行的内部机构负责公司经营方针政策制定，发行人经营监督等职能。发行人部门间权责范围明晰，依照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职权。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权/债券
黎苑楚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3.06 至今	是	否	否

吕晓华	董事、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5.09 至今	是	否	否
李纪平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5.05 至今	是	否	否
关柳玉	外部董事	2025.11 至今	是	否	否
李海东	外部董事	2025.11 至今	是	否	否
张连斌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陈枫	外部董事	2022.07 至今	是	否	否
李亚华	外部董事	2023.06 至今	是	否	否
丁兵武	职工董事	2022.08 至今	是	否	否
聂松涛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5.05 至今	是	否	否
陈勇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5.10 至今	是	否	否
杜三湖	运营总监	2022.06 至今	是	否	否
华文彬	总法律顾问	2022.06 至今	是	否	否
童卫宁	总经济师	2024.12 至今	是	否	否
陈华军	财务总监	2024.12 至今	是	否	否

（二）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如下：

1、董事简历

黎苑楚，男，1969 年 9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科技进步与对策》杂志社编辑部副主任、业务办公室主任、长江咨询评估中心主任、党委委员、副所长，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党委委员、副院长，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主任、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科技成果处处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科学技术厅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联络协调办公室主任、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湖北省政协第十二届经济委员会副主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书记、总经理、董事。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吕晓华，女，汉族，1971 年 10 月生，湖北枝江人，中共党员，在职博士研究生，法学博士学位。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二处副处长，湖北省人民政府接待处处长，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

任(公开选拔)、党委委员，荆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荆门市常委、市委宣传部部长，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纪平，男，1967 年生，研究生学历。历任湖北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干部、副主任科员，湖北省地矿厅矿管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湖北省国土资源厅地质勘查处副处长、处长，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关柳玉，男，1964 年生，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海东，女，1972 年生，现任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张连斌，男，辽宁沈阳人，1982 年生，2010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吉林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审计师，现任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发行人外部董事。

陈枫，男，1974 年生，1998 年 9 月参加工作，无党派人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助理经济师，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发行人外部董事。

李亚华，男，1963 年生，1982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赤壁市委书记、咸宁市副市长、党组成员，咸宁市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湖北省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发行人外部董事。

丁兵武，男，1975 年生，1994 年 4 月参加工作，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共湖北省委党校管理学硕士研究生。该同志历任仙桃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仙桃市委组织部副局级组织员、办公室主任、仙桃市委副秘书长、仙桃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仙桃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兼党委工作部（党委办公室）部长，现任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发行人职工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吕晓华，见董事简历。

聂松涛，男，汉族，1983 年 3 月生，硕士研究生，200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6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武汉市硚口区长丰街副主任科员，省商务厅投资促进处主任科员、台港澳处副处长、湖北企业（东盟）营销中心主任、服务贸易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制度创新处副处长，原省高投集团资产财务部副部长、基金部副部长，湖北产融资本公司副总经理，长江产业集团创新投资部牵头负责人、投资基金部部长，长江创投基金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现任长江产业集团党委委员、副总经理，长江创投基金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勇，男，汉族，1974 年 10 月生，硕士研究生，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天门市水利局职工培训中心工作人员，省审计厅计算机中心干部，省审计厅综合处干部，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干部、主任科员，省审计经济责任办公室主任科员，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副局长、省审计厅派出经贸审计二处处长，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局副局长，省审计厅经济责任审计一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省审计厅全融审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长江产业集团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杜三湖，男，1966 年 1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湖北省投资公司原材料处副主任科员、项目管理部高级项目经理（副处）、项目管理一部副经理（副处级）（牵头负责人）、项目管理一部经理，原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济师，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华文彬，男，1971 年 8 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金融硕士学位。历任浠水县麻桥乡三台中学教师、麻桥乡教育组教研员，浠水县委协办公室副科长、副主任，浠水县委组织部调研科长，浠水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浠水县白莲镇党委书记、镇长，散花镇党委书记、镇长，省政府办公厅秘书六处副处长，原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主任，湖北春羲建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湖北兴华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原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长江产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童卫宁，男，汉族，湖北枝江人，1972 年 12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1994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3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高级经济师，曾任共青团枝江市委书记，枝江市安福寺镇党委书记、镇长，枝江市安福寺工业园管委会主任、书记，枝江市委常委、市委办公室主任，枝江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宜昌市经济开发区副主任，宜昌市招商局局长，原省长投集团投资发展部部长，长投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长江产业集团总经济师，长江新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陈华军，男，汉族，湖北天门人，1972 年 5 月生，中央党校大学，在职公共管理硕士，1991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4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仙桃市建材局办公室主任，仙桃市沙湖镇党委书记、镇长，仙桃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仙桃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党组书记，仙桃市沙湖湿地公园管理局局长（副县级），仙桃市财政局局长，原省高投集团资产财务部（法务风控部）副部长、部长，长江产业集团财务部部长，现任长江产业集团财务总监。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关系
关柳玉	外部董事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无
李海东	外部董事	湖北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无
张连斌	外部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陈枫	外部董事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	无
李亚华	外部董事	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书记、理事长	无

（五）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工商、
税务、审计、安全生产、国土、住建、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重
大处罚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职责划入审计署”、“不再设立
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主席”文件精神，公司不设监
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长江产业集团董事
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代表董事会行使
对管理层的经营情况、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风险管理策略
和解决方案的制定，重大决策、重大事件、重要业务流程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
和评估。依据湖北省国资委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目前由审计与
风险委员会行使监督检查职能，前述情形未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以上情形对发行人经营管理不存在实质性影响，不影响本期债券的发行。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对湖北长江经济带新兴产业和基础设施、汽车、石油化
工、电子信息产业的投资；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与资产管理；科技工业园区建设；
土地开发及整理；房地产开发；工业设备及房屋租赁（以上项目法律法规规定需许
可经营的除外）。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信息科技、建筑材料销售、其他金融服务、股权投资与基
金管理、生物医药制品、房地产销售、化工等板块，各业务板块具体从事的公司及
业务开展内容如下：

长江产业集团主要业务板块情况

业务板块	主要涉及的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
建筑材料销售	湖北省冶金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	建材贸易；冶金与有色金属新工艺、

业务板块	主要涉及的公司	主要从事业务
	材有限公司	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究、开发以及相关科研成果的转让
汽车零部件产品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
房地产开发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房投长恒地产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的投资与经营；保障房建设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 产品及照明应用业务、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担保、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基金管理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动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州长投融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咨询
联碱化工产品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化工有限公司	生产纯碱、氯化铵
医药产品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
生态保护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生态产业投资、绿色城镇建设
其它	湖北省冶金物资总公司、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长投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机械销售（已划出）、执行粮食收储获得的粮食收购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烘干费、防雷检测及气象服务、物业对外出租、物业管理等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00,538.11 万元、2,020,005.10 万元、4,328,404.45 万元和 4,138,411.27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44.23%，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双环科技，从而新增收入规模较大的化工业务板块；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筑

材料销售、信息科技及房地产等主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114.28%，主要系 2024 年度合并范围新增奥特佳，从而新增收入规模较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板块；另一方面，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科技及房地产等主营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构成，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房地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联碱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收入、医药产品、电力业务收入、农用化工产品、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基金管理费、金融利息、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35.45%、13.42%、12.72%、11.33%、6.77%、6.09%、5.99%、1.79%、1.47%、1.25%、1.25%、0.41%、0.23%、0.16%、0.04%和 1.62%，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材料销售板块、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房地产板块。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1,534,384.11 万元和 1,455,187.10 万元，呈逐年大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强化落实做大贸易物流板块战略，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产品种类持续增加及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所致。2023 年，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208,076.97 万元，增幅为 33.84%，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石油化工品、沥青、钛精矿等产品，且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等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2024 年，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711,481.47 万元，增幅为 86.4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石油化工品、沥青、钛精矿、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等产品销售规模扩大所致。

2024 年发行人并入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汽车零部件产品业务收入分别为 580,922.91 万元和 764,797.08 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屋租赁、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60,359.67 万元、117,487.57 万元、550,590.49 万元和 68,484.13 万元，2022 至 2024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收入分别为 347,142.61 万元、402,695.59 万元、490,386.88 万元和 353,563.91 万元，2022 至 2024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逐渐增加所致。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房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66,483.75 万元、156,464.00 万元、293,228.98 万元和 36,883.34 万元，2022 至 2024 年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房地产项目交付结转规模逐年扩大所致。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38,199.34 万元、81,785.74 万元、263,698.40 万元和 216,782.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人才服务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人才服务业务规模大幅拓展，新增建筑、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教育、医院、银行、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多个行业的客户所致。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并入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新增联碱化工产品业务，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确认 178,391.17 万元、259,350.02 万元及 156,182.68 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建筑工程业务收入分别为 66,689.07 万元、76,430.03 万元、77,459.72 万元和 5,178.25 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医药产品收入分别为 79,524.38 万元、73,040.91 万元、63,522.04 万元和 45,732.3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整体经济环境下行，市场供需失衡，市场需求量萎缩，公司制剂系列产品及其他产品销量下滑所致。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25,886.20 万元、31,256.28 万元、54,271.45 万元和 72,917.72 万元。

2024 年，发行人新增农用化工产品业务，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53,936.28 万元和 70,617.00 万元。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新增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等业务、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业务、供暖能源收入业务，2025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180,482.29 万元、144,453.00 万元和 21,140.35 万元。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46,066.12 万元、48,795.31 万元、70,069.30 万元和 246,778.93 万元。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由交通及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档案管理、工程及安装等业务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	1,455,187.10	35.16	1,534,384.11	35.45	822,902.64	40.74	614,825.67	43.90
汽车零部件产品	764,797.08	18.48	580,922.91	13.42	-	-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68,484.13	1.65	550,590.49	12.72	117,487.57	5.82	60,359.67	4.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353,563.91	8.54	490,386.88	11.33	402,695.59	19.94	347,142.61	24.79
房地产销售	36,883.34	0.89	293,228.98	6.77	156,464.00	7.75	66,483.75	4.75
人力资源服务	216,782.33	5.24	263,698.40	6.09	81,785.74	4.05	38,199.34	2.73
联碱化工产品	156,182.68	3.77	259,350.02	5.99	178,391.17	8.83	-	-
建筑工程收入	5,178.25	0.13	77,459.72	1.79	76,430.03	3.78	66,689.07	4.76
医药产品	45,732.34	1.11	63,522.04	1.47	73,040.91	3.62	79,524.38	5.68
电力业务收入	72,917.72	1.76	54,271.45	1.25	31,256.28	1.55	25,886.20	1.85
农用化工产品	70,617.00	1.71	53,936.28	1.25	-	-	-	-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18,412.58	0.44	17,663.00	0.41	16,080.24	0.80	19,919.46	1.42
物业管理服务	13,495.88	0.33	10,064.95	0.23	6,771.13	0.34	5,805.88	0.41
基金管理费	4,223.45	0.10	7,089.60	0.16	5,864.28	0.29	6,323.37	0.45
金融利息	4,354.77	0.11	1,766.31	0.04	1,653.41	0.08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432.00	0.01	-	-	386.80	0.02	10,154.12	0.73
棚改	0.00	0.00	-	-	-	-	13,158.47	0.94
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等	180,482.29	4.36	-	-	-	-	-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	144,453.00	3.49	-	-	-	-	-	-
供暖能源收入	21,140.35	0.51	-	-	-	-	-	-
政府回购	597.99	0.01	-	-	-	-	-	-
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	257,714.16	6.23						
其他业务	246,778.93	5.96	70,069.30	1.62	48,795.31	2.41	46,066.12	3.29
合计	4,138,411.27	100.00	4,328,404.45	100.00	2,020,005.10	100.00	1,400,538.11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9,067.74 万元、1,771,605.80 万元、3,980,791.38 万元和 3,806,825.2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房地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联碱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收入、医药产品、电力业务收入、农用化

工产品、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基金管理费、金融利息、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38.00%、12.63%、13.24%、10.92%、6.97%、6.52%、5.01%、1.76%、1.29%、0.50%、1.29%、0.05%、0.24%、0.03%、0.00%、1.55%，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和房地产板块及其他是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最主要来源，与营业总收入的占比相吻合。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	1,446,306.14	37.99	1,512,602.89	38.00	803,622.04	45.36	598,394.92	49.91
汽车零部件产品	670,593.32	17.62	502,680.22	12.63	-	-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58,359.70	1.53	527,019.37	13.24	96,082.69	5.42	44,873.30	3.7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324,656.50	8.53	434,542.06	10.92	362,851.48	20.48	316,666.31	26.41
房地产销售	35,213.36	0.93	277,570.69	6.97	141,595.44	7.99	48,165.82	4.02
人力资源服务	213,828.85	5.62	259,600.84	6.52	78,269.64	4.42	35,933.79	3.00
联碱化工产品	122,424.98	3.22	199,616.28	5.01	111,895.45	6.32	-	-
建筑工程收入	4,321.23	0.11	70,177.72	1.76	61,951.14	3.5	57,608.67	4.8
医药产品	32,820.25	0.86	51,491.36	1.29	53,487.11	3.02	50,254.35	4.19
电力业务收入	37,730.22	0.99	20,041.90	0.50	10,785.58	0.61	8,367.44	0.7
农用化工产品	66,958.00	1.76	51,475.80	1.29	-	-	-	-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2,376.38	0.06	1,950.17	0.05	645.93	0.04	287.92	0.02
物业管理服务	10,297.16	0.27	9,443.99	0.24	6,843.54	0.39	4,974.94	0.41
基金管理费	684.09	0.02	999.70	0.03	813.51	0.05	915.42	0.08
金融利息	833.33	0.02	15.73	0.00	-	-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105.00	0.00	-	-	-	-	1,038.89	0.09
棚改	0.00	0.00	-	-	-	-	-	-
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等	121,987.19	3.20	-	-	-	-	-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	131,119.24	3.44	-	-	-	-	-	-
供暖能源收入	19,187.28	0.50	-	-	-	-	-	-
政府回购	0.00	0.00	-	-	-	-	-	-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	259,685.82	6.82						
其他业务	247,337.17	6.50	61,562.65	1.55	42,762.25	2.41	31,585.96	2.63
合计	3,806,825.22	100.00	3,980,791.38	100.00	1,771,605.80	100.00	1,199,067.74	100.00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1,470.37 万元、248,399.30 万元、347,613.07 万元和 331,586.0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度毛利润构成,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房地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联碱化工产品、建筑工程收入、医药产品、电力业务收入、农用化工产品、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物业管理服务、基金管理费、金融利息、其他业务毛利润占比分别为 6.27%、22.51%、6.78%、16.07%、4.50%、1.18%、17.18%、2.09%、3.46%、9.85%、0.71%、4.52%、0.18%、1.75%、0.50%、2.45%。2024 年度发行人毛利润主要来自于汽车零部件产品、联碱化工产品、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电力业务收入、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及建筑材料销售业务。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	8,880.96	2.68	21,781.22	6.27	19,280.60	7.76	16,430.75	8.16
汽车零部件产品	94,203.76	28.41	78,242.69	22.51	-	-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10,124.43	3.05	23,571.12	6.78	21,404.88	8.62	15,486.37	7.6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28,907.41	8.72	55,844.82	16.07	39,844.11	16.04	30,476.30	15.13
房地产销售	1,669.98	0.50	15,658.29	4.50	14,868.56	5.99	18,317.93	9.09
人力资源服务	2,953.47	0.89	4,097.56	1.18	3,516.10	1.42	2,265.55	1.12
联碱化工产品	33,757.69	10.18	59,733.74	17.18	66,495.72	26.77	-	-
建筑工程收入	857.02	0.26	7,282.00	2.09	14,478.89	5.83	9,080.40	4.51
医药产品	12,912.08	3.89	12,030.68	3.46	19,553.80	7.87	29,270.03	14.53
电力业务收入	35,187.50	10.61	34,229.55	9.85	20,470.70	8.24	17,518.76	8.70
农用化工产品	3,659.00	1.10	2,460.48	0.71	-	-	-	-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16,036.20	4.84	15,712.83	4.52	15,434.31	6.21	19,631.54	9.74
物业管理服务	3,198.73	0.96	620.96	0.18	-72.41	-0.03	830.94	0.41
基金管理费	3,539.36	1.07	6,089.90	1.75	5,050.77	2.03	5,407.95	2.68
金融利息	3,521.44	1.06	1,750.58	0.50	1,653.41	0.67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327.00	0.10	-	-	386.80	0.16	9,115.23	4.52
棚改	0.00	0.00	-	-	-	-	13,158.47	6.53
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等	58,495.10	17.64	-	-	-	-	-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	13,333.77	4.02	-	-	-	-	-	-
供暖能源收入	1,953.07	0.59	-	-	-	-	-	-
政府回购	597.99	0.18	-	-	-	-	-	-
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	-1,971.66	-0.59	-	-	-	-	-	-
其他业务	-558.24	-0.17	8,506.65	2.45	6,033.06	2.43	14,480.16	7.19
合计	331,586.05	100.00	347,613.07	100.00	248,399.30	100.00	201,470.37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

单位：%

种类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建筑材料销售	0.61	1.42	2.34	2.67
汽车零部件产品	12.32	13.47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14.78	4.28	18.22	25.6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8.18	11.39	9.89	8.78
房地产销售	4.53	5.34	9.50	27.55
人力资源服务	1.36	1.55	4.30	5.93
联碱化工产品	21.61	23.03	37.28	-
建筑工程收入	16.55	9.40	18.94	13.62
医药产品	28.23	18.94	26.77	36.81
电力业务收入	48.26	63.07	65.49	67.68
农用化工产品	5.18	4.56	-	-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87.09	88.96	95.98	98.55
物业管理服务	23.70	6.17	-1.07	14.31
基金管理费	83.80	85.90	86.13	85.52
金融利息	80.86	99.11	100.00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75.69	-	100.00	89.77
棚改	-	-	-	100.00
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收入等	32.41	-	-	-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及其他	9.23	-	-	-
供暖能源收入	9.24	-	-	-
政府回购	100.00	-	-	-
生态环保与资源循环	-0.77			
其他业务	-0.23	12.14	12.36	31.43
合计	8.01	8.03	12.30	14.39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39%、12.30%、8.03%，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建筑材料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低且在发行人营业收入占比较大所致，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大。

发行人业务板块较多，收入结构和毛利率状况受到不同行业经营情况影响，造成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毛利润规模同步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1,470.37 万元、248,399.30 万元、347,613.07 万元。同时，发行人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新增双环科技和奥特佳两家上市公司，新增化工业务板块和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两板块毛利率高于发行人原有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通过不断扩大收入规模和并入优质资产等措施，发行人毛利润水平不断提高，盈利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毛利率下降趋势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业务板块

1、建筑材料销售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长江新材（含原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该板块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825.67 万元、822,902.64 万元、1,534,384.11 万元和 1,455,187.10 万元，近三年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主要从事的建筑材料贸易产品持续增加。

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与石油化工品等。在采购方面，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在销售方面，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结算方式。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扩大建筑材料业务经营能力，在城市建设飞速发展的前提下，利用发行人的资源优势 and 国有企业背景优势，一方面与武钢集团鄂城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内规模最大的建筑钢材生产企业）建立了采购合作；另一方面，与湖北省

内大量国有建筑企业建立了材料供应的战略合作关系，为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等大型国有建筑企业的 50 多个建筑工地供应建筑材料，满足这些建筑企业的施工材料需求。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核心经营产品有建材、化工产品、矿石、煤炭四大类，四类产品经营模式基本相同。

发行人与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长期合作，下游客户通过线上公开招标或线下询价的方式提出采购需求，发行人在其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名录中寻找 2-3 家能够提供该规格产品的供应商，向供应商询价，完成供应商比价后，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确定销售价格，并向下游客户投标或报价。如中标或协商确定采购需求，发行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价格按投标价格或协商价格确定，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价格为前期询价过程中的供应商报价。发行人与运输公司直接签订合同或委托供应商寻找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发行人承担货物供应责任和运输中的相关风险。

2)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依靠自身优势在贸易业务链条中承担了重要工作，开展业务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①职责：发行人依靠其省属企业的规模优势、品牌优势和交通优势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相应职责，获取合理的市场化收益。A 发行人业务板块众多，能够有效链接各类大宗商品供应商和客户，掌握市场动态，了解上下游供需情况，发挥自身的信息优势，迅速匹配市场供求订单；B. 部分大宗商品终端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为降低供货风险，其供应商名录具有较高门槛，发行人为湖北省属企业，能够满足大型国有企业对供应商的各类要求，同时发行人通过其自身的业务优势和地域优势，能够对处于其业务板块或处于湖北地区的上游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调查研究，从而保证对下游客户的供货质量，发行人实质上承担了对上游供应商的尽调工作，降低了市场终端供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性，降低了供需双方的信用风险；C 发行人地处湖北省九省通衢之地，依托省内的高速路网、京广线、长江航运，形成了独特的物流优势，及时掌握货物运输的动态，能够实现物资的快速调运分配，能够优化市场的资源配置。

②优势：发行人在产业供应链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A 政策优势：《湖北省关于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中强调了构建现代供应链体系的重要性，并提出了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提升供应链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的具体措施。这些政策文件的出台，为发行人提供了全方位的支持；B 区位优势：湖北省的地理位置极为优越，位于中国的中心地带，是连接南北、东西的重要枢纽。长江这条经济大动脉为湖北省提供了丰富的水资源和便利的水运条件，同时，湖北省内高速公路和铁路网络的发达，使得陆路运输同样高效便捷。这种水陆交通的有机结合，为发行人的贸易业务提供了强大的物流保障，确保了物资的快速流通和分配；C 集团协同优势。发行人作为湖北省的旗舰国有企业，所具有的集团优势提供了坚实的发展基础。集团的广泛产业布局和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使得该业务能够获得资金、技术、人才等关键资源的全方位支持，从而在贸易业务上具备了显著的竞争优势。

③发行人在产业供应链业务领域的经营基础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A 供应链与合作伙伴关系：发行人建立了一个成熟稳定的供应链体系，通过与多家知名企业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确保了贸易业务的连续性和灵活性。这种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不仅分散了风险，还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业务来源，增强了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积极探索创新的贸易模式，提高了供应链的透明度和效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升了客户服务水平。B 产业供应链平台与市场影响力：公司致力于建立产业供应链平台，推动产贸一体化运营，整合供应链资源，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了公司在供应链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通过在贸易领域的持续耕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这有助于公司在与合作伙伴的谈判中获得更有利的条件，吸引新的客户和业务机会。C 专业团队与风险管理：发行人拥有一支专业的团队，具备深厚的行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准确把握市场趋势，有效执行公司战略。同时，公司注重风险管理，建立了风险防控体制机制，通过法律审查、风险评估和内控审计等措施，确保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稳健运营。这些专业能力和风险控制措施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市场扩张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采取总额法确认。在产业供应链业务中，发行人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相关风险，并且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核算，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发行人对产业供应链业务采用总额法核算销售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建材	15.57	10.82	29.84	18.01	21.99	29.31	30.01	54.72
化工产品	47.49	32.99	47.13	28.44	19.44	25.91	-	-
矿石	2.61	1.81	2.58	1.55	7.59	10.13	2.64	4.81
煤炭	13.77	9.57	35.73	21.55	8.86	11.81	6.51	11.87
其他	64.51	44.81	50.47	30.45	17.13	22.84	15.68	28.59
合计	143.95	100.00	165.75	100.00	75.01	100.00	54.84	100.00

（2）建筑材料采购情况

为了有效规避风险，发行人采取以销定购、零库存的采购模式，避免盲目采购造成库存商品占用资金，结算方式为现金结算。

2024 年度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62,366.45	21.03	否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32,686.87	11.02	否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30,797.95	10.39	否
江西萍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185.46	8.83	否
广州钢领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26,291.78	8.87	否
合计	178,328.51	60.14	-

2025 年 1-9 月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采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金额	采购金额占建筑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上海浩昌实业有限公司	123,421.10	8.57	否
黄石晟祥铜业有限公司	103,123.01	7.16	否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84,691.28	5.88	否
河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61,713.15	4.29	否
浙江富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307.85	2.66	否
合计	411,256.39	28.57	

（3）建筑材料销售情况

对于建筑材料市场化销售，发行人通过与下游签订购销协议，预收货款或订金后再在市场上寻找资源销售给下游，工程项目销售则通过投标签订供货协议，采取先货后款滚动的现金结算方式。

2024 年度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20,626.79	40.42	否
河北富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17,296.42	5.80	否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13,579.28	4.55	否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4,405.44	4.83	否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10,261.60	3.44	否
合计	176,169.53	59.04	-

2025 年 1-9 月长江新材（含原联合矿业）建筑材料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万元，%

客户	金额	销售金额占建筑材料销售金额的比例	是否有关联关系
上海咸池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36,324.30	9.52	否
新疆建咨中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558.99	6.05	否
湖北三峡产投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6,872.94	3.27	否
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45,851.50	3.20	否
上海源璟控股有限公司	41,445.78	2.90	否
合计	357053.51	24.95	

(4) 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合情形

发行人建筑材料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长江新材（含原湖北长投联合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开展。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建材、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与石油化工品等。

①近两年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建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3 年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46,702.74	21.41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9,852.76	9.10
	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8,949.35	8.69
	上海欧冶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7,552.80	8.05

	广州钢领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5,368.65	7.04
	总计			118,426.30	54.28
2024 年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62,366.45	21.03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32,686.87	11.02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30,797.95	10.39
	江西萍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6,185.46	8.83
	广州钢领钢铁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6,291.78	8.87
	总计			178,328.51	60.14

表：最近两年化工产品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3 年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91,952.13	47.72
	青岛聚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40,515.02	21.03
	庆新供应链管理（大庆）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8,334.14	9.51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7,374.28	9.0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4,695.00	7.63
	总计			182,870.57	94.90
2024 年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47,638.72	31.59
	宁波顶创太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37,357.41	7.9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37,185.70	7.96
	宜昌兴和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国有企业	28,050.16	6.00
	天津鸿茂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5,653.96	5.49
	总计			275,885.95	59.03

表：最近两年矿石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3 年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85,827.63	100.00
	总计			85,827.63	100.00
2024 年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6,995.28	66.21
	宜昌嘉发矿业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4744.54	18.48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988.81	7.75
	湖北宇宜商贸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940.35	7.56
	总计			25,668.98	100.00

表：最近两年煤炭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2023 年	易华能源（舟山）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0,703.25	23.74
	武汉国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8,137.28	20.80
	舟山圣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3,324.59	15.28

年份	前五名供应商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武汉市平步钧供应链管理有限 公司	否	民营企业	7,993.37	9.17
	中贸金字（武汉）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5,047.89	5.79
	总计			65,206.38	74.77
2024 年	南证能源（海南）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91,905.24	25.93
	舟山圣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90,018.20	25.39
	湖北雅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59,294.08	16.73
	武汉合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6,528.56	4.66
	厦门旻兴能源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3,028.92	3.68
	总计			270,775.00	76.39

②近两年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建材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2023 年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国有企业	78,785.80	35.83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5,086.61	11.41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24,042.89	10.93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3,085.18	5.95
	中交天津工贸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6,739.60	3.07
	总计			147,740.08	67.19
2024 年	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20,626.79	40.42
	河北富山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7,296.42	5.80
	河北纵横集团丰南钢铁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3,579.28	4.55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4,405.44	4.83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0,261.60	3.44
	总计			176,169.53	59.04

表：最近两年化工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2023 年	湖北安东尼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67,494.57	32.20
	浙江源兴沥青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35,802.34	17.08
	阳信县国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29,345.85	14.00
	中悦化工（湖北）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8,556.85	8.85
	浙江舟山中拓嘉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5,735.07	7.51
	总计			166,934.68	79.65
2024 年	阳信县国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79,776.55	16.93
	浙江源兴沥青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56,805.78	12.05
	湖北安东尼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48,055.98	10.20

	中悦化工（湖北）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2,130.17	2.57
	泰沅禾源（江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0,003.95	2.12
	总计			206,772.43	43.87

表：最近两年矿石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2023年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84,083.69	97.86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843.13	2.14
	总计			85,926.82	100.00
2024年	宜昌中外服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7,014.12	66.04
	肥多多云工厂（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5,117.63	19.86
	枝江惠民泽楚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3,466.56	13.46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65.72	0.64
	总计			25,764.03	100.00

表：最近两年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前五名客户	是否关联方	企业性质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
2023年	浙江越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9,758.71	19.74
	海南中江能源有限公司	否	民营企业	11,950.46	11.94
	天津市北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11,508.78	11.50
	陕焦（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9,663.93	9.65
	中工工程机械成套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6,818.08	6.81
	总计			59,699.96	59.64
2024年	陕西空港临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55,909.52	16.27
	陕煤重庆储运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48,250.60	13.89
	中煤蒙陕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48,115.14	11.70
	陕焦（重庆）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43,261.72	9.92
	晋控唐山曹妃甸区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国有企业	38,500.39	8.46
	总计			234,037.37	60.24

③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复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发行人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复情况，说明如下：

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及供应商。作为供应商时，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开展五矿钢铁集团、湖北商贸物流、中铁建工等钢材集采项目的上游钢材供应商。发行人同五矿钢铁集团、湖北商贸物流、中铁建工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上游钢材贸易商集中采购钢材并销售给下游的五矿钢铁集团、湖北商贸物流、中铁建工等客户。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客户时，上游主要为上海欧冶云商、

广东广物等钢材贸易平台，主要是短期钢材流动性补充，即在武汉信达丰贸易有限公司缺少钢材商品存储时，通过发行人渠道进行商品补充。

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及供应商。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时，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开展五矿钢铁集团钢材集采项目的上游钢材供应商。发行人同五矿钢铁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上游钢材贸易商集中采购钢材并销售给下游的五矿钢铁集团。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客户时，上游主要为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线上钢材贸易平台，主要是短期钢材流动性补充，即在武汉睿丰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缺少钢材商品存储时，通过发行人渠道进行商品补充。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及供应商。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供应商时，下游客户为宜昌中外服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贸易商品为铁矿石（包括但不限于铁矿粗粉、精粉、块矿、球团矿等），该业务为 2024 年新开展的铁矿石贸易业务。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客户时，上游供应商为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贸易商品为纽曼粉，该业务已于 2024 年暂停。

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同时作为客户及供应商。作为供应商时，主要是作为发行人开展五矿钢铁集团钢材集采项目的上游钢材供应商。发行人同五矿钢铁集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向上游钢材贸易商集中采购钢材并销售给下游的五矿钢铁集团。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客户时，上游主要为上海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线上钢材贸易平台，主要是短期钢材流动性补充，即在郑州钢之领贸易有限公司缺少钢材商品存储时，通过发行人渠道进行商品补充。

上述企业作为上游供应商及作为下游客户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商品尽管同属于同一品类，但在交易中具体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型号、规格上存在差异。

（5）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收入主要采取总额法确认。主要判断依据为合同条款符合会计确认原则，具体如下：

①发行人拥有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

合同条款：在发行人接收卖方提交的货物和运输单据，并由发行人确认的收货联系人签字收货确认书为准后，确认货物风险的转移。

②发行人承担存货风险与所有权损失

合同条款：发行人承担与存货相关的主要风险。在买方根据合同接收货物之前，

货物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损坏、盗窃、锈蚀等风险，均由发行人承担。

③发行人承担转让过程的主要责任

合同条款：发行人承担按照合同条款向客户提供商品的主要责任。发行人交付出现交货不足、品质不符、延迟交货或不交货、包装不符等违约情形，由发行人承担相应损失。

④发行人具有自主定价权

合同条款：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未对供应厂商及采购单价进行特殊限制，即发行人对商品销售拥有自主定价权。发行人分别与供应商和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且在决定供应商时无需征得客户同意，在采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供应商。

2、汽车零部件产品

发行人汽车零部件制造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佳”）负责运营，奥特佳于 2024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主营业务属于汽车零部件行业，细分领域为汽车热管理行业，亦涉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行业。

奥特佳是一家提供汽车的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制造业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零部件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含汽车空调系统、汽车空调压缩机、储能电池热管理产品及其关键部件，同时从事相关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技术服务。

奥特佳具体业务的运营主体是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空调国际集团以及埃泰斯公司（该公司为空调国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奥特佳的主要业务范围是中国市场，从事全部品类产品的生产研发，服务于各类汽车制造商及储能电池制造商。奥特佳在北美、欧洲、南亚、东南亚和拉美等均有业务，在多个大洲设有工厂，是一家国际化运营的企业。奥特佳在境外的业务主要是汽车空调系统及其部件，以及空调压缩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1）主要产品

1) 汽车空调压缩机

汽车空调压缩机是汽车空调系统的核心部件之一，承担冷却剂的压缩及循环驱动作用，是汽车空调系统关键设备。从工作原理上分类，奥特佳主要生产三类汽车空调压缩机，分别是涡旋式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和电动压缩机，其中，前两类应

用于燃油汽车，后一类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每类压缩机又根据不同的排量、转速、电压范围等技术参数分为不同系列的产品，实现不同的制冷量和热泵性能。

公司生产的压缩机产品涵盖了目前国内主流车型的热管理系统，可以满足不同配置车型的需求，既适用于乘用车，也适用于商用车，还有部分产品在售后市场出售，部分产品对外出口。公司的压缩机类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市场。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压缩机产品的销量从燃油车类产品占绝对主流发展到电动压缩机产品异军突起、销量快速增长的阶段。但报告期公司燃油类压缩机产品销量并未萎缩，仍有增长，主要归因于活塞类压缩机销量稳中有升，后市场和出口销量有所增长。



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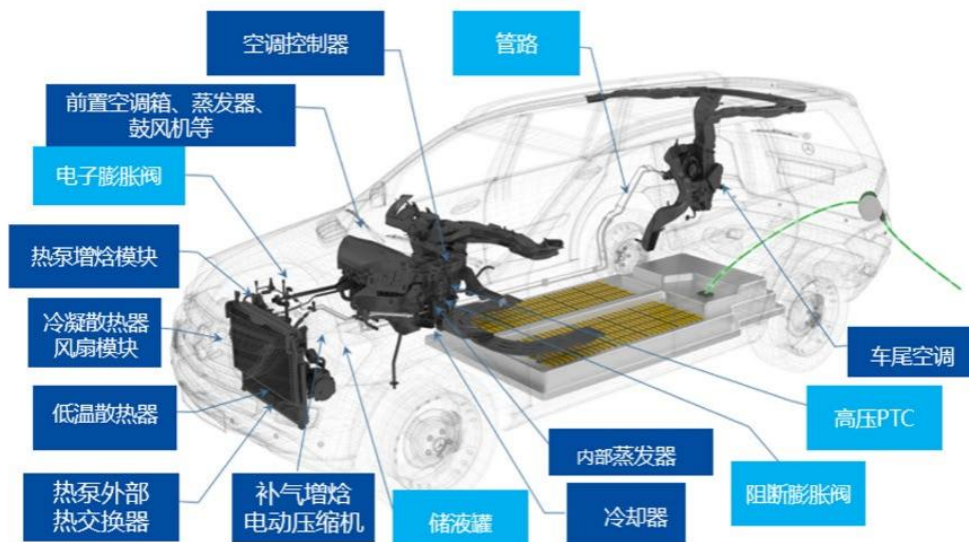
活塞式汽车空调压缩机



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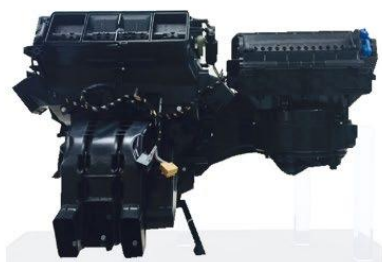
2) 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

汽车空调系统及部件构成整个汽车的空调系统及各部分热管理系统的总体系统，一般分为风扇、散热器、蒸发器、传感器、滤清器、冷却器、压缩机、空调箱、控制器、风机、风道、管路、阀体等组成部分，新能源汽车还有热泵系统、电池温控器等部件。此外还涉及热管理系统制造商自行设计的相关控制监测软件。整车空调系统按照不同车型的具体需求进行具体设计，并非标准化产品。因为涉及的零部件众多，不同整车厂客户对系统采购的需求链条长度不一，公司既可以生产完整的汽车空调及热管理系统，也可以按客户需求生产散热器、冷却器、控制器或空调箱等空调系统中的关键部件，制造定制化的分区系统模块，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典型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含新能源热管理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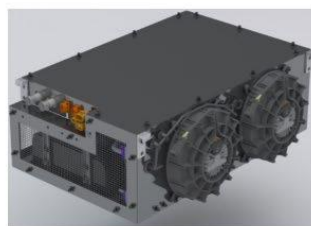
从主要功能上区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热管理系统又分为以下四类：①暖通空调系统，即主要应用乘员舱温度调节的完整机构，是汽车空调系统中的核心部件之一；②发动机冷却系统，其功能在于保障燃油汽车的发动机在适宜的温度条件下工作，公司主要生产 PTC（动力总成冷却系统）模块、变速箱机油冷却器（TOC）、增压空气冷却器和相关的冷却液储存器等产品；③电动车热能管理系统，包括全电动汽车的热能管理系统、轻量电池冷却模块等；④控制系统，以控制软件为核心，对车内实施自动空气温度调节，或者释放香氛，调节乘坐氛围。上述构成系统的各类部件中，奥特佳可生产大部分关键部件，具有自主可控的设计及制造能力。



暖通空调总成



冷却模块总成



商用车电池热管理总成

此外，公司还主要生产可广泛应用于空调系统的通用零部件，如空调前端冷却模块中的各种关键部件、压缩冷凝器单元等产品。



蒸发器芯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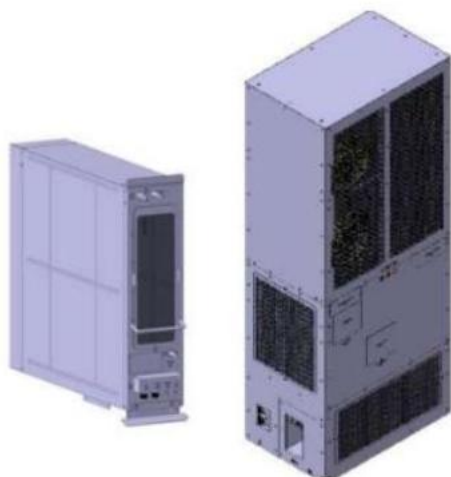
冷凝器芯体



暖风芯体

3) 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

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为一套完整的热循环处理机组或设备，应用于电能储备较大的储能电池系统之中，通过设备的制冷剂热循环管路对大型电池的温度进行调节。该类设备一般安装在储能电站的储能电池仓内，或应用于重型电动汽车、电动工程机械设备的大型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高压充电站的热管理场景。



储能电池热管理组件——液冷机组

(2) 主要客户

奥特佳的主要客户分四类：

第一类是汽车整车制造商，直接从公司订购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用于汽车整车装配。公司的主机厂客户广泛分布在国内外市场。公司在国内的客户基本包含了现有的主要汽车制造商（含新能源汽车制造商），市场覆盖面广泛，合作关系紧密牢固，主要有：吉利汽车、比亚迪汽车、理想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零跑汽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蔚来汽车、东风汽车、江铃汽车、小鹏汽车、北京汽车、陕汽等和其他多家市场新兴电动汽车制造商；国际主要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美国、印度、东南亚地区等，分别是斯泰兰蒂斯汽车、大众汽车、福特汽车、通用汽车、塔塔汽车、宝腾汽车、某国际知名电动汽车生产商及部分新能源汽车新秀厂商。

第二类是汽车后市场经销商，广泛分布在国内外，国内的客户以区域代理商为主，国外客户以进口商为主。

第三类是汽车系统供应商，既有传统的大型综合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也有从通信电子、互联网行业转型到汽车行业而来的新兴服务商。奥特佳除了为这类客户除提供汽车热管理系统或相关基础部件产品硬件外，还为部分此类客户开发或提供热管理应用软件服务。

第四类客户是制造储能设备的锂电池生产企业、储能系统集成公司、能源公司、电动载重汽车及其充换电服务机构等，以及新能源汽车充电设备运营商。

近一年，奥特佳的客户类型与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头部客户销售额排序与上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基本反映了汽车终端销售市场各大车企的销售情况和排名状况，也侧面印证了奥特佳与各大主流车企的紧密合作关系。

（3）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含金属、电动机、离合器、阀体、活塞、注塑件、控制器芯片、生产辅料等，均直接从供应商处采购，采购方式为招标。在长期发展中，公司构建了稳健的供应商体系，发展出成熟的招标比价采购方式，在物料、服务采购中普遍使用。公司分压缩机和空调系统两个采购板块（埃泰斯公司基于其业务的特性而独立采购），在各板块内采用统一的采购流程，便于总部监控和内部审计监督。

2024 年，奥特佳公司性质转变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按照针对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采购招标的管理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固定资产投资、房屋建筑物建设、较大金额的服务的采购等制度重新梳理，按法规要求予以进一步规范化，将招标流程贯彻于采购全过程，部分采购进入公共采购平台接受专业类公开应标，提升了采购程序的公平公开性。

2）生产模式与产能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所销售的全部产品的自主生产制造能力，主要体现在设计、铸造、机械加工、熔炼、装配等工序步骤上。报告期末，公司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年总产能约为 850 万台，其中电动空调压缩机的年产能为 360 万台，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汽车空调系统并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的功能构成不同，因此产能的计算方式并不固定。2024 年公司对部分产能做了调整，总体所有增长，2024

年末的产能与当期订单状况相适应，可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空调系统部件与合营公司充分利用各自临近客户生产的互补性差异，以自身技术标准为导向，相互代工对方部分产品，使各自的基地成为对方产能的有机延展，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生产基地分布的局限，在自主扩张紧邻客户建设生产基地策略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了产品与服务的地理覆盖面，可以以更充沛的产能服务更广泛的客户；公司储能热管理设备生产单位埃泰斯公司具备一定的产能弹性，报告期内产量较上年明显增长，当年该公司现有产能能够满足订单需求。

2024 年，公司顺应行业精益制造的发展趋势，生产自动化水平陆续提高，在电动汽车空调压缩机等主要产品领域，公司在大力推动新生产线布局的同时，着力提高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在奥特佳电动压缩机生产的新生产线上，装配人工数量大幅下降，组装机器人自动组装效率和质量均保持稳定状态，智能化质量监控体系发挥了更大作用。报告期内，公司本着成本效益原则，在不同的境外基地之间采取了产能转移和适当扩张措施，热泵空调系统组装线全部转移至综合成本较低的国家；为适应当地快速增长的业务，由欧洲基地负责在土耳其筹建了汽车空调系统部件生产线，主要供给欧洲汽车生产商客户在当地的工厂。

2024 年，公司将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空调系统生产厂搬迁至墨西哥阿韦拉州的萨尔提略市，主要服务北美某知名电动车制造商客户。该工厂当年搬迁，当年投产，产能攀升稳健迅速，且多个项目同时上马生产，交付量和质量等情况均高于预期。继上年实施电动压缩机产能提升计划后，报告期市场旺盛的需求使得产能再次吃紧。当期公司集中力量，新增采购 43 台电动先进设备，形成一条电动压缩机新生产--装配线，配合产能达到月产 30 万台或冲锋更高水平。

3) 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分为未来产品技术开发和当前产品的项目开发。未来产品技术开发根据每年两度的公司产品技术规划会议进行决策，根据汽车市场政策导向、技术迭代趋势等重大变化，对主要产品进行前沿技术提升或整体升级换代，开发未来三至五年所需的前沿产品和技术，并申请大量专利进行保护。当前产品的项目开发则根据主机厂客户对其单一车型或平台车型设计热管理功能的需求，按照具体的规格、能耗、空调排气量、所需空间等开展，开发并制造出未来一至两年符合客户需求可以装车进行大量出货销售的产品。

4) 销售模式

汽车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分为向汽车整车制造企业的直接销售模式和向售后市场销售模式。公司大部分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和全部汽车空调系统产品为面向汽车制造企业的直接销售，少部分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以国内外品牌代理商向汽修企业分销的方式销售。公司针对各类客户建立起了人员齐备的销售队伍，覆盖了项目前期了解需求、设计开发阶段沟通技术详情、交付和售后服务等全业务链条，提供产品线全生命周期的完整服务，并不断提升服务水平，为客户创造价值。

储能电池热管理的销售模式为按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研制，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储能电池制造企业或储能系统集成公司以及充电业务运营方。

2022-2024 年度，奥特佳汽车零部件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产量			销售量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按零部件类别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92.97	617.48	490.39	707.19	581.87	520.89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609.96	668.34	555.00	696.03	655.23	543.14
按整车配套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92.97	617.48	490.39	536.69	454.19	379.29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596.82	541.12	434.22	587.08	511.43	425.10
按售后服务市场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92.97	617.48	490.39	170.50	127.69	141.60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111.13	127.21	120.78	108.95	143.80	118.04
按区域-境内区域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92.97	617.48	490.39	597.04	483.73	428.48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451.90	438.77	416.02	443.04	430.13	409.47
按区域-境外区域						
汽车空调压缩机（万台）	692.97	617.48	490.39	110.15	98.14	92.41
汽车空调系统及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万件）	258.05	229.57	138.98	252.99	225.10	133.67

注：1、该表格内，2022 年-2024 年的各类分项的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产量”数据均相同，原因是奥特佳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产能较为集中，不便按销售市场、销售方向等予以区分产能产量，因此统一使用相同的数据。2、因储能电池热管理设备在报告期内均与汽车空调系统共用车间生产，且产销量较空调系统而言较小，故在此合并计算。3、数据来自奥特佳定期报告。

3、房地产板块

（1）住宅、商用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板块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其经营模式主要为房地产项目的开发、销售，目前其开发运营的项目以住宅、商业项目为主。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情况表

单位：套，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套数	总面积	已销售面积	总投资	拟回款	已回款	回款占比
1	长投·海德公园	住宅、商业	1,123（住宅 1063、商业 60）	10.91	11.46	13.74	13.67	13.06	95.52
2	龙苑澜岸三期 A 区	住宅、商业	1,682（住宅 1535、商业 147）	16.11	15.93	13.25	16.24	16.24	100.00
3	景城·御领嘉园	住宅、商业、还建房、公租房	928（住宅 671、商业 71、还建房 118、公租房 68）	7.33	5.58	7.08	7.83	7.83	100.00
4	龙苑澜岸三期 B 区	住宅、商业	1,094（住宅 1064、商业 30）	11.14	11.10	9.00	12.56	12.56	100.00
5	长投生态中心	商业办公	556（商业 556）	13.23	3.52	20.50	7.78	5.70	73.26
合计		-	5,383	58.72	47.59	63.57	58.08	55.39	95.00

发行人已完工项目批文情况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立项批复	环评	土地所有权证	规划许可证
1	长投·海德公园	武汉市江岸区余华岭	岸发改（2013）122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140 号	武国用（2014）第 107 号	鄂规用地 42010220140020 号 鄂规工程 42010220140019 号
2	龙苑澜岸三期 A 区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夏发改核（2015）7 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2608 号	夏国用（2014）第 230 号	武规（夏）地（2014）39 号
3	景城·御领嘉园	丁字桥路 41 号	武昌发改建字（2014）34 号	编号（2017）5 号	武国用（2015）23 号	鄂规用地 42010020140089 号
4	龙苑澜岸三期 B 区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	夏发改核（2015）7 号	国环评证甲字第 2608 号	夏国用（2014）第 230 号	武规（夏）建（2018）112 号、武规（夏）建

序号	项目	项目所在地	立项批复	环评	土地所有权证	规划许可证
						(2018) 113 号
5	长投生态中心	武昌区中北路 216 号	鄂长投投资 (2018) 04 号	202042010600000513	鄂 (2020) 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191 号	武自规建 (2020) 036 号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套，万平方米，亿元，%

序号	项目	项目类别	套数	占地面积	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总投资	已投资额	资金来源	销售进度
1	长投清能“学府里”项目	住宅、商业	2,980	21.68	55.70	-	28.00	15.77	贷款及自有资金	68.45
2	长投汉口中心	住宅、办公、商业配套	581	1.91	23.9	11.87	61.73	58.16	贷款及自有资金	33.78
3	长投云玺项目	住宅、商业	3,819	6.35	6.35	-	83.60	73.05	贷款及自有资金	65.42
4	润禾府	住宅、商业	1,282	4.88	4.88	4.6	23.62	21.45	贷款及自有资金	54.12
5	长投·长河九里	住宅、商业	4,040	17.52	5.83	5.83	41.03	21.70	贷款及自有资金	9.70

发行人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续）

序号	项目	立项	土地证	用地规划证	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环评
1	长投清能“学府里”项目	2020-420584-70-03-041391	鄂 2021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26675 号	420501202000010	建字第 420501202100079 号、建字第 420501202100030 号	4205852008190001-SX-001、420585202011240101、420585202012290101、420585202109300101	20204205000100000062
2	长投汉口	JAAA20180023	鄂 (2018) 武汉市不	武自规地 (2020) 024 号	武自规 (岸) (2021) 003 号	4201022019040400114BJ4001	201942010200004070

	中心		动产权第 0001062 号（地下空间）不动产证：鄂（2021）武汉市江岸不动产权证 第 0002955 号				
3	长投云玺项目	2019-420103-70-03-002287	（2020）武汉市不动产权第 0000522 号	武自规地（2019）053 号	武自规建（2021）035 号	420103020190813001148-4001 ； 420103020190813001148-4002	201942010300001429
4	润禾府	宁新区管审备（2021）51 号	苏（2021）宁六不动产权第 0003780 号	地 字 第 320116202010134 号	建 字 第 320116202100075 号	320195202104251101	202132011600000040
5	长河九里	2102-420117-04-01-769666	（2021）武汉新洲第 0017039 号	武自规新地（2021）017 号	武自规新建（2021）053 号	420117020210802001148BJ4003 420117020210802001148BJ4002	暂无

注：长河九里项目武汉市新洲区暂未要求进行环评，因此目前暂无环评文件。

（2）保障房业务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最大的保障房建设主体，承担了湖北省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项目。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武汉市 2012 年度全市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澳门路地块储备项目为江岸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储备项目，已列入房屋征收计划，《市发改委、市房管局、市国土规划局关于下达澳门路片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计划的通知》（武发改投资〔2013〕504 号），《关于武汉市澳门路等 7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纳入全省棚户区改造计划的复函》（鄂建函〔2014〕197 号），丁字桥地块储备项目为武昌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储备项目。

发行人的棚户区改造模式主要是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合作，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给武汉市武昌区土储中心（丁字桥项目）借款用于对改造区的地块进行拆迁。待土地开发手续完备后，进行商品房的开发，发行人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发行人目前主要承接的保障房项目包括澳门路棚户区改造、丁字桥棚户区改造以及航空小路旧城改造三个项目。

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由长江载体投资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地处武汉市江岸区澳门路，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40,953 平方米（其中一片净用地面积 21,774 平方米，二片净用地面积 19,179 平方米），容积率 6.84（其中一片容积率 4.59，二片容积率 9.39），总建筑面积 356,628 平方米，其中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80,000 平方米，地上不计容（避难层及架空层）建筑面积 13,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2,828 平方米（2,068 个车位）。

发行人通过与项目所在地的土地储备中心进行合作共同开发。具体模式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长投实业向武汉市江岸区土地储备中心（澳门路项目）拨付垫款，用于改造区地块的拆迁工作。待相关地块具备招拍挂条件后，长投实业参与土地竞拍。如长投实业最终取得该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则向当地土储中心收回借款时按照较低利率计算利息；如未取得，则长投实业将按照较高的利率收回前期借款本息。此外，当长投实业获得地块国土使用权后，长投实业将作为棚改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对片区进行开发。其中保障房部分依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销售，属于销售性质的保障性住房。剩余部分由长投实业自行

开发并市场化销售。在这一模式下，发行人的回款来源包括两部分。一是地块招拍挂之后，政府部门或土地储备中心根据一定利率返还给发行人的前期代垫款项；二是若取得了相应地块的使用权，则按照相应开发协议进行开发，通过向指定的保障群体或市场化群体进行销售获得的销售款项。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已经投资 58.16 亿元，销售回款 9.31 亿元。

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由长江载体投资子公司长投实业承担，该项目位于武昌区丁字桥 41 号，占地面积 1.2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2,298 平方米，容积率 5.0。该项目的运作具体模式与澳门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类似。

长投实业给武汉市武昌区土储中心借款用于对改造区的地块进行拆迁。待土地开发手续完备后，进行商品房的开发，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截至 2023 年末，丁字桥棚户区改造项目已完工并完成销售。

航空小路旧城改造项目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位于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航空路、航空小路及规划道路合围区域，项目区域住宅多建于 50 年代，房屋较为破旧，房型设计落后，市政基础设施不齐全、电线电缆老化、安全隐患突出。

根据江汉区政府根据市领导的指示精神，决定对航空小路片危改项目加快改造，市国土规划局对该地块进行优化调整，规划总净用地面积 6.22 万平米，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商务、商业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83.6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已完成投资额 77.67 亿元，销售回款 25.29 亿元（含政府回购款 12.15 亿元）。前期投资主要是项目土地整理的款项支出。

根据已完成的项目可研报告，项目总净用地面积 62,200 平方米（93.30 亩），总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29.44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不大于 17.64 万平方米（含 7.7 万平方米还建住宅及 9.07 万平方米商品住宅），办公面积不大于 6.6 万平方米（含 1.36 万平方米还建办公用房及 5.24 万平方米商品办公用房），商业面积不大于 4 万平方米，代建社会福利设施用房不小于 1.2 万平方米。项目地上计容总建筑面积为 294,445 平方米，其中政府回购建筑面积合计为 90,615 平方米、公租房面积为 4,500 平方米、物业用房及配套用房面积为 6,000 平方米、幼儿园面积为 2,730 平方米，故本次销售面积达 269,215 平方米，停车位为 2,863 个。

长投实业作为该项目的融资方及建设主体，保障房项目未来不以政府回购方式

进行，而是根据与政府签订协议面向特定人群，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进行房屋销售，通过自身销售进行平衡。

（3）产业园区项目

发行人产业园区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长投高科承担。目前，发行人开发的产业园区项目共 2 个：武汉光谷企业天地、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发行人园区业务的经营模式系通过前期建设办公楼、厂房，建成后通过租、售结合方式吸引相关企业入驻。

1) 武汉光谷企业天地

该项目是根据“东湖高新区孵化（创新创业）大道”规划要求，定位创意设计产业以及高新企业科研、创新的综合性孵化器，完善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孵化器载体建设，为区域内中小型创意设计和高新创业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平台，帮助和促进企业成长为目的。该项目将通过部分物业销售、部分物业出租的方式实现盈利。该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凌家山南路 1 号（原华科科技园），北起凌家山北路，西临光谷大道，南接凌家山南路，东至新华扬厂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3 栋 23 层研发产业楼及裙房，总建筑面积 151,158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29,34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121,816 平方米。在地上建筑中，科研楼面积 98,325 平方米（其中孵化器面积 49,162.5 平方米，占科研楼建筑面积的 50%），裙楼（配套商业）面积 23,491 平方米。配套建设大楼供电、给排水系统、环保、消防及安全卫生等公用工程以及园区道路及停车场、绿化面积等室外工程。截至 2023 年末，该项目已完工。

2) 武汉未来科技城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化基地

该项目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未来科技城。一期项目净用地面积 118,838.64 平方米，分三期开发。该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包括孵化器（含研发）、加速器和服务区三大区域，规划地球空间信息及应用服务产业研究院、全球地球空间信息数据中心、全球导航与位置服务中心和地球空间信息应用服务中心四大板块。该项目将通过产业园区销售及生活配套设施租赁的方式实现盈利，并对其中有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及孵化。一期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包含 25 层、14 层高层建筑各一栋（含配套公寓 264 套及少量配套服务用房），3~5 层多层建筑 14 栋，地下室 3 个，合计建筑面积地上 12.20 万平方米，其中可售面积 7.4 万平方米，地下 2.96

万平方米，目前一期工程已于 2017 年 11 月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二期、三期工程正在筹备中。

（4）房地产业务合规性

发行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规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行为；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发行人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不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综上，发行人的房地产业务合法合规。

4、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发行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运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收入分别为 347,142.61 万元、402,695.59 万元、490,386.88 及 353,563.91 万元。

万润科技系发行人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并入的子公司，创立于 2002 年 12 月 13 日，于 2012 年 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证券代码：00265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23.89% 股权。万润科技原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和照明业务，2016 年至 2018 年收购亿万无线、信立传媒等广告传媒企业后，形成了“LED+广告传媒”业务布局。2022 年 12 月万润科技制定了《2022-2025 年战略规划》，主营业务转向为大力发展以 LED、存储半导体电子产业为核心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主产业”，培育和发展分布式综合能源服务“副产业”，构建“一主一副”新发展格局。万润科技目前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业务和广告传媒业务。

2023 年及 2024 年发行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主要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	2024 年			2023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新一代信息技术	186,439.26	162,201.79	13.00	92,102.44	71,277.82	22.61
能源	15,690.65	6,891.34	56.08	7,675.88	3,346.13	56.41
广告传媒	285,403.85	270,363.63	5.27	295,580.85	281,821.36	4.66

（1）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

1) LED 业务

万润科技主要从事 LED 产业的中游封装、下游应用业务，是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施工为一体的中高端 LED 光源器件封装、LED 照明应用及 LED 照明工程综合提供商和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客制化、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万润科技从事 LED 业务的主要子公司为恒润光电、日上光电及中筑天佑。万润科技 LED 光源器件封装主要包括贴片式产品（SMD）、直插式产品（LAMP）、红外发射接收模组（IRM）、中大尺寸背光产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电视背光、消防安防、汽车电子及智能家居等领域；LED 照明产品主要包括三防灯、路灯、工矿灯、面板灯、灯管及广告标识模组、灯带、直条灯、黑板灯及教室灯等，可用于轨道交通照明、市政照明、标识照明、商业照明及教育照明等领域。

2) 半导体存储器业务

万润科技按照研发、销售先行先试的思路，主要聚焦半导体存储器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从事半导体存储器业务的主体为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报告期内，万润半导体针对不同市场不同客户需求，通过存储介质特性研究、测试、存储应用技术开发等，进行产品设计、研发及材料选型，从供应商购入晶圆或芯片、主控芯片等主辅料，委托进行封装、测试等环节，再通过直销或经销方式销售给客户；经销模式下，为买断式销售。报告期内，万润半导体加大技术产品投入，主要产品包括固态硬盘（SSD）、嵌入式存储（eMMC）产品、内存产品，可应用于消费级、工业级或企业级等存储应用场景。

（2）综合能源业务

万润科技综合能源业务主要聚焦公共建筑类、工业类等综合能源服务及分布式光伏、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万润新能源。通过招投标及主动开发的方式挖掘客户，根据客户所处的光照特点、屋顶情况、余热余压情况等资源禀赋情况、经营特点和现有耗能设备的运行情况，结合客户过往的用能数据，为客户开展节能诊断，因地制宜地为客户设计一套科学高效的节能环保方案。

（3）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主要从事电视广告内容营销和互联网数字营销广告传媒业务，实施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信立传媒、亿万无线。

5、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发行人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收入主要包含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对湖北省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及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7,235.96	7,451.20	5,166.98	3,120.44
小额贷款业务收入	754.37	759.41	218.24	972.63
对其他国有企业借款利息收入	-	-	12,348.43	15,826.39
合计	7,990.33	8,210.61	17,733.65	19,919.46

(1) 融资租赁业务

1) 业务主体

发行人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模式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所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模式包括售后回租和直接租赁两种。

售后回租是指根据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与承租人签订的《买卖合同》，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从承租人手上购入其拥有的物件，同时与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再将该物件回租至承租人的融资租赁形式。



售后回租业务模式图

直接租赁指的是出租方（租赁公司）购买租赁物，然后将物品租给承租方（企业或个人），承租方在整个租赁期内支付租金，直至租赁期结束。

3) 业务管理制度

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出台了较为完善的租前、租中和租后的业务制度，包括《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业务操作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业务审查管理办法》《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制度（试行）》和《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租赁项目租后管理办法》等。

4) 经营情况

①融资租赁业务资产及不良率、逾期率情况

2022-2024 年累计放款量（万元）		211,318.86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租赁资产余额（万元）		177,734.25
近三年不良率（%）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近三年逾期率（%）	2024 年	-
	2023 年	-
	2022 年	-

②近三年及一期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湖北省内	7,208.04	7,346.03	5,128.90	3,120.44
湖北省外	27.92	105.17	38.08	-
合计	7,235.96	7,451.20	5,166.98	3,120.44

③近三年及一期租赁资产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期限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年以内	14,500.00	43,180.25	45,307.09	24,631.14
1-2 年	148,081.53	67,637.35	33,141.95	28,388.68
2 年及以上	15,152.72	26,932.48	31,216.13	12,634.03
合计	177,734.25	137,750.08	109,665.17	65,653.85

(2) 小额贷款业务

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负责，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小额贷款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运营模式包括以下三类：企业经营性贷款模式、供应链项目贷款模式以及集团

投贷联动模式。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收入分别为 972.63 万元、218.24 万元、759.41 万元和 754.37 万元，2023 年较 2022 年收入下降，主要系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放款对象主要为建筑施工企业及房企，近年来房地产市场处于下行周期，发行人小额贷款业务规模持续缩减所致；2024 年较 2023 年收入增加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拓展了企业经营贷款项目类别、并新增应急转贷业务。

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贷款管理方法、财务管理方法和会计核算规定、经营业绩奖惩办法等一系列权责明晰、奖惩分明的规章制度。在贷款风险控制方面，制定了一套科学有效的贷款流程，实行严格的贷款审批制度，并建立了风险金计提制度，以确保贷款的回收率。

近三年其他金融服务业务对应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人贷款和垫款	2,729.82	3,655.00	2,952.82
企业贷款和垫款	13,022.84	5,654.03	4,651.41
贷款损失准备	4,218.58	3,207.72	2,376.97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11,534.09	6,101.31	5,227.26

6、基金管理费

(1) 重大资产重组前

发行人于 2022 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前，履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的职责，但不负责实际运营管理。根据省政府《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设立方案》，由省财政出资 400 亿元作为政府引导基金，向金融机构、企业和社会资本募集 1,600 亿元，共同设立规模为 2,000 亿元左右的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简称“母基金”）。母基金可发起设立若干只子基金，力争基金总规模达到 4,000 亿元。2015 年 12 月 22 日，湖北省财政厅以《关于委托代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职责有关事项的函》（鄂财函〔2015〕460 号），经省政府授权，财政厅委托公司履行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政府出资人的职责。股权投资方面，公司原股权投资主要系政策性投资，被投公司主要为成熟企业且不以退出盈利为目的，如航天科工金租、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8 年，省政府批准设立了我省第一支政府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8 亿元）。2015 年以来，省政府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先后设立了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总规模 50 亿元）、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总规模 6 亿元）、省

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总规模 2 亿元），并委托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经过多年的运营，省引导基金在吸引域外资本投资省内重点产业、服务企业直接融资、优化投融资环境，培育细分行业龙头、服务湖北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省引导基金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紧密围绕国家和湖北省高质量发展战略布局业务，通过“引资、引智、引制”的方式，谋战略、抓布局，构建支撑湖北创新驱动与高质量发展的“基金+”体系，确保省引导基金业务布局能够紧紧围绕国家和湖北省重大政策、重点行业、重要区域发展需要。省引导基金先后培育了 30 家上市公司，100 余家上市后备企业与细分行业隐形冠军，有效的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服务湖北发展大局。

（2）重大资产重组后

随着重大资产重组，及湖北省委省政府将公司定位为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运营和省级产业投资基金投资管理主体，公司开始承担长江产业基金的运营及管理。此外，2022 年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中，湖北高新投、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等企业无偿转入公司，其中，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高新投”）原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国资委，定位于依照湖北省国资服务创新驱动战略、促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专业化产业投资与基金管理平台；宏泰基金（后更名为“湖北长创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原为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运营产业基金业务。资产重组完成后，原由湖北高新投和宏泰基金运营和管理的产业引导基金一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公司基金投资与管理业务迅速扩张。所投资项目旨在推动湖北省经济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于创新驱动产业、战略主导产业和政府鼓励发展领域的支持作用。同时，依据湖北省产业发展战略，湖北高新投和宏泰基金通过产业引导基金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对重点领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并一定程度参与招商引资等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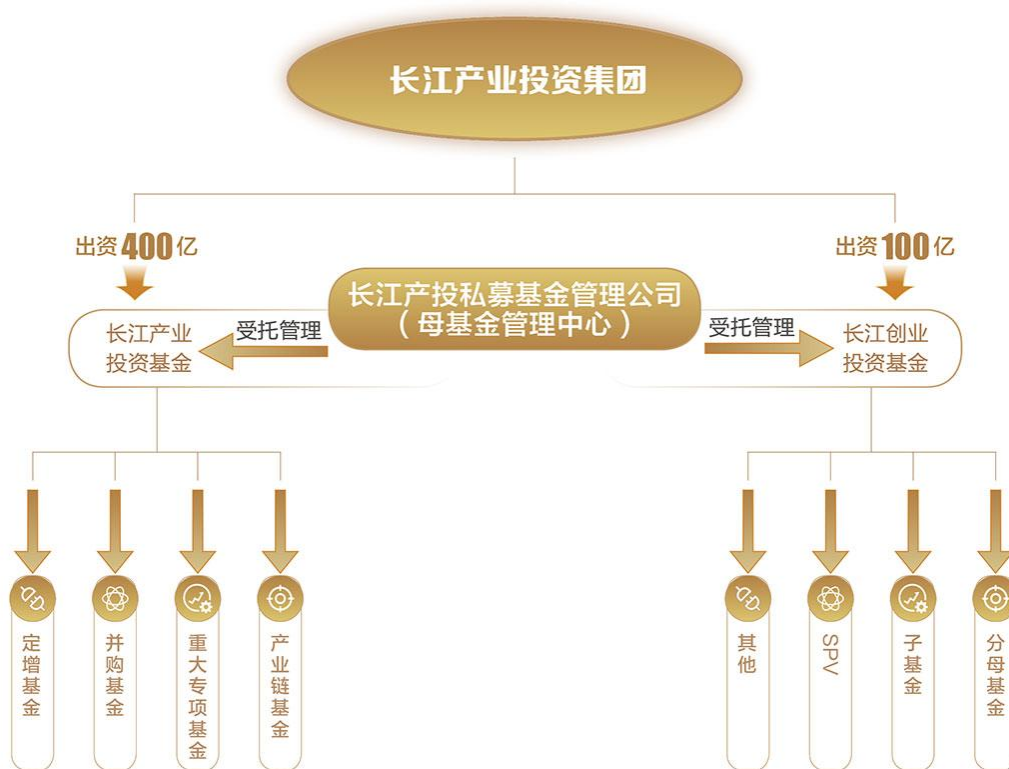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分为母基金业务与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两类。其中母基金业务主要由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与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的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两大板块构成；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主要由湖北高新投负责运营。

1) 母基金业务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在原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长江产业基金的基础上，重组扩容设立规模 100 亿元的长江创投基金、400 亿元的长江产投基金，由

子公司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中心进行统一管理，通过这两支母基金引导放大设立 5,000 亿元的各类基金。两支母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51020”现代产业集群建设，服务湖北现代产业体系建设，以推动产业升级、培育创新动能、发展壮大产业为目标，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开展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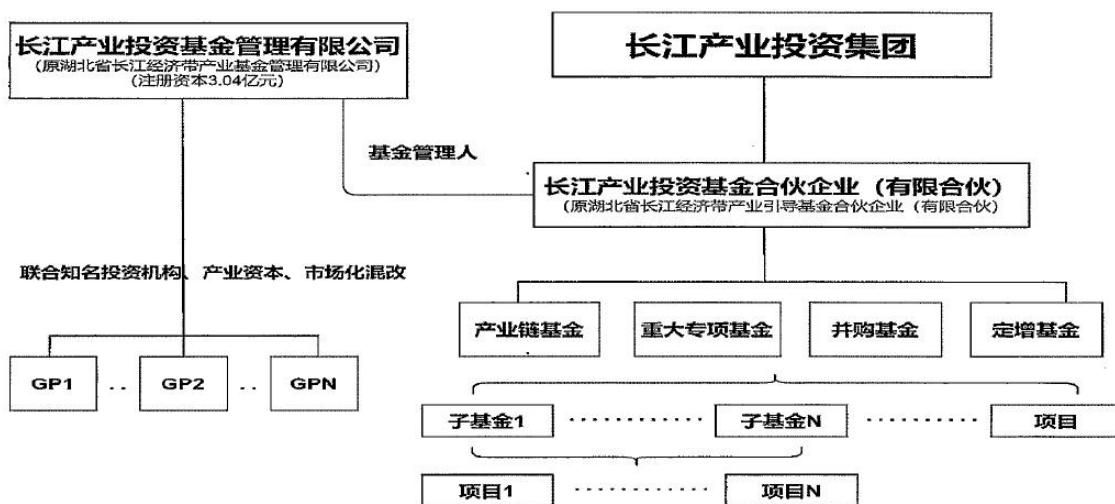
业务模式方面，对于基金投资部分，公司出资参股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基金后，公司以有限合伙形式或公司制形式参与基金投资，在投项目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等高新科技领域；对于基金管理部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投资决策、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在管基金进行跟投。



①长江产业投资基金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由原长江产业基金更名而来，是发行人在原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基础上设立的规模 400 亿元产业投资母基金，由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理。

图：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业务体系图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定位于“市场化产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重大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湖北省级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招引和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任务，推动产业链集群发展，通过与各类资本合作参与设立产业链基金、重大专项基金、并购基金、定增基金等各类基金，或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的方式对外投资。

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主要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围绕光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北斗数字、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新材料和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产业基金累计出资 377.38 亿元，参股设立 46 支基金，基金认缴总规模 5,735 亿元，共计实缴 4,577 亿元，母子基金共计投资项目 2,468 个，227 家被投企业上市。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独具特色的产业资本投资模式，助推长江存储、中信科移动、路特斯、亿咖通、科工火箭、黑芝麻、宁德时代、寒武纪、蔚能电池、爱博泰克、小药药等明星企业成长，支持培育了湖北省 80% 以上的独角兽企业。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主要一级子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产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湖北省长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9	29.99	100.00	武汉京东方 10.5 代线及配套项目及半导体、人工智能与网络信息安全等产业项目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基金二期	30.00	27.15	91.00	集成电路产业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99	23.99	100.00	专项用于对福建省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入股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50	75.00	主要用于支持武汉经开区管委会与吉利集团签署的投资协议中载明的吉利集团关于高端、豪华新能源汽车及飞行汽车等下一代汽车系列项目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	100.00	小米生态链相关企业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	15.00	100.00	合伙企业将主要对符合国家军民融合战略或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或项目进行投资。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4.00	70.00	医疗健康、TMT、节能环保、军工航天、高端制造、新能源、新能源汽车及其他行业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	12.00	100.00	重点投资于 TMT、“中国制造 2025”及“互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00	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湖北长江诺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100.00	新材料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资金回收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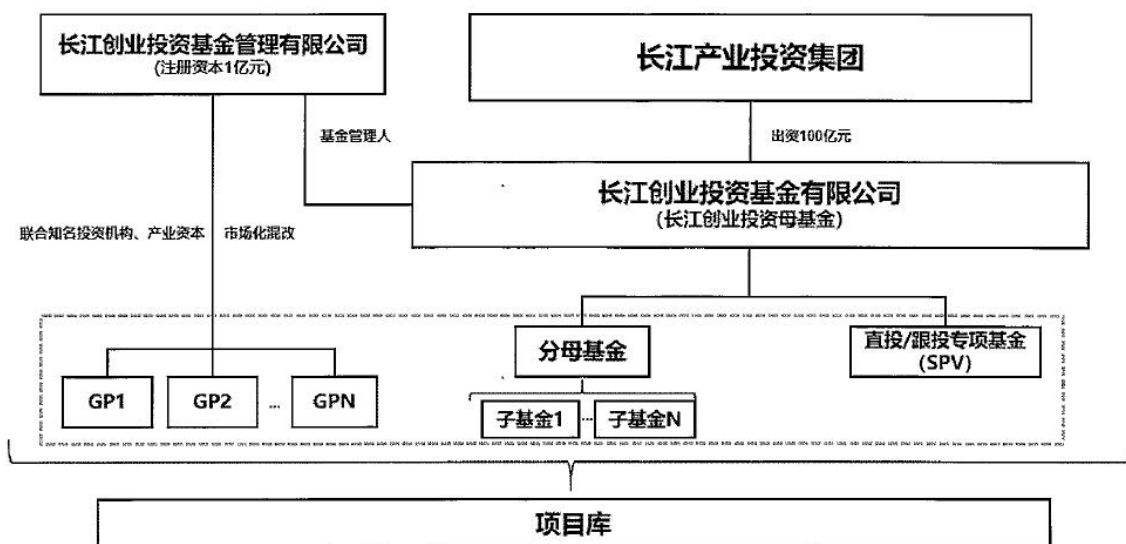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投出金额	4.02	10.58	10.26	67.75
资金回收金额	37.3	39.17	28.21	22.91
投资收益	17.82	12.64	2.74	0.02

②长江创业投资基金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是长江产业投资集团统筹原省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省供销社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和宏泰产业基金等基础上重组扩容设立的规模 100 亿元创业投资母基金。

图：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业务体系图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定位于长江产业集团的“市场化创业投资母基金平台+项目直投平台”，主要承担省内高新技术领域中小企业培育孵化任务。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按照市场化母基金方式运行，参股设立市场化分母基金、子基金与直投资基金。通过与社会资本、政府性资金合作设立或以增资方式参股优质天使基金、风险投资基金、产业链基金、二手基金、定增基金等。优质项目可设立专项基金（SPV）开展直投。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聚焦国家战略和湖北省现代产业集群建设，重点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现代化工与新材料、新能源、环保、智能制造与汽车零部件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投资。

2024 年度，创投基金新增参股子基金 3 支，基金规模 28 亿元，新增认缴出资 6.38 亿元，新增实缴出资 8.08 亿元（含存量基金出资 6.45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创投基金累计参股子基金 136 支，子基金总规模 1,547 亿元（其中，注册地在湖北的子基金 98 支，规模 781 亿元）。其中，创投基金累计认缴出资 211 亿元，累计实缴出资 102 亿元。2024 年度，创投基金参股基金新增项目投资（含国家级基金投资湖北省内项目）6 项，投资金额 8.08 亿元。

截至 2024 年底，创投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含国家级基金投资湖北省内项目）2,370 项，累计投资金额 1,068.95 亿元。除国家级基金外，创投基金参股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214 项，累计投资金额 244.97 亿元，其中投资湖北地区 970 项，累计投资金额 182.34 亿元，占累计总投资额 74.44%。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主要一级子基金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长江创业投资基金作为母基金管理的实缴资本前十大一级子基金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认缴规模	实缴规模	出资比例	投资领域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99	11.98	投资各类天使投资企业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00.00	军民融合
湖北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5.00	5.00	100.00	铁路基础设施
湖北绿色生态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5.00	100.00	投资于长江经济带绿色经济
武汉长飞科创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2.50	100.00	重点投资于电子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及应用、光电通讯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及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	2.45	16.67	聚焦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车联网、区块链、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医疗、智慧政务等数字经济领域
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100.00	新能源新材料相关
湖北高泰合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	2.00	100.00	养老服务业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2.00	100.00	转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5	1.95	100.00	新材料、精细化工、先进制造、化工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长江创业投资基金资金回收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实际投出金额	0.54	8.08	16.47	4.72
资金回收金额	7.15	10.12	7.88	5.01
投资收益	0.67	0.36	0.21	-

2) 直接股权投资

直接股权投资板块主要随湖北高新投的划入有所扩张，湖北高新投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领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投资决策方面，直投项目的决策机构包括专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专

业投委会”)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投委会”)。专业投委会会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后进行表决,形成表决结果意见建议,若决策通过,投资部根据专业投委会的意见研究决定是否提交内部投委会决策,若决策通过,根据直投拟投资金额及相关规定,提交公司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股东会等审批。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持的直投项目为精密激光加工智能装备研发,投资成本共计 0.29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在持的直投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

被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	投资成本	持股比例	所属行业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0.95	0.29	0.66	精密激光加工 智能装备研发
合计	0.95	0.29	-	-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直投项目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	收益获取方式	金额
2024 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20.61
合计		20.61
2023 年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	-
合计		

7、医药产品

发行人医药产品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69 年,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999 年在深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952.SZ)。2014 年发行人与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2.78 亿元价款受让上市公司广济药业 3,804.45 万股,占比 15.11%,目前相关的股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成为广济药业第一大股东,并于 2015 年 1 月 6 日成为广济药业具有实质控制的相对控股股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医药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79,524.38 万元、73,040.91 万元、63,522.04 万元及 45,732.34 万元。

(1) 基本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是以生产、销售医药原料药及制剂、兽药原料药、饲料添加剂和精细化工为主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上市企业，现有原料药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VB2、VB6、VB12、核黄素磷酸钠、β-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成品药包括济得输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注射液、甲磺酸帕珠沙星注射液、甘露醇注射液、维生素片、泮托拉唑钠肠溶片、辛伐他汀片等 30 多个品种规格的制剂输液及片剂等产品，新产品开发立项 11 项。主导产品核黄素（即维生素 B2），销售收入占比接近 90%左右，是中国最大的核黄素生产基地，产销量居世界第一，树立起民族 VB 工业的强势品牌。

近三年发行人医药产品板块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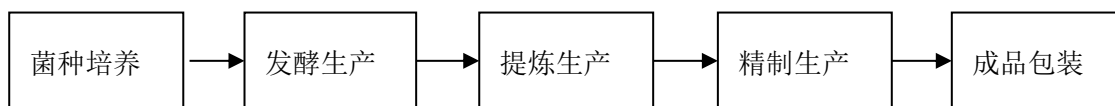
年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原料系列产品	52,914.60	83.30	47,447.92	64.96	53,204.40	66.90
制剂系列产品	6,143.78	9.67	17,684.59	24.21	13,132.13	16.51
其他	4,463.66	7.03	7,908.40	10.83	13,187.85	16.58
合计	63,522.04	100.00	73,040.91	100.00	79,524.38	100.00

原料系列产品是广济药业的支柱产业，拥有较强的生产技术。最近三年，原料系列产品的销售额分别占全部制药销售额的 66.90%、64.96%及 83.30%。该系列产品包括维生素 B2、B6、核黄素磷酸钠、β-胡萝卜素等，正在开发的还有 L-乳酸、鸟苷、肌苷等；主要销售产品为核黄素（维生素 B2），该产品是广济药业的明星产品。核黄素（维生素 B2）是维持正常生命活动的重要物质，被广泛用于医药，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和保健品中。

（2）生产情况

1) 生产流程示意图

生物医药生产流程图



2) 质量控制情况

广济药业已经形成了一整套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六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还通过了国际 ISO900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HACCP（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推荐的预防性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

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FAMI-QS（欧盟有关饲料添加剂和预混饲料添加剂质量管理规范）、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广济药业不断加强质量管理体系与新产品开发工作，核黄素产品通过欧洲 CEP（欧洲药典适应性证书）资质认证；核黄素产品生产线通过了国际 FSSC22000（食品安全体系认证）；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济康医药有限公司经过半年多的努力，一次性通过现场检查，取得了 2010 版 GSP 证书。公司新产品“阿德福韦酯片”获药品生产批件。

3) 环保情况

作为公众公司，广济药业在环境保护方面保持较大投入。早在 2005 年建成日处理能力 2,500 立方米工业废水污水处理厂，在新建广济药业大金生物产业园内投资建立大金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保证废水达标排放。公司现有项目及在建项目已做环境影响评价，并拿到批复。每季度接受武穴市环保局例行监督性检测，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广济药业各项指标都符合环保要求。

4) 产量情况

受核黄素外需低迷，内需疲弱，销售价格持续低迷，市场竞争十分激烈的环境影响，广济药业采取贴近市场，以销定产的销售策略，合理安排原料药生产，在确保销量、巩固市场份额的前提下，细化产品的营销策略。

(3) 经营模式

广济药业经营模式是研发、生产、销售全方位型。

1) 研发模式

广济药业以生物发酵技术为立足之本，集成工业菌种定向选育、生物分离纯化、药物制剂开发等技术，在生物发酵、医药原料及制剂、多种维生素等领域深度耕耘，建立了先进的小试、中试研发体系。公司注重生物发酵技术应用领域研究，利用公司维生素 B2 细分领域龙头企业形成的行业优势，横向拓展其他维生素 B 族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种类，纵向向产业价值链上下游延伸，增加产品附加值。采取自主研发、与高校及科研机构合作开发等多种模式，拓展孵化新产品。公司与江南大学、华中科技大学等对接合作，开展人乳寡糖等项目合作，公司将充分利用生物发酵产业化优势，推动更多合成生物学项目的产业化落地。同时，通过自研和对外合作，加强在高端化学仿制药等高附加值产品领域的研发布局，推动“原料药+制剂”一体化进程。

2) 采购模式

广济药业及旗下相关子公司设有采购部，生产部门根据年度生产任务，详细制定生产采购需求，采购部根据采购需求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因素，在保障一定生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择机采购。采购部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招投标管理制度、物料与产品采购管理规程、付款管理制度，合理控制物料库存，降低资金占用。公司的采购流程为：依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一下达采购计划需求-询比、竞价-签订合同-采购-物料质量指标检测一入库。

3) 生产模式

广济药业及旗下药品生产型子公司均严格按照 GMP 规范等要求组织产品生产，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各产品年度销售预测以及分解的月度销售计划，综合近三个月销售情况及实时库存情况，制定生产产品的品种、数量、规格等生产计划；生产各子车间严格执行生产计划，根据物料需求计划、工艺路线、生产资源等要素编制本车间生产计划，核对物料库存量、生产能力与生产计划的匹配度，依据任务优先级分配物料和下达生产指令。质量监管部做好原辅料质量控制、生产工艺过程控制、成品质量控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生产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监控。

4) 销售模式

广济药业维生素 B2 和 B6 原料产品通过自营模式向境内外销售，公司与国内外知名医药、食品和饲料生产企业紧密合作。公司与部分大客户按月 / 季度签订销售订单，在签订合同时，公司根据合同数量核算原材料需求，及时签署锁定原材料价格的采购合同，合理控制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为公司 CP 版维生素 B2 原料药的经销商。

2024 年，济康公司医药制剂系列产品自建队伍回归自营，构建自产、代理 / 贴牌、MAH 三位一体的特色经营模式。

(4) 原材料采购情况

在原料系列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方面，广济药业主要原材料包括玉米淀粉、烟煤、发酵氮源、液碱等。原材料采购渠道以生产厂家直供为主，以贸易商代理为辅，结算方式主要是现款交易和开具承兑汇票结算。

2024 年度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4,239.45	7.07	无
2	第二名	2,629.20	4.38	无
3	第三名	2,311.93	3.85	无
4	第四名	2,186.07	3.64	无
5	第五名	2,091.85	3.49	无
合计		13,458.50	22.43	-

(5) 原料系列产品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以直接销售与代理销售并存，以直接销售为主，直接销售以终端用户为主，贸易商、分销商为辅。结算方式以电汇、承兑及信用证等多种方式销售，国内贸易以电汇、承兑为主，国际贸易以电汇、信用证为主。

2023 年度发行人原料系列产品销售前五名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3,227.72	5.05	无
2	第二名	3,124.24	4.89	无
3	第三名	2,771.05	4.34	无
4	第四名	2,693.76	4.22	无
5	第五名	2,032.95	3.18	无
合计	-	13,849.72	21.68	-

8、物业管理服务

发行人物业管理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公司所租房产全部为自有房产，一般采用多层整体出租，租赁价格一般与市场同类房屋保持一致，每年根据行情的变化进行租金的调整，房屋租赁资金回收情况良好，无拖欠房租现象。目前，公司有桃山小区、东三苑小区、水果湖广场、湖光大厦、长江产业大厦等多处物业部分楼层用于对外租赁。

发行人物业管理服务业务表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水果湖广场	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093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04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42 号、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2003155 号	34 年	武昌区水果湖横路 88 号水果湖广场	1,211.63	48	68	-	略低于市场价，每年租金根据	主要为 5 年一签，少部分为 3 年	租金收入分为月付、季收入
桃山	武房权证昌字 200516678	48 年	武昌区水	2,740.05	80.00	120	-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备注			
小区	号		果湖洪山路62号						市场行情,以3%-5%逐年递增。	合同签订方式	确认
东三苑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960号	54年	武昌区水果湖东三路	2,907.62	50.00	68	-				
湖光大厦	武房权证昌字第2016000366号	51年	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64号	438.98	90.00	104	-				
锦江之星	武房权证昌字第200510961号	28年	武昌区洪山路62号8栋	9,076.55	27.56	28.9	-				
国贸大厦海联	海口市房权证海房字第30615号	53年	海口市龙昆北路国贸中心海联2号楼12层	128.69	12.40	14.11	-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5602号	41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18栋附楼	41.53	195.00	207	-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5597号	42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25栋1层	52.78	341.25	362	-				
万松小区	武房权证江字第2014006302号	52年	江汉区万松园小区21栋1单元7层	80.12	28.71	25	-				
长江产业大厦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55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4号	34年	武昌区中北路166号	11,465.00	-	120.00	120.00		1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5号	34年		2,292.83	-	160.33	148.00		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6号	34年		2,292.83	-	171.50	147.00	-	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87号	34年		2,289.75	-	145.00	145.00	-	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88号	34年		2,289.75	-	141.00	141.00	-	1年/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89号	34年		2,289.75	-	186.67	140.00	-	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0号	34年		2,289.75	-	141.00	141.00	-	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1号	34年		2,237.00	-	138.93	141.00	-	3年/5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0042692号	34年		2,289.75	-	132.00	132.00	-	1年/3年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9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6 号	34 年		6,849.13	-	140.00	143.5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0 号	34 年		590.00	-	130.00	130.0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4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6 号	34 年		1,000.00	-	450.00	450.00	-	5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5 号	34 年		661.11	-	100.00	10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7 号	34 年		1,093.63	-	30.00	3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4 号	34 年		2,884.27	-	30.00	3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1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2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3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8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9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0 号	34 年		3,960.47	-	10.00	10.00	-	10 年	
	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6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7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8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9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7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0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1 号；鄂（2023）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61 号；鄂	34 年		32,934.35	-	43.00	43.00	-	10 年	

楼盘名称	房产证号	剩余产权期限（年）	具体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价格（元/平方米/月）				合同签订方式	收入确认方式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备注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9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2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3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4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56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85 号； (2023) 武汉市武昌不动产权第 0042675 号									

9、联碱化工产品

(1) 主要产品

发行人联碱化工产品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负责运营，双环科技于 2023 年 7 月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双环科技生产销售的主导产品为纯碱和氯化铵。

1) 氯化铵

氯化铵（ NH_4Cl ）简称氯铵，是氮肥的一种，适用于水稻、玉米、高粱等作物，用于生产复合肥后用于农业生产，也可挤压造粒后直接施用。氯化铵是一种无机物，是指盐酸的铵盐，多为制碱工业的副产品。含氮 24%-26%，呈白色或略带黄色的方形或八面体小结晶，有粉状和粒状两种剂型，粒状氯化铵不易吸湿，易储存，而粉状氯化铵较多用作生产复肥的基础肥料。属生理酸性肥料，因含氯较多而不宜在酸性土和盐碱土上施用，不宜用作种肥、秧田肥或叶面肥，也不宜在氯敏感作物（如烟草、马铃薯、柑橘、茶树等）上施用。氯化铵用于稻田肥效较高而且稳定，因为氯既可抑制稻田硝化作用，又有利于水稻茎秆纤维形成，增加韧性，减少水稻倒伏和病虫侵袭。

双环科技氯化铵生产为联碱法下纯碱生产的共生产品，通常情况下安排正常负荷生产，如果遇到氯化铵行情严重低迷如销售淡季，公司可调节装置、实现维持纯碱生产能力不变的同时降低氯化铵生产负荷 15%左右。

2) 纯碱

纯碱（ Na_2CO_3 ）学名碳酸钠，轻质纯碱主要用于生产焦亚、水玻璃以及印染、玻璃瓶、合洗、电镀等化工行业，重质纯碱主要用于生产平板玻璃、浮法玻璃、光伏玻璃等玻璃制品。

2024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4 年
纯碱	180,869.92
氯化铵	59,245.99

2024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氯化铵	产能	110.00
	产量	118.19
	产能利用率	107.45%
纯碱	产能	110.00
	产量	111.15
	产能利用率	101.05%

2023 年双环科技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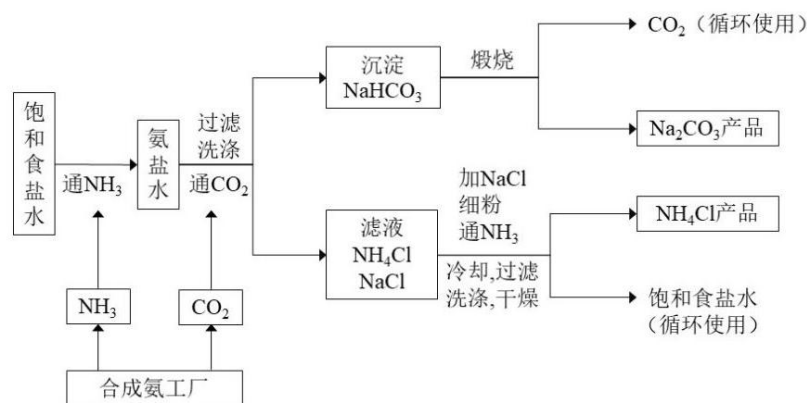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氯化铵	产量	118.19
	销量	119.45
	产销率	101.06%
纯碱	产量	111.15
	销量	109.56
	产销率	98.57%

（2）业务模式

1) 生产模式

双环科技用联碱法生产纯碱和氯化铵，工艺流程框架为含有工业盐和氨的水溶液吸收二氧化碳，生成并过滤出碳酸氢钠固体再送往后续煅烧加热分解产生纯碱（碳酸钠）产品；过滤掉碳酸氢钠的溶液再吸收氨、添加溶解工业盐并降温，从溶液中析出含水氯化铵再进行烘干得到产品氯化铵；析出氯化铵后的溶液吸收氨后再重复前述吸收二氧化碳生产碳酸氢钠的工序，如此循环生产。

双环科技联碱法工艺生产流程图



2) 采购模式

通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双环科技已形成一套完整的采购管理系统和成熟的采购模式。目前双环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生产所消耗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由公司统一管理，进行外部采购，或通过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进行采购。

3) 销售模式

双环科技主要产品采取直销和贸易商买断式的模式。

贸易商买断式销售模式下，贸易商客户是独立的市场主体，公司无权对贸易商的自主经营行为进行干涉。

直接销售主要是依靠化工产品销售部业务员与客户直接接触的一种销售方式，其主要依靠业务员发掘下游客户，并向客户提供样品、试用、下单、培训等一系列服务。

10、人力资源服务

发行人人力资源服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23 年 6 月，在原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聚合长江产业集团人力资源服务优势板块组建而成。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 月 28 日，经过 20 余年发展，目前服务的客户涵盖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上市公司、高科技创新公司等领域，涉及建筑、水利水电、勘察、设计、教育、医院、银行、通讯、生物医药、新能源、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多个行业，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1,500 家，服务员工超 25 万。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建成服务湖北省全省组织、人社系统的三级网络，与全省 1,000 多家

规上企业、全国 1,000 多所高校长期合作，与全国人才服务行业的龙头企业、领军企业紧密合作，与人才科研院所、管理咨询机构及有关社团组织密切合作，形成立足湖北、辐射全国、面向全球的人才服务格局。

(1) 业务模式

1) 高校毕业生招聘

为各市州、各单位赴国内外高校开展招聘，提供招聘全流程服务。

2) 高层次人才引进

提供高层次人才出入境、创新创业、成果转化对接、综合性人才论坛等服务，为湖北省各单位引进全球高层次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并为在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转化成果、学术交流提供个性化服务。

3) 社会化招考测评

提供社会化招考测评服务，可调用专业化考评队伍超过 2,000 人、标准化考场超过 300 间、多元化考题超过 60 万道、实战化资深考官超过 1,500 名，提供全国一流的命题制卷服务，提供科学公正的内部人才选拔服务。

4) 赋能型派遣外包

提供人才派遣外包服务，现已与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建立了高度信任、赋能增值的派遣外包合作关系。为近 700 家知名企业提供包括数字化档案管理在内的人才派遣外包服务，不断增加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优化业务流程、和谐劳动关系，为客户提供降本增效、合法合规、促进和谐的全方位服务。

5) 高质量咨询研究

基于专业化的人才测评服务，以及正在建设的管理咨询、人才研究等机构，为机关事业单位、央企国企提供高质量的管理咨询、人才培养、课题研究等服务。

6) 数字化人才服务

基于 20 多年的人才服务数据积累，目前正在加快数字化转型，正在陆续推出数字化人才服务项目，为企事业单位提供更好的人力资源开发管理服务。

(2) 产品系列

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已建立考试事业部管理体系、招聘事业部产品体系、管理咨询培训体系及派遣外包产品体系，上述四大产品体系可以根据各行各业提供个性化的服务以及方案，充分解决企业招工难，用工难等问题。

<p>考试事业部管理体系</p>	<p>测评认证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测评定制 命题定制 阅卷评审 职业技能水平社会评鉴认定 职称评审 	<p>考务服务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笔试组织 面试组织 机试组织 武装押运 异地考务 	<p>市场开发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客户经理组 电销组 	
<p>招聘事业部产品体系</p>	<p>引才品宣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雇主品牌策划宣传 城市引才名片打造 	<p>人才寻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高端人才招聘 产业人才融合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 招聘全流程外包 	<p>市场开发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客户经理组 电销组 	
<p>管理咨询培训体系</p>	<p>企业文化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调研诊断 理念生成 体系建设 文化落地 品牌 <p>人力资源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专项规划 定岗、定编 定薪 激励机制 	<p>战略规划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内外部环境 总体战略 业务战略与职能规划 经营计划 <p>国企改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标一流 改革重组 	<p>组织管控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人治理 总部功能定位 管控模式 组织结构 制度流程 	
<p>派遣外包产品体系</p>	<p>人事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才寻访/背调 劳动关系管理 社保申报、缴纳、账户转移与合并 公积金申报、缴纳、账户转移与接续 社保待遇享受及医疗报销 生育津贴申报 工伤认定申报 退休待遇申报 社保专户托管 <p>员工关爱</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管理 入职/年度体检 工会福利 弹性福利 个性化员工福利定制 	<p>薪税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核算与发放 个税申报与缴纳 税优筹划 差旅与报销管理 <p>商务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保代理 补充医疗 企业年金 记账代理 	<p>管理咨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工政策与风险把控预警 个税政策咨询 社保公积金政策咨询 劳动争议/纠纷咨询与处理 职称申报 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咨询 <p>员工平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场景零活派单 点对点零工接洽 	<p>境外服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外派人才培养 外派人才商务备案 签证手续办理

(3) 经营情况

2024 年，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度湖北省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收入金额	是否有关联关系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工程咨询）	6,859.06	否
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	6,754.67	否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73.03	否
长江星辰（武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324.74	否
中冶武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87.03	否
合计	26,198.53	-

11、其他业务

（1）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主要为“BT”项目。BT 模式由项目发起人通过与投资者签订合同，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回报。BT 项目的建设期通常为 1-3 年，回购期通常为 3-5 年。

为加速推动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现代化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紧密依托湖北省政府和湖北省长江沿线地方政府支持，重点投资建设了多个基建项目，主要投资建设项目有临港工业新城项目、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黄金口产业园等。目前发行人名下共三个 BT 项目，三个 BT 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 24.92 亿元，均签订 BT 协议。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名下 BT 项目已投入 12.36 亿元，其中，发行人名下 BT 项目均已进入回购期，但回款进度缓慢，临港工业新城项目回款 3.92 亿元，黄金口产业园区项目回款 0.10 亿元，小池港码头项目回款 0.75 亿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基础建设板块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资金来源	完成投资	已回款	项目回购计划或项目建成后运行计划	备注
1	临港工业新城项目	BT 项目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省国资委批复（鄂国资发展函〔2012〕191 号）；荆州区发改委批复（荆区发改〔2012〕186 号）	12.50	2012-2017	总投资 12.5 亿元，其中第一期 6.5 亿元，项目资本金比例 30%，银行贷款 2 亿元。采用前期投入，收回投资收益，再进行后期投资。	3.92	3.92	从项目分段分期（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毕后 24 个月内分 3 次按 5：3：2 比例还本、投资回报照付的方式。第一次支付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在 80 自然日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毕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50%；第二次支付实际为工程使用 12 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30%；第三次支付时间为工程使用 24 个月后 10 天内，支付额度为总投资的 20%。	该项目因拆迁原因项目投资滞后。
2	黄金口产业园	BT 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黄金口产业园场平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立项批复》（武经开发改计〔2013〕2001 号）批复立项；已向省国资委备案（鄂长投投资〔2013〕47 号）；武环管〔2013〕23 号	10.00	2013-2015	金融机构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6.02	0.10	BT 项目回购期 5 年，回购期从本项目主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之次日算起，在进入回购期 2 年后第一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付 BT 项目建设工程总价的 30%及回购期前 2 年资金利息。剩余价款从进入回购期 2 年后的下一个季度开始，按等额本金还款法分 11 次在每季度的末月 30 日以前支付，同时结清当期回购本金的利息，直至完成回购。	该项目因天气、房屋拆迁等原因导致工期延后。
3	黄梅港小	BT 项目	可研报告、规划设计已经省发改委批复（鄂发改审批〔2013〕35 号）；《省发改委改革委关于	2.42	2013-2015	金融机构贷款和企业自筹资金	2.42	0.75	项目整体移交后 12 个月内，建设业主即回购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回购款。	该项目已建设完毕，由于仍在与当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项目批文	总投资	计划建设期	资金来源	已完成投资	已回款	项目回购计划或项目建成后运行计划	备注
	池港区综合码头		黄梅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 号、2 号泊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发改审批〔2013〕205 号）；已报省国资委备案（鄂长投投资〔2013〕45 号）；武环管〔2013〕23 号							地政府协商回款事宜，因此尚未完成项目决算。
合计				24.92	-	-	12.36	4.77	-	

1) 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在湖北省委省政府实施“壮腰工程”，实现以港兴城，振兴荆州战略目标的大背景下，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落实相关战略意图，扎根荆州地区，支持荆州发展而推进的一个重要项目，具有较强的政策导向性。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BT”方式参与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的建设。根据临港工业新城总体规划，长荆公司对新港大道、九阳大道延伸线、疏港大道、滨河大道、新垸大道、沿江大道 6 条工业新城主干道及多条次干道等基础设施建设。

依据湖北省国资委与发行人签订的鄂国资发展函 2012-191 号《省国资委关于省长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的复函》，荆州区发改局与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荆区发改 2012-186 号《关于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立项（代可研）的批复》，以及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甲方、也为回购方），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建设指挥部（甲方，也为项目建设管理主体）以及长荆公司（乙方）签订的《荆州市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 BT（建设-移交）项目合作协议书》及《荆州区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 BT（建设-移交）》。项目建设资金由施工企业先行垫资，工程款支付（回购）从项目分期分段（每个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分 3 次在 24 个月内按 5:3:2 比例通过共管账户支付，并按工程完成额收取施工队约 3%的工程建设管理费。临港工业新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湖北长荆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将各联合体成员纳入管理体系，按照项目法施工的模式，设置工程项目部，组建一个技术力量强、重视目标控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并建立了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运用科学的管理手段、贯彻执行项目质量、安全文明、工期、成本等目标标准，进行统一有效的指挥管理。自 2017 年开始，临港工业新城项目已进入回购期，由荆州市荆州区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截至 2023 年末，已回购 3.92 亿元。

2) 黄金口产业园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作为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实力强，财政资源丰富。经多次协商，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以 BT 方式参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该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园区基础建设及配套设施，推动东风雷诺汽车项目顺利落户园区，进一步做大做强武汉汽车行业。具体承建公司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位于汉阳区内，北起汉蔡高速公路，南至汉阳大道，东抵永丰堤西侧，西达董家店路。该项目分为两期，

其中一期工程为场地平整工程，招投标工作完成，由长投实业与湖北省工建组建的联合体中标。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甲方）、武汉长投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2013 年更名为“湖北长投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北省工业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黄金口项目一期《东风雷诺企业项目一期场平工程 BT 合作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作为黄金口产业园 BT 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主体。根据协议，长投实业（联合体）承担建设开发及资金筹措。该 BT 协议书的签订在国家四部委发布财预〔2012〕463 号文之前。

黄金口产业园建设以 BT 模式，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10 亿元，建设工期 24 个月，由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金口产业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回购。根据一期工程 BT 协议，回购期为 5 年，自竣工日开始进入回购期，在进入回购期两年后第一季度的某月 30 日以前支付项目工程总价的 30%以及回购期前两年资金利息，自下一个季度开始，每个季度按等额分 11 次还清本金，并支付当期内的资金利息。利息的计算以建设工程总价每月实际投入（当月完成产值）作为计息基数，利率采用 1 年期央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来源有保障。

3) 黄梅港小池港区综合码头项目

2012 年 6 月 27 日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黄梅小池开放开发现场办公会会议纪要》（2012 年第 38 号），明确发行人承担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项目投资建设。经公司与黄梅县政府协商，本项目采用“建设—移交”方式建设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融资代建方式承建项目较 BT 项目投资规模更小，项目融资工期更短。同时，项目回款方式更直接、更及时，企业风险更小。根据省政府 2012 年第 38 号会议纪要精神和《黄梅港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投资建设合同》要求，发行人成立了小池综合码头项目管理部，负责该项目的建设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黄梅县政府确认湖北小池滨江新区城市综合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简称“湖北小池公司”）为项目建设业主，并成立小池城投码头建设项目部，负责该项目协调、监管等工作。发行人作为项目投资人，湖北小池滨江新区管委会（下简称“小池管委会”）为该项目最终责任人。

小池港区滨江综合码头 1#、2#泊位工程位于黄梅县小池镇代营村，长江中游的九江水道北岸，九江大桥下游约 881 米处，与下游龙祥油品码头距离 155 米，与下游川气东送过江管线距离 1,308 米。该工程新建 5,000 吨级综合泊位 2 个，年设计吞吐量为 120 万吨。建设相应的道路、堆场、仓库等生产、辅助生产建筑，配备相

应的装卸、运输机械和供水、供电等设施。项目分水工、后方陆域、设备购置及安装三期招标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2.08 亿。

目前实施的是一期水工部分。码头采用直立式的高桩梁板结构，由码头作业平台、变电所作业平台、引桥组成。码头平台长 265 米，宽 28 米，并设置变电所平台，长 18 米，宽 9 米。平台通过 2 座引桥与后方陆域衔接，上、下游引桥长度分别为 439 米、409 米，宽度均为 9 米。

二期为后方堆场：陆域宽度 271 米，纵深约 243 米，港区占地总面积 72,452 平方米，陆域按照生产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和辅助生产区分块布置。生产作业区位于陆域的后方分块布置，共布置了 3 个件杂货堆场、1 个重件堆场、2 个件杂堆场。办公区、生活区与辅助生产区布置在陆域靠沿江道路一侧，分别布置了综合办公楼、食堂、职工活动中心、变电所等辅助设施。港内道路呈环形布置，主干道宽 15 米，次干道宽 12 米。

三期为机电工程：码头前方装卸船机采用 4 台门座起重机，水平运输采用牵引车和平板车，后方件杂堆场采用 5 台轨道龙门起重机，仓库采用 4 台桥式起重机。

湖北小池公司及小池管委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现场施工等进行抽查、检验、检查、了解、监督。在项目整体移交后的 12 个月内，湖北小池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回购款，同时有土地抵押作为第二还款来源，还款来源有保障且充分。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在行业情况

发行人作为湖北省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的大型省级综合产业投资公司，是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按照国家、湖北省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通过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融通资金，重点投资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

近年来，随着《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鄂发〔2009〕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0〕51号）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43号）等政策相继出台，湖北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

范围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目前，发行人经营业务主要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等板块，包括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科技、房地产销售、生物医药制品业务、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物业服务、其他金融服务、化工等业务。

（1）现有环境状态

随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形成和要素成本的全面上升，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原有的体制机制优势基本消失，在市场经济规律作用下，沿海产业已经呈现向中部地区加快转移趋势。湖北长江经济带作为构建中部崛起战略支点的主要支撑，拥有“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交通优势，正成为国内外产业和资本转移的重要承接地，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潜力巨大，机遇难得。

（2）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高新技术、金融服务列为战略性发展规划，坚持以“业态相关，规模扩张”为主，积极争取发展资源，重点发展产业板块，深入推进产业延伸，走“外延式扩张—内涵式发展—外延式扩张与内涵式发展相结合”的道路。在现代农业方面，重点建设农业产业化、农业机械市场、农副产品交易市场等项目，做大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项目，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助推湖北长江经济带农业现代化建设；在金融行业方面，以省投资公司、基金公司 and 小额贷款公司为主要依托，利用非银行金融资产杠杆，支持和撬动湖北长江经济带实体经济的发展；在基础设施和城镇化建设方面，加强对长江岸线资源的整理及开发、非金属矿产资源等资源性行业的投资建设和物流业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逐步完善公司的投资体系。

发行人按照国家、省经济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的要求，运用市场机制和竞争机制，通过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融通资金，重点投资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

（3）未来规划

发行人未来将通过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采取市场化运作的模式，集聚资金，履行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的职能，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汽车、石油化工、电子信息等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物流、工业园区和城镇建设。

发行人未来将继续按照湖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整合资源，抢抓机遇，开拓创新，努力将公司发展成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的重点单位，连接长三角新兴产业和资本市场的重要窗口，开展长江流域跨省投融资合作的重要枢纽，逐步将公司建成资产实力强、投资规模大、融资渠道畅、经营效益好、管理科学规范的大型产业投资集团。

2、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为实现中部崛起战略，推动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战略的深入实施，而出资组建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经湖北省人民政府授权，发行人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重点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战略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以及长江“黄金水道”港口基础设施建设，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地位。发行人业务领域涉及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现代化工、生态环保、汽车及零部件六大产业板块，业务范围覆盖湖北省长江经济带各市、州、县。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势

长江经济带横跨我国的东中西三个地带，从上游攀枝花到下游上海，整个经济带辐射面积广阔，约占全国总面积的 5%，而湖北长江经济带位于这一矩形带的腹心，占据干线通航里程的 72.6%，是贯穿上下的枢纽。根据《湖北长江经济带“十二五”规划》，湖北长江经济带包括长江干流湖北沿线武汉、黄石、宜昌、荆州、鄂州、黄冈、咸宁、恩施等 8 个市州的 48 个县市，国土面积 54,168.50 平方公里，占全省的 29.10%。

“十四五”期间，湖北长江经济将成为湖北省跨越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通过利用“承东启西”的区位条件和“黄金水道”的交通优势，可率先接受国际和东部沿海地区资金、技术和产业转移。

（2）区域经济优势

2008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正式批准以武汉市为中心，整合黄石、鄂州、黄冈、孝感、天门、潜江、仙桃、咸宁等 8 个中小城市，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武汉城市圈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并作为全国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加快区域城镇化进程，促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总体来看，武汉城市圈自建立以来，以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发展目标，近三年来经济增长较快，区域

内地区生产总值在湖北省占比较高，是湖北经济发展的核心区域，同时，区域内各城市财政实力较强，财政收入较合理。随着湖北省建设武汉城市圈步伐的推进，财政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城市圈内各市进一步推动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区域市场、城乡建设、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五个一体化”建设，武汉城市圈经济发展面临重大的发展机遇。发行人作为武汉城市圈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实施主体，地方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巨大发展潜力为发行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发行人经营实力不断增强、效益不断提升的有力保证。

（3）政策环境优势

发行人是湖北省人民政府着力打造的大型省级综合产业投资公司，是湖北省政府授权的湖北长江经济带投资开发主体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主体。为支持湖北长江经济带的发展，湖北省委、省政府相继出台了《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湖北长江经济带新一轮开放开发的决定》（鄂发〔2009〕15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长江经济带开放开发总体规划（2009-2020年）的通知》（鄂政发〔2010〕51号）等政策。“十四五”期间，湖北长江经济带将迎来新一轮跨越式发展，使得发行人的经营规模、业务范围逐步扩大，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发展前景良好。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媒体质疑事项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二）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级子公司广济药业存在一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处罚结果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	高级管理人员	广济药业前期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财务信息记载不准确，违反了《证券法》（2019年）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阮澍、胡明峰、郑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按规定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针对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广济药业采取了进一步强化公司经销业务管理及子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等相关整改措施，不断提高公司合规意识、业务能力和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与偿债能力。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九、涉贿情况说明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和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 2022 年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细则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2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010010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4）010046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5）010195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除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本节所可能存在的数字误差，均因在计算过程中进行四舍五入近似处理而造成的。

（二）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2022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A、发行人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

——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发行人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发行人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发行人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发行人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进行调整，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子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经销业务是否具备真实的交易基础和商业合理性的分析，以及在相关经销业务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谨慎判断，公司为主要责任人的，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公司为代理人的、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上述事项对公司 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存在影响，同时调减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51,533,478.27 元。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影响进行了追溯重述。更正事项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利润表无影响。

2、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92,497.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857,496.88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73,400.02	-
少数股东权益	-238,399.44	-
所得税费用	-35,000.58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 2023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3、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关于解释 17 号第一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本集团于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本集团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本集团计提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原计入“销售费用”，根据解释 18 号第二条“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现将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列报于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并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公司 2024 年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4、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25 年 1-9 月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公司 2025 年 1-9 月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

(三) 合并报表范围主要变化情况

1、2022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022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0,874.61	67.42
2	兴楚（香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657.58	-197.04
3	襄阳轴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6,853.15	-89.88
4	湖北兴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	-
5	湖北天宏检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74.80	172.57
6	湖北雷盾建设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1.46	41.33
7	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5,437.49	6,092.93
8	湖北宏泰宏鼎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882.76	1,944.86
9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9,949.57	-1,005.59
10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27.06	-168.73
11	湖北国投检验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10.8	-372.25
12	武汉国投交通工业测试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3.26	-46.03
13	湖北省宏泰科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4,033.22	-0.06
14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55,840.21	4,470.73
15	湖北省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74.61	-79.97
16	湖北省宏泰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84.65	-35.42
17	湖北省宏锐慧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02.54	-32.26
18	湖北省宏泰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14.14	-44.65
19	湖北易站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5.03	-81.74
20	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383.65	607.82
21	湖北长江产业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91.59	-337.64
22	晋江市宏泰天弓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8.14	-491.13
23	湖北省辰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96.72	557.82
24	湖北省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74.61	-91.1
25	湖北省新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08	-36.38
26	湖北万商纺织品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88.03	27.30
27	湖北省纺织工业科学研究所	无偿划转	5,091.40	3.66
28	培智酒店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25	-0.07
29	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830.74	134.31
3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9,366.56	-5,321.89
31	万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25.15	9.61
32	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4,557.98	1,785.99
33	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28.41	-471.88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34	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4.09	84.19
35	北京万润阳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589.92	218.42
36	深圳万润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7.7	-26.46
37	昆明万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60.09	166.62
38	上海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06.46	95.35
39	宁波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44.80	1,613.69
40	万润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29.85	-694.82
41	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6,799.97	158.22
42	日上 LED（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2.04	-62.87
43	北京日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6.73	-17.29
44	上海道亮节能照明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72.63	-36.92
45	长春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54.75	-1,094.83
46	重庆万润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855.84	-81.16
47	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557.43	-1,012.89
48	深圳天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452.17	-173.57
49	深圳星通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795.54	-14.68
50	北京万象新动移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22.01	515.11
51	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65	-8.04
52	云南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59	-4.35
53	杭州信立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399.99	9,892.07
54	新疆信立传视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565.39	-152.06
55	杭州橙思众想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967.63	-243.58
56	杭州传视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74.86	-215.22
57	新疆橙思广告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609.47	2,499.04
58	中筑天佑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8,093.26	-6,562.68
59	广东中照网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19.40	35.90
60	万润智慧（广东）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11.97	-81.02
61	广东万润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5.98	-76.82
62	湖北长江万润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485.11	-382.04
63	湖北楚青智投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9	-594.09
64	北京万润新动科技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5.56	-534.22
65	海南宏润传媒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12.73	-555.79
66	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837.23	-162.77
67	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	-
68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64,470.58	3,289.91
69	湖北科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20.87	247.98
70	武汉融格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偿划转	4,942.13	-0.19
71	宜昌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02.55	19.89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72	湖北高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431.30	269.73
73	湖北高投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7,144.51	-280.85
74	湖北高投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331.92	865.54
75	湖北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6,836.19	163.93
76	湖北省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0,919.47	763.42
77	湖北科教兴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032.10	1.06
78	湖北春羲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35.07	-39.86
79	湖北省军民融合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864.63	1.80
80	湖北省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9,570.19	3,307.07
81	大悟县绿色能源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315.65	3,030.04
82	麻城市高投光电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0,892.50	4,655.30
83	应城高投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7,728.19	3,604.01
84	湖北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3,041.42	-235.57
85	大冶产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22.68	668.46
86	湖北科创板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210.87	0.61
87	湖北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723.51	55.48
88	湖北高投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9,834.53	67.61
89	湖北高投汇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197.41	183.49
90	湖北产融资本市场服务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589.82	2.83
91	湖北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498.13	-400
92	湖北教授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05.27	-10.13
93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755.22	-1,244.78
94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56,954.58	497.18
95	长投城建产业投资（宜昌）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0.33	0.33
96	湖北新天禹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99.07	49.07
97	宜昌长投兴耀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500.98	0.98
98	长投枣阳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809.00	
99	湖北省人才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无偿划转	2,327.66	151.74
100	湖北中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4,918.48	509.56
101	湖北华科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209.26	53.17
102	武汉地球空间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1,574.55	-3,232.03
103	湖北兴华教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	1,166.13	52.48

序号	主体名称	形成控制权方式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制下的企业合并		
104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6,424.76	3.35
105	保康长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	-
106	宜都长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320.00	-
107	宜昌市夷陵长江产投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404.28	204.28
108	长江新材（松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6,502.05	1,502.05
109	阳新长江新材建设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4.20	0.20
110	湖北省长江新材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14	0.14
111	湖北长江运营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500.00	0.00
112	湖北长基商业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20,050.90	1,717.40
113	武汉长投天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148,796.94	2,033.50
114	鄂新能房县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00.02	0.02
115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偿划转	2,813,856.71	-19,195.38
116	湖北长江广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2.33	2.33
117	武穴长投广济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	-	-
118	湖北广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2,686.82	-313.18
119	湖北广惠制药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	-
120	湖北长江资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偿划转	1,325.55	-39.18
121	荆门长江运营智城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100.00	-

(2) 2022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湖北长投惠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企业管理咨询	100.00	100.00	注销
2	湖北长投惠华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	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3	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加工与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4	湖北瑞丰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应城市	加工与销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5	湖北康宏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加工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6	湖北小龙虾产业控股集团康宏有限公司	湖北省黄冈市黄梅县	生态农业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7	湖北省粮油集团（孝	湖北省	加工与销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感)有限公司	孝感市	售			
8	湖北中旭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孝感市	商品销售	71.49	71.49	无偿划转
9	湖北三汉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孝感市 孝南区	商品销售	95.00	95.00	无偿划转
10	湖北肖港粮油储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孝感市 孝南区	商品销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11	湖北九星饲料有限公司	武汉市 黄陂区	生产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12	湖北省粮食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商品销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3	湖北省粮油集团（荆州）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14	麻城市康华植物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黄冈市 麻城市	加工与销售	55.00	55.00	无偿划转
15	湖北省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投资与生产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16	荆楚粮油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批发零售	80.00	80.00	无偿划转
17	湖北中昌植物油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昌区 白沙洲	食用植物油加工	45.00	45.00	无偿划转
18	湖北省粮油集团（潜江）有限公司	湖北潜江	批发零售	45.00	45.00	无偿划转
19	湖北省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武汉市 洪山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0	湖北省长江水生态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 东湖高新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5.00	45.00	无偿划转
21	湖北省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湖北随县	加工与销售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2	湖北省长投天星制药有限公司	湖北随县	药品生产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3	西藏长投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藏山南市	批发零售	60.00	60.00	无偿划转
24	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5	湖北长投中联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6	湖北长投保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1.00	51.00	无偿划转
27	湖北长投国机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 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28	湖北乡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黄陂区	农业机械批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29	湖北长投福沃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农业机械批发	55.00	55.00	无偿划转
30	湖北省智慧农业有限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	农业机械销售、开发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1	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2	湖北乡投（保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3	湖北长投鄂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鄂州市鄂城区	土地与农村环境整治	80.00	80.00	无偿划转
34	湖北长投天门乡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天门市	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无偿划转
35	湖北省城乡融合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沙洋县	建设工程施工	70.00	70.00	无偿划转
36	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省荆门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65.00	65.00	无偿划转
37	湖北长江德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市汉阳区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51.00	51.00	注销
38	湖北长投兰鑫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宜昌市秭归县	宜昌市秭归县	60.00	60.00	出售

2、2023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3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广济药业（济宁）有限公司	45,775.04	-6,224.96	新设成立
2	湖北广化制药有限公司	210.11	-89.89	新设成立
3	湖北广济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402.11	-97.89	新设成立
4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1,336.81	553.79	收购兼并
5	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1,383.47	921.54	收购兼并
6	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1,051.73	-6.27	新设成立
7	湖北长江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1.70	1.70	新设成立
8	应城宏宜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4,338.38	15,249.03	其他
9	湖北长投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0	-	新设成立
10	湖北中有创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56.69	408.15	收购兼并
11	湖北中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301.00	860.16	收购兼并
12	湖北长投海创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630.20	-	新设成立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3	湖北长江天奇绿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100.34	0.34	新设成立
14	湖北长投荆门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372.69	-37.03	其他
15	长投中碧污水处理（黄石）有限公司	1,160.00	-	新设成立
16	湖北省长江生态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43.00	-	新设成立
17	长江产投绿色材料随县有限公司	3,002.81	2.81	新设成立
18	湖北省长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842.16	0.66	新设成立
19	宜昌市长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225.14	0.14	新设成立
20	兴山县长江新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	新设成立
21	江苏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	新设成立
22	武汉驭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6,525.88	0.18	新设成立
23	灵山景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2,357.28	2,575.54	收购兼并
24	鄂新能（红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1	0.01	新设成立
25	武汉灵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9,600.00	-	新设成立
26	馆陶县汇恒风电有限公司	18,825.20	1,541.49	收购兼并
27	鄂新能（应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4.14	-15.86	新设成立
28	湖北省长江精选棘轮一号生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5.61	5.61	新设成立
29	湖北长江投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20.91	-439.09	新设成立
30	南京正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4.24	5,325.13	收购兼并
31	南京长投正邦置业有限公司	-15,907.05	-1,316.92	收购兼并
32	南京长投正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29	-0.61	收购兼并
33	湖北省长运国际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99.99	-0.01	新设成立
34	湖北长江运营咨询有限公司	299.17	-0.83	新设成立
35	湖北长运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73.74	73.74	新设成立
36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	新设成立
37	湖北金安公益管理有限公司	5,565.34	1,570.45	无偿划入
38	湖北楚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728.37	-85.80	新设成立
39	湖北鄂安标牌厂	11,220.88	1,128.29	无偿划入
40	湖北省武昌警服厂	2,952.34	-203.02	无偿划入
41	湖北省公安印刷厂	610.16	43.93	无偿划入
42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2,599.88	-600.12	新设成立
43	湖北省人才仁达方略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9.16	-20.84	新设成立
44	湖北创新激励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89.45	189.45	其他
45	湖北产融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	-189.59	新设成立
46	湖北建投实业有限公司	163.25	13.25	无偿划入
47	十堰高教投资有限公司	61.18	-138.82	新设成立
48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3,263.88	1,692.02	无偿划入
49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9,969.80	61,631.72	无偿划入
50	武汉宜富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942.59	680.87	无偿划入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51	应城市日昇碱业有限公司	1,998.65	-1.35	新设成立
52	长江优企高端人才股权激励湖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9.47	-20.53	新设成立
53	湖北长江车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9.30	9.30	新设成立
54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新设成立

(2) 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深圳万润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出售转让
重庆万润翠璟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上海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北京万润阳光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商务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昆明万润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2.00	42.00	出售转让
宁波纵凯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批发业	35.40	35.40	出售转让
深圳万润汇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商务服务业	60.00	60.00	出售转让
湖北长投生态咸宁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湖北咸宁	生态保护建设	65.00	65.00	关停并转
湖北长投生态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生态保护建设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省新发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武昌区	批发业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省档案技术咨询中心	武汉武昌区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湖北春羲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投资管理	100.00	100.00	关停并转

3、2024 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4 年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控制的性质
1	日上光电（泰国）有限公司	316.66	-30.85	新设成立
2	湖北长江直投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5.99	-94.01	新设成立
3	湖北仙粼化工有限公司	51,320.74	408.65	收购兼并
4	长投（荆门）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2,133.29	133.29	新设成立
5	黄冈长江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4,108.00	1,608.00	新设成立
6	湖北长陆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95.00		新设成立
7	湖北长江天奇环保装备有限公司	297.75	3.75	新设成立
8	湖北省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500.00		新设成立
9	襄阳市云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15.41	-17.37	收购兼并
10	武汉珺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0.30	4.92	收购兼并

11	湖北长江安晟矿业有限公司	205.03	205.03	新设成立
12	湖北省材多多科技有限公司	1,998.94	-1.06	收购兼并
13	湖北恒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46.82	146.82	收购兼并
14	湖北省长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461.66	-38.34	新设成立
15	湖北省长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1.25	1.25	新设成立
16	武汉秦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15,099.96	-0.04	新设成立
17	江阴景艺清池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43.84	2,158.37	新设成立
18	武汉楚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1,000.08	0.08	新设成立
19	武汉汉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20,982.41	-17.59	新设成立
20	定边远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798.60	1,889.10	收购兼并
21	钦州远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3,018.59	185.34	收购兼并
22	湖北新能智维技术有限公司	42.17	2.17	新设成立
23	湖北省绿色发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09	-4.91	新设成立
24	湖北新动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977.6	-2.79	新设成立
25	湖北长恒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0.02	0.02	新设成立
26	湖北房投南航佳苑房地产有限公司	1,087.29	944.53	新设成立
27	湖北长汇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41.73	1.73	新设成立
28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1,267.58		新设成立
29	湖北茂丰商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5.04	75.34	无偿划入
30	湖北省地矿经济服务开发有限公司	288.67	11.93	无偿划入
31	湖北省鑫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6.46	10.00	无偿划入
32	湖北省长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1.00		新设成立
33	中科产业育成（湖北）有限公司	633.37	86.22	无偿划转
34	湖北长江北斗量子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5,458.88	458.88	新设成立
35	武汉中科坤德科技有限公司	2,937.25	244.33	收购兼并
36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3,116.67	1,711.85	收购兼并
37	武汉长江新区创新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49	93.99	新设成立
38	湖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1,914.12	-789.04	新设成立
39	湖北教授万品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545.22	39.66	收购兼并
40	湖北省长江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42.52	-157.48	新设成立
41	湖北省长江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9.23	-180.77	新设成立
42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6,846.14	3,701.91	收购兼并
43	湖北长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0.29	-0.01	新设成立

(2) 2024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霍尔果斯万象新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霍尔果斯	互联网	100.00	100.00	注销
北京万润新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100.00	注销

原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	本年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武汉市江夏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	生态保护建设	51.00	51.00	注销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咸宁市	道路运输业	41.00	41.00	股权稀释丧失控制权
培智酒店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商业服务	100.00	100.00	注销
湖北省辰飞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武汉	房屋租赁	100.00	100.00	注销

4、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25 年 1-9 月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序号	主体名称	持股比例 (%)	形成控制的方式
1	湖北长江产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2	湖北长江临空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3	湖北省产业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4	湖北长江北斗供应链有限公司	87.50	投资设立
5	湖北长运联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75.00	投资设立
6	长江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60.00	投资设立
7	芜湖艾泰斯汽车热管理系统有限公司	100.00	投资设立
8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并主体)
9	深圳万润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0	湖北长江国鹏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设
11	长江供应链(房县)有限公司	70.00	新设
12	长江供应链(黄梅)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13	湖北省长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65.00	新设
14	湖北省绿色储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新设
15	武汉桂风风电发展有限公司	80.00	新设
16	咸宁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新设
17	湖北长联住房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新设
18	湖北长江航特低空飞行器科技有限公司	80.00	新设
19	湖北长江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新设
20	武汉市奥特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

(2) 2025 年 1-9 月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原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本期内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1	武汉长投和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销
2	武汉长投天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注销
3	湖北省黄石长投环保有限公司	60.00	注销
4	滁州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5	西藏鑫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

6	湖北典策档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划出
---	----------------	--------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062.86	1,561,668.50	1,321,579.09	1,372,525.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69.19	39,145.46	30,513.06	31,970.92
应收票据	104,016.35	65,847.56	38,303.04	22,009.50
应收账款	1,119,528.34	1,073,757.38	352,216.31	356,348.96
应收款项融资	136,285.93	122,741.94	64,383.89	20,719.34
预付款项	356,389.88	273,444.67	302,253.71	104,565.01
其他应收款	2,305,564.03	2,295,342.58	2,221,194.59	2,267,808.61
存货	1,919,914.50	1,847,128.25	1,729,821.84	1,493,180.43
合同资产	152,572.04	153,013.68	105,971.13	92,631.81
持有待售资产	39.30	-	11,850.5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608.43	225,099.39	217,816.73	37,793.87
其他流动资产	224,561.55	176,160.23	96,248.98	53,503.38
流动资产合计	8,563,912.42	7,833,349.63	6,492,152.88	5,853,057.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01.56	11,534.09	6,101.31	5,227.26
债权投资	15,759.89	3,975.00	12,726.18	210,797.08
其他债权投资	31,442.87	1,111.38	1,211.38	1,211.38
长期应收款	7,700,848.29	8,284,030.58	9,093,807.23	9,612,282.78
长期股权投资	1,712,316.94	803,392.09	766,232.46	779,600.7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9,858.68	2,187,574.39	2,416,001.83	2,596,529.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1,856.15	1,926,844.18	1,934,613.02	1,835,339.15
投资性房地产	383,059.55	221,163.15	243,177.82	312,127.26
固定资产	2,179,215.22	1,124,779.91	840,989.31	325,165.19
在建工程	355,126.67	738,510.06	218,852.49	100,816.84
使用权资产	12,701.05	11,927.13	6,053.28	5,319.62
无形资产	404,992.13	222,687.14	138,050.29	69,444.20
开发支出	10,981.65	6,501.80	27.36	167.13
商誉	539,769.99	381,594.14	85,002.49	63,592.86
长期待摊费用	23,880.02	14,647.91	8,531.00	3,69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39.00	58,299.34	23,274.15	19,658.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039.97	1,918,049.84	1,746,688.08	1,350,87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7,989.64	17,916,622.14	17,541,339.68	17,291,850.89
资产总计	27,651,902.06	25,749,971.77	24,033,492.56	23,144,908.26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135.24	753,961.26	666,754.91	417,645.63
应付票据	273,233.37	257,298.37	49,530.29	43,094.29
应付账款	961,265.96	909,240.18	398,006.83	303,673.62
预收款项	5,785.15	3,583.50	3,632.80	1,656.50
合同负债	212,676.41	124,100.66	262,137.25	194,728.38
应付职工薪酬	56,020.74	47,960.93	25,221.38	21,319.50
应交税费	52,447.32	61,923.05	43,381.07	36,417.81
其他应付款	1,171,820.32	706,767.80	942,680.29	1,078,65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322.16	873,630.35	1,010,768.15	884,173.26
其他流动负债	315,449.04	426,750.47	361,960.25	34,259.69
流动负债合计	5,194,155.71	4,165,216.59	3,764,073.22	3,015,621.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7,587.67	4,504,529.19	3,649,450.35	3,167,151.60
应付债券	1,347,516.63	923,584.57	350,652.58	418,063.08
租赁负债	11,719.83	7,787.15	4,678.89	3,624.15
长期应付款	4,486,408.91	4,801,813.97	5,470,092.21	5,943,914.0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03.81	304.82	-	-
预计负债	41,961.58	27,522.72	2,467.60	1,592.43
递延收益	55,030.92	40,305.37	27,698.29	11,610.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40.95	37,568.29	26,408.51	16,484.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545.46	463,460.27	411,967.07	467,60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315.76	10,806,876.35	9,943,415.52	10,030,047.45
负债合计	16,409,471.47	14,972,092.94	13,707,488.74	13,045,669.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其他权益工具	149,865.70	49,905.70	149,989.53	251,748.96
永续债	49,905.70	49,905.70	149,989.53	249,967.68
资本公积	4,954,635.72	4,953,935.35	4,826,288.97	4,710,573.50
其他综合收益	6,177.08	-21,641.10	2,701.28	13,784.32
专项储备	1,195.07	1,186.10	1,166.15	584.24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1,398.05
未分配利润	55,321.94	82,313.80	77,209.67	88,53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532,549.70	8,431,054.04	8,422,709.80	8,430,578.60
少数股东权益	2,709,880.89	2,346,824.78	1,903,294.02	1,668,660.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42,430.60	10,777,878.83	10,326,003.82	10,099,23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651,902.06	25,749,971.77	24,033,492.56	23,144,908.26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38,411.27	4,328,404.45	2,020,005.10	1,400,538.11
其中：营业收入	4,134,621.91	4,326,638.14	2,018,351.69	1,398,287.63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789.36	1,766.31	1,653.41	2,250.48
二、营业总成本	4,175,034.68	4,338,730.83	2,034,555.19	1,418,705.62
其中：营业成本	3,806,825.22	3,980,791.38	1,771,605.80	1,199,067.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197.63	24,613.27	17,020.34	6,829.08
销售费用	38,518.71	45,775.69	27,730.99	22,577.11
管理费用	136,444.09	130,829.85	106,185.47	100,034.68
研发费用	62,987.73	60,690.39	36,653.85	24,272.33
财务费用	112,061.28	96,030.26	75,358.74	65,924.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1	53,875.03	11,826.08	27,040.90
其他收益	22,723.52	23,520.91	9,453.82	8,537.38
投资收益	87,750.35	28,612.08	81,289.08	72,122.47
资产减值损失	2,681.47	-21,181.70	-11,868.87	-11,603.24
信用减值损失	-10,351.38	-5,143.65	8,331.70	-11,441.72
资产处置收益	11.52	169.44	458.34	38.04
三、营业利润	66,228.98	69,525.73	84,940.06	66,526.33
加：营业外收入	5,985.76	13,363.07	11,980.77	4,456.15
减：营业外支出	4,590.76	12,693.92	5,588.56	2,559.75
四、利润总额	67,623.98	70,194.88	91,332.26	68,422.73
减：所得税费用	19,985.57	23,465.28	29,455.64	10,500.54
五、净利润	47,638.40	46,729.60	61,876.63	57,922.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79.12	11,513.88	7,199.01	31,665.25
少数股东损益	35,259.28	35,215.72	54,677.62	26,256.94
六、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970.80	-23,064.35	-9,193.98	44,447.2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667.60	23,665.25	52,682.65	102,369.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02.70	-12,099.61	-3,884.03	75,64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70.30	35,764.86	56,566.68	26,720.77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43,035.79	3,462,596.79	2,259,672.13	1,556,274.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97.27	26,579.87	9,926.20	21,614.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905.03	173,456.41	197,081.47	372,38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595.09	655.73	629.60	1,228.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733.18	3,663,288.81	2,467,309.40	1,951,50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50,908.33	3,157,119.33	2,082,773.96	1,335,611.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14,7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469.98	200,430.43	118,793.16	96,713.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754.51	114,916.99	70,544.01	66,71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17.66	236,297.03	348,585.22	648,64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650.48	3,708,763.78	2,620,696.36	2,132,9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2.70	-45,474.97	-153,386.96	-181,4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5,644.97	1,025,437.27	491,514.20	380,55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2,066.13	166,123.70	102,699.93	25,135.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515.29	2,207.01	3,545.97	7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45.30	171.43	8,319.79	1,350.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38.07	498,500.42	388,121.87	1,229,512.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709.77	1,692,439.83	994,201.76	1,636,624.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9,181.72	333,628.88	203,437.89	130,10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48,501.75	906,209.86	563,283.66	1,250,77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6,438.60	219,619.35	111,993.62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920.11	291,410.59	292,805.29	504,285.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42.18	1,750,868.67	1,171,520.46	1,885,1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2.41	-58,428.84	-177,318.70	-248,5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525.75	171,000.05	25,620.34	871,457.0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658,392.34	3,489,986.51	2,512,479.27	1,261,053.0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7,152.72	889,838.46	870,998.90	419,12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070.80	4,550,825.02	3,409,098.51	2,551,634.2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48,625.87	2,914,171.96	2,007,247.28	1,085,547.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0,766.67	310,930.83	307,888.78	248,309.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4,637.66	1,047,023.43	805,272.90	403,113.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030.20	4,272,126.22	3,120,408.96	1,736,9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0.61	278,698.81	288,689.55	814,664.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51.37	-1,287.01	224.95	31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42.26	173,507.99	-41,791.16	385,007.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4,127.59	1,270,619.61	1,312,410.77	927,40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569.86	1,444,127.59	1,270,619.61	1,312,410.77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63,943.20	735,571.84	763,697.84	751,025.41
预付款项	4,109.53	918.35	642.83	776.45
其他应收款	2,854,705.26	2,813,209.39	2,989,084.75	2,834,661.48
其他流动资产	551.31	474.28	-	22.50
流动资产合计	3,923,309.29	3,550,173.84	3,753,425.42	3,586,485.8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590.46	10,590.46	10,590.46	29,830.93
长期股权投资	8,562,548.69	7,414,483.58	7,025,800.71	6,210,33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68,200.00	53,800.00	53,3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3,792.50	7,320.12	7,320.12	505,116.39
固定资产	192.97	260.61	319.86	137.15
无形资产	190.55	193.67	217.60	98.60
长期待摊费用	31.15	41.53	101.13	52.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6,207.30	1,774,546.23	1,414,430.20	548,879.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23,553.61	9,275,636.19	8,512,580.08	7,347,746.16
资产总计	14,146,862.90	12,825,810.03	12,266,005.51	10,934,232.00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9,961.98	408,491.00	465,638.27	301,873.95
应付账款	54.68	404.78	10.88	810.88
应付职工薪酬	105.84	707.41	207.41	207.41
应交税费	-	226.16	4,488.99	3,892.60
其他应付款	1,818,710.16	1,138,922.24	1,337,690.67	747,981.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18,735.00	332,431.48	752,002.94	634,818.09
其他流动负债	160,345.58	230,345.58	300,345.58	-
流动负债合计	3,357,913.24	2,111,528.66	2,860,384.74	1,689,58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8,822.32	1,304,952.31	748,395.13	500,313.00
应付债券	996,848.56	923,584.57	329,852.58	399,844.36
长期应付款	75,000.00	-	-	32,96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70,670.88	2,228,536.89	1,078,247.71	933,118.15
负债合计	5,528,584.12	4,340,065.54	3,938,632.45	2,622,702.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其他权益工具	149,865.70	49,905.70	149,989.53	249,967.68
资本公积	5,190,086.90	5,190,051.97	4,891,899.32	4,790,265.05
其他综合收益	6,773.59	-30,626.41	-50,351.05	-52,253.15
盈余公积	1,419.24	1,419.24	1,419.24	1,419.24
专项储备	1,013.84	1,013.84	1,013.84	584.24
未分配利润	-94,836.64	-89,975.99	-30,553.98	-42,409.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278.77	8,485,744.49	8,477,362.58	8,311,529.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618,278.77	8,485,744.49	8,327,373.06	8,311,529.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146,862.90	12,825,810.03	12,266,005.51	10,934,232.00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01.33	20,473.15	75,374.20	56,752.63
其中：营业收入	8,601.33	20,473.15	75,374.20	56,752.63
二、营业总成本	73,758.55	94,330.15	81,053.44	62,691.35
其中：营业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4.88	690.79	1,144.60	1,187.22
管理费用	5,190.49	10,444.49	9,506.68	8,611.96
研发费用	264.90	958.93	2,008.88	-
财务费用	68,038.29	82,235.94	68,393.29	52,892.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	147.66	530.00	112.64
投资收益	106,362.93	21,619.58	35,844.18	51,134.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155.03	22,669.77	33,256.12
资产处置收益	-	-	-	313.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三、营业利润	41,205.70	-52,089.76	30,694.94	45,621.15
加：营业外收入	-	0.29	4.00	-
减：营业外支出	483.14	193.91	289.23	124.91
四、利润总额	40,722.57	-52,283.38	30,409.71	45,496.23
减：所得税费用	-	-	-	-
五、净利润	40,722.57	-52,283.38	30,409.71	45,496.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724.64	1,902.11	-22,053.15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722.57	-32,558.74	32,311.82	23,4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722.57	-32,558.74	32,311.82	23,443.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81.32	6,804.66	14,032.45	49,47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026.33	1,366,495.55	701,612.32	691,083.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2,315.70	1,373,300.22	716,467.02	740,558.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46.44	6,010.70	5,853.16	4,13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89.66	23,026.77	5,516.69	2,486.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2,857.80	1,214,365.09	697,662.53	1,104,688.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493.89	1,243,402.56	709,032.38	1,111,30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821.80	129,897.66	7,434.63	-370,750.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52.50	34,402.50	-	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675.91	9,944.94	16,441.98	15,718.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040.00	14,000.00	-	290,112.64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768.41	58,347.44	16,441.98	306,331.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28.47	535.80	352.97	557.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2,007.91	630,108.69	464,233.79	303,823.9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1,400.00	120,389.81	189,58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036.38	762,044.50	584,976.57	493,96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267.97	-703,697.06	-568,534.59	-187,632.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400.00	8,000.00	698,898.9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10,236.57	2,280,270.64	1,881,571.57	604,828.7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73.00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309.58	2,421,670.64	1,889,571.57	1,303,727.63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08,026.17	1,774,417.54	1,222,716.53	421,66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71,371.53	101,374.71	92,961.97	82,195.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4.35	205.00	120.68	690.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492.04	1,875,997.25	1,315,799.18	504,5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817.53	545,673.40	573,772.39	799,18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8,371.37	-28,126.01	12,672.43	240,797.9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571.84	763,697.84	751,025.41	510,22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943.20	735,571.84	763,697.84	751,025.41

（三）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

备考报表假设发行人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湖北省委省政府对省属出资企业改革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将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2512%的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05,043 万元、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73,724 万元转入至发行人；将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57,997 万元、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34%股权，基准日净资产-6,118 万元、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1,759 万元、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114,479 万元、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51,097 万元、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5564%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360,077 万元转入至发行人名下；将湖北省宏泰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63,020 万元转入至长江产业集团；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基准日净值 578,494 万元、省级股权引导基金、省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省养老服务业发展引导基金、省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基金、省供销合作发展产业引导基金等全部政府产业类引导基金本息转增长江产业集团资本金；将省财政厅所持有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的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208,097 万元转入长江产业集团；将脱钩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部分企业转入长江产业集团；省财政对长江产业集团增资 50 亿元。

上述无偿划入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将长江产业集团持有的湖北省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282,164 万元、湖北省乡村振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 6,794 万元、湖北省农业机械总公司（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100%股权，基准日净资产（不含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83,363 万元转至湖北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无偿划出资产事项已由湖北省国资委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全面完整反映上述公司合并重组后的情况，依据财政部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

布的《关于印发规范<“三去一降一补”有关业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17号）文件的报表编制规定，并假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协议划转且完成日后的组织架构自期初即存在并持续经营，以发行人及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省兴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华创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宏伟金泰置业有限公司、湖北宏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湖北省宏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利润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相关备考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

重大资产重组编制的备考报表情况如下：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7,050.36	1,168,31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84.66	27,953.92
应收票据	13,128.58	5,594.94
应收账款	262,615.79	225,494.71
应收款项融资	8,201.45	14,502.41
预付款项	81,282.70	42,266.31
其他应收款	2,304,699.47	2,268,125.45
存货	1,502,385.76	1,212,368.15
合同资产	85,070.74	47,092.2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809.41	2,841.45
其他流动资产	93,218.18	65,935.44
流动资产合计	5,645,347.08	5,080,49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704.24	30,390.65
债券投资	205,674.53	2,286.73
其他债权投资	311.38	326.06
长期应收款	9,799,923.82	10,133,649.4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775,854.52	718,46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1,655.35	2,989,524.9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7,319.25	1,412,835.21
投资性房地产	68,602.73	37,422.38
固定资产	324,486.57	265,262.28
在建工程	31,844.01	68,739.62
使用权资产	9,676.26	8,461.27
无形资产	57,872.46	47,108.49
开发支出	7.28	-
商誉	41,591.94	81,182.80
长期待摊费用	3,728.82	2,36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64.58	12,25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572.40	68,85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07,590.16	15,879,129.09
资产总计	22,052,937.24	20,959,62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6,288.47	354,359.71
应付票据	26,397.76	35,182.43
应付账款	169,617.49	114,573.19
预收款项	2,556.34	2,770.59
合同负债	135,953.70	71,668.37
应付职工薪酬	23,992.43	23,912.31
应交税费	42,789.21	51,740.51
其他应付款	902,932.97	763,72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472.92	301,840.56
其他流动负债	27,911.58	15,252.89
流动负债合计	1,952,912.88	1,735,030.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56,490.64	3,670,007.26
应付债券	739,640.71	448,409.80
租赁负债	7,100.77	6,376.81
长期应付款	5,825,186.89	5,982,852.05
预计负债	517.36	2,878.80
递延收益	7,987.38	9,672.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245.30	13,735.64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1,716.49	505,662.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2,885.54	10,639,595.12
负债合计	12,375,798.42	12,374,62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1,124.52	7,303,567.80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少数股东权益	1,536,014.29	1,281,42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677,138.82	8,584,995.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052,937.24	20,959,621.18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75,678.39	839,428.02
其中：营业收入	1,172,240.52	838,172.64
利息收入	3,437.86	1,255.38
二、营业总成本	1,117,490.22	802,756.46
其中：营业成本	927,359.21	620,576.12
税金及附加	23,346.08	18,161.71
销售费用	19,263.38	17,748.25
管理费用	68,534.13	62,427.78
研发费用	19,212.28	16,720.28
财务费用	59,775.14	67,122.32
其中：利息费用	72,355.46	77,810.51
利息收入	14,412.26	12,286.73
加：其他收益	9,186.25	11,418.35
投资收益	48,163.95	51,283.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706.85	14,761.9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792.73	1,823.94
信用减值损失	-11,676.89	-
资产减值损失	-46,601.76	-62,213.38
资产处置收益	194.03	795.04
三、营业利润	72,246.49	39,778.57
加：营业外收入	4,700.09	17,312.52
减：营业外支出	1,973.41	7,075.39
四、利润总额	74,973.17	50,015.69
减：所得税费用	21,429.13	18,328.70
五、净利润	53,544.04	31,39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452.04	-1,039.19
少数股东损益	5,092.01	32,438.5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2,033.06	362,75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70,361.86	360,94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1.20	1,809.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5,577.10	394,151.42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418,813.89	359,903.8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3.21	34,247.54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991.46	850,283.4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96.04	1,611.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49.32	2,263.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3,495.59	611,911.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6,232.41	1,466,070.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555.32	930,98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8,417.95	24,488.6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866.97	68,77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434.98	44,557.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7,603.70	501,017.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6,043.01	1,569,82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810.60	-103,75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00	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738.61	497,431.3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61.24	32,80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15.26	4,88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30	70,176.2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169.58	844,330.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7,592.00	1,449,619.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8,572.26	41,944.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6,693.83	511,171.3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477.91	842,959.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44.00	1,396,0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52.00	53,544.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2,068.95	54,146.7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	24,858.95	9,044.20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337,100.96	1,482,96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96.95	512,70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44,766.86	2,049,813.0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345,248.51	1,421,330.8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1,485.57	176,76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296.76	11,527.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53.33	669,147.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5,787.41	2,267,244.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979.45	-217,431.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0.02	-581.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736.83	-268,222.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0,784.24	1,389,006.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521.06	1,120,784.24

（四）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9 月 (9 月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 (亿元)	2,765.19	2,575.00	2,403.35	2,314.49
总负债 (亿元)	1,640.95	1,497.21	1,370.75	1,304.57
全部债务 (亿元)	975.56	801.98	666.98	600.88
所有者权益 (亿元)	1,124.24	1,077.79	1,032.60	1,009.92
营业总收入 (亿元)	413.84	432.84	202.00	140.05
利润总额 (亿元)	6.76	7.02	9.13	6.84
净利润 (亿元)	4.76	4.67	6.19	5.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	4.59	3.46	3.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1.24	1.15	0.72	3.1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2.01	-4.55	-15.34	-18.1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3.03	-5.84	-17.73	-24.8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5.50	27.87	28.87	81.47
流动比率	1.65	1.88	1.72	1.94
速动比率	1.28	1.44	1.27	1.45
资产负债率 (%)	59.34	58.14	57.03	56.37
债务资本比率 (%)	46.46	42.66	39.24	37.30
营业毛利率 (%)	7.92	7.99	12.23	14.2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	0.82	0.83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44	0.44	0.61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0.43	0.34	0.50
EBITDA (亿元)	-	32.12	27.52	19.7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4.01	4.13	3.2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2	1.31	1.09
应收账款周转率	3.77	6.07	5.70	5.21
存货周转率	2.02	2.23	1.10	0.75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 $EBITDA = \text{利润总额}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固定资产折旧} + \text{摊销} (\text{无形资产摊销} + \text{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 $EBITDA \text{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 / \text{全部债务} \times 100\%$ ；

(10) $EBITDA \text{ 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 EBITDA / (\text{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 ；

(11)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平均应收账款}$ ；

(12)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平均存货}$ ；

(13) 2025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23,144,908.26 万元、24,033,492.56 万元、25,749,971.77 万元和 27,651,902.0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资产总额保持平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4.71%、72.99%、69.58%和 69.03%。发行人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的长期应收款规模较大所致。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扶贫公司转贷款等。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变动的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变化较大，涉及的事项包括长江产业基金的拨付、省投资公司棚改专项贷款和扶贫专项资金的拨付、房地产项目投入的增加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如下：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13,062.86	6.92	1,561,668.50	6.06	1,321,579.09	5.50	1,372,525.53	5.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78,369.19	0.28	39,145.46	0.15	30,513.06	0.13	31,970.92	0.14
应收票据	104,016.35	0.38	65,847.56	0.26	38,303.04	0.16	22,009.50	0.10
应收账款	1,119,528.34	4.05	1,073,757.38	4.17	352,216.31	1.47	356,348.96	1.54
应收款项融资	136,285.93	0.49	122,741.94	0.48	64,383.89	0.27	20,719.34	0.09
预付款项	356,389.88	1.29	273,444.67	1.06	302,253.71	1.26	104,565.01	0.45
其他应收款	2,305,564.03	8.34	2,295,342.58	8.91	2,221,194.59	9.24	2,267,808.61	9.80
存货	1,919,914.50	6.94	1,847,128.25	7.17	1,729,821.84	7.20	1,493,180.43	6.45
合同资产	152,572.04	0.55	153,013.68	0.59	105,971.13	0.44	92,631.81	0.40
其他流动资产	224,561.55	0.81	176,160.23	0.68	96,248.98	0.40	53,503.38	0.23
持有待售资产	39.30	0.00	-	-	11,850.51	0.0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53,608.43	0.92	225,099.39	0.87	217,816.73	0.91	37,793.87	0.16
流动资产合计	8,563,912.42	30.97	7,833,349.63	30.42	6,492,152.88	27.01	5,853,057.38	25.2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801.56	0.08	11,534.09	0.04	6,101.31	0.03	5,227.26	0.02
债权投资	15,759.89	0.06	3,975.00	0.02	12,726.18	0.05	210,797.08	0.91
其他债权投资	31,442.87	0.11	1,111.38	0.00	1,211.38	0.01	1,211.38	0.01
长期应收款	7,700,848.29	27.85	8,284,030.58	32.17	9,093,807.23	37.84	9,612,282.78	41.53
长期股权投资	1,712,316.94	6.19	803,392.09	3.12	766,232.46	3.19	779,600.72	3.37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9,858.68	7.02	2,187,574.39	8.50	2,416,001.83	10.05	2,596,529.65	11.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1,856.15	6.99	1,926,844.18	7.48	1,934,613.02	8.05	1,835,339.15	7.93
投资性房地产	383,059.55	1.39	221,163.15	0.86	243,177.82	1.01	312,127.26	1.35
固定资产	2,179,215.22	7.88	1,124,779.91	4.37	840,989.31	3.50	325,165.19	1.40
在建工程	355,126.67	1.28	738,510.06	2.87	218,852.49	0.91	100,816.84	0.44
使用权资产	12,701.05	0.05	11,927.13	0.05	6,053.28	0.03	5,319.62	0.02
无形资产	404,992.13	1.46	222,687.14	0.86	138,050.29	0.57	69,444.20	0.30
开发支出	10,981.65	0.04	6,501.80	0.03	27.36	0.00	167.13	0.00
商誉	539,769.99	1.95	381,594.14	1.48	85,002.49	0.35	63,592.86	0.27
长期待摊费用	23,880.02	0.09	14,647.91	0.06	8,531.00	0.04	3,694.84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339.00	0.29	58,299.34	0.23	23,274.15	0.10	19,658.29	0.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46,039.97	6.31	1,918,049.84	7.45	1,746,688.08	7.27	1,350,876.63	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7,989.64	69.03	17,916,622.14	69.58	17,541,339.68	72.99	17,291,850.89	74.71
资产总计	27,651,902.06	100.00	25,749,971.77	100.00	24,033,492.56	100.00	23,144,908.26	100.00

1、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其他项目占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资产合计数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3.79%、86.64%、86.53%和 84.76%。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2,525.53 万元、1,321,579.09 万元、1,561,668.50 万元和 1,913,062.86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5.93%、5.50%、6.06%和 6.92%。

2023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50,946.44 万元，降幅为 3.71%，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240,089.41 万元，增幅为 18.17%，主要系发行人重组后并入部分子公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51,394.36 万元，增幅为 22.50%，变化不大。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库存现金	77.12	18.52	16.23
银行存款	1,336,886.54	1,286,567.31	1,353,230.28
其他货币资金	224,704.85	34,993.25	19,279.02
合计	1,561,668.50	1,321,579.09	1,372,525.53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存在受限情况，明细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8,290.56
信用证保证金	2,756.24
履约保证金	377.55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37,320.08
房地产监管户资金	259.75
冻结资金	3,318.87
担保保证金	2,300.00
共管账户	71.79
其他	2,846.07
合计	117,540.91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31,970.92 万元、30,513.06 万元、39,145.46 万元和 78,369.19 万元。2023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457.86 万元，降幅为 4.56%，主要系发行人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降，同时部分债务工具投资到期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632.40 万元，增幅为 28.29%，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3) 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6,348.96 万元、352,216.31 万元、1,073,757.38 万元和 1,119,528.3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54%、1.47%、4.17%和 4.05%。发行人应收账款均为经营性业务款项，不存在替政府融资的行为。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132.65 万元，降幅为 1.16%，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21,541.07 万元，增幅为 204.86%，主要系当年新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关联关系
------	----	------	------	------------	------

客户 1	1 年以内	应收电力款项	54,182.66	4.71	否
客户 2	1 年以内	应收广告投放款	43,161.71	3.75	否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2 年以内	应收广告投放款	31,544.03	2.74	否
陕西空港临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贸易应收款	30,933.48	2.69	否
北京涂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贸易应收款	28,587.26	2.49	否
合计	-	-	188,409.13	16.38	-

注：客户 1、客户 2 系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客户。

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回收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发行人 2024 年末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明细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88,047.15	89.65	19,352.9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2,611.84	6.59	3,095.68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16,435.51	1.49	3,237.65
3 年以上	25,043.98	2.27	13,042.06
合计	1,102,138.48	100.00	38,728.37

（4）预付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04,565.01 万元、302,253.71 万元、273,444.67 万元和 356,389.8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45%、1.26%、1.06%和 1.29%。

2022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147,994.88 万元，降幅为 58.60%，主要系预定商品到货结转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为 302,253.71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688.70 万元，增幅为 189.06%，主要系子公司长江新材及孙公司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8,809.04 万元，降幅为 9.53%，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2,945.21 万元，增幅为 30.33%，主要系子公司长江新材及孙公司湖北长投宜都投

资开发有限公司贸易业务规模扩大，导致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24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六建设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27,361.59	10.01	非关联方
浠水县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8,100.50	6.62	非关联方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盘锦销售分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5,050.00	5.50	非关联方
济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3,198.48	4.83	非关联方
宜宾丝丽雅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货款	10,940.10	4.00	非关联方
合计	-	-	84,650.67	30.96	-

(5) 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267,808.61 万元、2,221,194.59 万元、2,295,342.58 万元和 2,305,564.03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9.80%、9.24%、8.91%和 8.34%。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46,614.02 万元，降幅为 2.06%，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4,147.99 5 万元，增幅为 3.34%，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0,221.45 万元，增幅为 0.45%，变化不大。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整体较为平稳。

发行人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7.79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2-5 年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2.03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1-3 年	往来款	是	287,736.65	12.68	非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 年以内，3-5 年	政府款项	否	182,122.79	8.02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 年	借款	是	171,119.24	7.54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771,688.43	78.06	-

注：截至 2022 年末，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发行人高管发生变化，已为发行人非关联方。

发行人 202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8.49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3-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2.58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2-3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是	239,083.37	10.80	非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 年以内、1-2 年、4-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208,427.31	9.41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4 年	借款	是	151,331.00	6.83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729,551.43	78.11	-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为经营性款项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关联关系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630,709.75	27.72	非关联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4-5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500,000.00	21.98	非关联方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3-4 年、5 年以上	往来款	是	224,581.73	9.87	非关联方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1-2 年、2-3 年、5 年以上	政府款项	否	208,427.31	9.16	非关联方
湖北清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年以内、1-5 年	借款	是	162,510.62	7.14	非关联方
合计	-	-	-	1,726,229.41	75.87	-

报告期内长江产业集团其他应收款由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和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构成：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澳门路棚改项目和航空小路片旧城改造项目产生的拆迁补偿资金，以及长江产业集团因房地产开发业务而产生的项目借款；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于长江产业集团依据省财政厅的指令，将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引导基金借与第三方而形成。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按性质分类情况见下表：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性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经营性	956,205.52	41.66	882,057.53	39.71	954,976.07	42.11
非经营性	1,339,137.06	58.34	1,339,137.06	60.29	1,312,832.54	57.89
合计	2,295,342.58	100.00	2,221,194.59	100.00	2,267,808.61	100.00

2024 年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为 133.91 亿元，占 2024 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20%。由于发行人依据省财政厅的指令将引导基金借与第三方的出资及回款具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承诺除上述情况外，债券存续期内原则上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6]55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236,084.75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7]48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394,625.00 万元，用于补充湖北省铁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资本金，并专项用于省政府确定的铁路项目建设。

发行人上述款项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最后还款时统一归集至共管账户，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尚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6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6]110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0 亿元，专项用于 2016 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7 年度农村电网改造省级资金的通知》（鄂财建发[2017]106 号），并经省财政厅机关内部签报批示，同意从拨付到长江经济带产

业基金共管账户中列支 10 亿元，专项用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实施。

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的资金实为省财政厅拨付至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的资金，并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支付申请书，最终由发行人暂为代付完成的往来出资，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计入“其他应收款”。由于上述往来款项为依据省财政厅内部签报及相关支付申请书支付，故对手方未出具相关回款计划。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鄂北水资源配套工程建设资金: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转拨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的函》（鄂财函[2015]387 号）要求省水利厅从尚未支付的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资金中转账 20 亿元至省财政厅与省长江投开设的长江经济带基金共管户。根据省财政厅要求，该资金由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共管账户直接拨付给鄂北地区水资源配置工程各参建单位。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款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关于往来占款或者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定价机制:

A. 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方面，除上述主要往来款明细以外，发行人与其他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较小，且均属于正常的资金拆借情况。发行人对非经营性应收款项均根据公司内控体系完成了相应的决策程序：2015 年 11 月前，发行人非经营性款项审批主要以子公司自主审批为主。2015 年 11 月，发行人出台了《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预算管理原则要求实行“年度预算批准制、月度预算报备制”；上报审批原则要求子公司取得发行人批复；签字审核原则要求子公司资金收支业务需经发行人委派的财务总监审核签字，超过 5,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分管领导审批，超过 10,000 万元需报发行人总经理与董事长审批，强制归还原则要求借款企业及时偿还本息。此外，公司章程也规定了出资人、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的权责和议事规则。

B. 定价原则

发行人根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按照国内外及当地市场交易原则及交易价格进行交易，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时执行市场价格，没有市场价格时按双方协商价格。

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和《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暂行）制度》中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经湖北省财政厅等指令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他应收款主要应收对象均具有明确的安排，因此，发行人非经营性质往来款符合《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

（6）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3,180.43 万元、1,729,821.84 万元、1,847,128.25 万元和 1,919,914.50 万元，主要由房地产在建项目构成，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6.45%、7.20%、7.17%和 6.94%。

2023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236,641.41 万元，增幅为 15.8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17,306.41 万元，增幅为 6.78%，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72,786.25 万元，增幅为 3.94%，变化不大。发行人存货金额整体较为平稳。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原材料	106,471.56	28,883.64	10,437.8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805,450.48	1,489,557.05	1,336,368.84
其中：开发成本	755,033.64	1,451,324.48	1,304,185.15
库存商品（产成品）	923,916.70	205,997.54	144,685.42
其中：开发产品	776,770.72	166,201.24	95,735.3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4,242.64	291.04	48.34
合同履约成本	4,747.74	2,279.55	1,572.29
消耗性生物资产	-	1.84	-
其他	2,299.13	2,811.17	67.74
合计	1,847,128.25	1,729,821.84	1,493,180.43

（7）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53,503.38 万元、96,248.98 万元、176,160.23 万元和 224,561.5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0.23%、0.40%、0.68%和 0.81%。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2,745.60 万元，增幅为 79.89%，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税留抵税额及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79,911.25 万元，增幅为 83.03%，主要由奥

特佳等公司并入导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8,401.32 万元，增幅为 27.48%，主要系并入中荆投资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资产合计数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1.22%、76.64%、69.58%和 60.63%。

（1）长期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612,282.78 万元、9,093,807.23 万元、8,284,030.58 万元和 7,700,848.29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1.53%、37.84%、32.17%和 27.85%。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518,475.55 万元，降幅为 5.39%，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809,776.65 万元，降幅为 8.90%，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583,182.29 万元，降幅为 7.04%，变动不大。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转贷款、城镇化公司政府购买模式棚改项目应收款和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转贷款。其中转贷款主要系国开行政策性贷款所形成的“三统一”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项目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所在的市州县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保证函”，并建立偿债准备金。

根据《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办法（试行）》（鄂政办发〔2005〕89 号）、《湖北省省级综合融资平台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管理实施办法（试行）》（鄂投办〔2005〕51 号）、《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偿债准备金管理办法》（鄂政办发〔2006〕9 号）等文件，发行人子公司省投资公司被湖北省人民政府确定为湖北省内部分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的统贷主体。国家开发银行通过向湖北省投资公司提供专项贷款，并贷给省内各非关联项目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省投资公司仅为借款通道方，贷款用款人为还款主体。一般而言，省投资公司应书面指示贷款用款人在付息或还本日 5 个营业日前，将应付利息或本金的

资金划入省投资公司在国开行经办分行开立的借款账户，国开行将在结息或还本日直接扣收，对还款资金不足的部分，以贷款用款人的偿债准备金偿还。

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 1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有还本付息前第 15 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 12 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 10 个工作日依据当地向省政府出具的《偿还贷款承诺函》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因此一般不存在坏账风险。

对于尚未逾期的委托贷款，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如下：在贷款期限内，借款单位生产经营正常，且按期支付贷款利息的，不计提减值准备；借款单位不能按期支付贷款利息，应分析借款单位的财务状况，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贷款发生减值，应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融资平台贷款项目	4,695,235.93	36.00	4,695,199.93	56.68
易地扶贫搬迁项目	2,432,264.38	0.00	2,432,264.38	29.36
棚户区改造项目	974,232.95	0.00	974,232.95	11.76
项目投资款	76,091.16	0.00	76,091.16	0.92
对外资金委托借款	7,154.17	7,154.17	-	-
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9,397.15	0.00	9,397.15	0.11
融资租赁	92,834.83	454.58	92,380.25	1.12
其他	4,926.73	461.96	4,464.77	0.05
合计	8,292,137.28	8,106.70	8,284,030.58	100.00

注：1、融资平台贷款项目系二级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的转贷业务贷款，2005 年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与

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促进中部崛起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和《湖北省利用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贷款支持县域经济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湖北省投资公司作为项目总借款人，各市、县实际用款人作为项目借款人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贷款协议。融资平台主要业务为高校、铁路和棚改项目委托贷款，以上均为转贷业务，不赚取利息收入，融资平台的收入来源于政府补助和银行手续费。

2、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系二级子公司湖北省扶贫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转贷款，根据《湖北省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财政专报《关于易地扶贫搬迁资金管理的请示》（[2015]第 34 号）等文件要求，由本公司搭建省级融资平台作为扶贫搬迁贷款的承接平台，通过国开行、农发行融资，再转贷到县，由县级对易地扶贫搬迁统一负责、统筹还款。

3、棚户区改造项目系荆州市、荆门市、黄石市、黄冈市和宜昌市政府为了加大的棚户区改造力度，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一般以当地房管局为购买主体与二级子公司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三级子公司湖北长瑞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达投资有限公司、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湖北长江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上述公司作为承接主体开展棚改业务。

4、项目投资款包括：（1）小池综合码头 BT 项目投资款 10,590.46 万元；（2）黄金口场平项目 37,572.26 万元；（3）五台城中村改造项目 26,765.41 万元；（4）荆州区市政道路等市政工程项目 1,163.03 万元。

5、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根据湖北省《关于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的意见》的指导思想，强化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统筹推进全域国土综合整治，优化农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激活配优各类自然资源要素，释放政策红利，助推省乡村振兴和生态文明建设。子公司长江新材长阳有限公司承建 2020 年度长阳土家族自治县贺家坪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期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6,586.24 万元。子公司宜昌市夷陵长江产投环保有限公司承建 2020 年度夷陵区分乡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期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2,020.15 万元。子公司湖北长投宜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建宜都市枝城镇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期末应收项目款余额为 790.76 万元。

6、融资租赁项目系三级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租赁项目，重分类到一年内到期后，余额为 92,834.83 万元。

7、其他项目系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期销售商品 257.94 万元。子公司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期提供劳务 1,368.79 万元。子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收项目保证金 3,300.00 万元。

（2）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779,600.72 万元、766,232.46 万元、803,392.09 万元和 1,712,316.94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37%、3.19%、3.12%和 6.19%。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股权分置流通权	24,627.58	24,627.58	-
对合营、联营企业投资	779,139.10	741,660.64	779,656.4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74.59	55.76	55.76
合计	803,392.09	766,232.46	779,600.72

注：子公司双环科技投资期末余额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 1 号》相关规定，将

以前年度股权分置流通权 246,275,809.90 元转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管理。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3,368.26 万元，降幅为 1.71%，变动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37,159.63 万元，增幅为 4.85%，变动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908,924.85 万元，增幅为 113.14%，主要系并入中荆投资所致。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596,529.65 万元、2,416,001.83 万元、2,187,574.39 万元和 1,939,858.68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1.22%、10.05%、8.50%和 7.02%。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00	53,800.00	53,300.00
武穴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300.00	300.00
孟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湖北武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8.00	278.00	278.00
湖北国资运营东湖定增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6,337.48	6,307.60	5,268.04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499.96	1,499.96	0.00
湖北宜化新动能纾困专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省新动能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省新动能宏宜纾困专项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动能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新动能农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0.00
湖北省数字精选棘轮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西部证券睿创 19 号单一资管计划	10.00	10.00	0.00
湖北动能一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88	899.00	0.00
武汉宏泰慢城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长江经济联合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	220.00	220.00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54,136.59	53,803.96	46,984.91
湖北能源股票	367.73	312.35	310.13
湖北垄上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13.46	313.46	0.00

武汉康思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6.16	26.16	0.00
武汉华新农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75.55	75.55	0.00
武汉华裕新美菌业有限公司	143.12	143.12	0.00
国寿丹江口绿色扶贫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42.62	42.75	4.30
湖北省新动能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88.64	9,319.30	9,544.42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武汉光谷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69	157.69	425.55
湖北高金生物科技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	920.00	1,670.00
中航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9.93	589.93	589.93
湖北高投德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81	701.81	701.81
武汉延华高金智慧城市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1,000.00
湖北高龙健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50.00	2,250.00	2,250.00
武汉科技创业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3,000.00	3,000.00
湖北高投万融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2.03	851.84	1,047.92
武汉高天农业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1.25	281.25	281.25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89.60	2,789.60	2,789.60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9.21	24.00
武汉硅谷天堂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0	10.00	10.00
湖北省新动能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4.05	1,800.00	1,800.00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7.10	1,087.10	1,087.10
湖北亿钧耀能新材股份公司	3,962.29	3,962.29	3,962.29
武汉易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50	177.50	177.50
武汉锐晶激光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湖北中尔车轴空悬科技技术有限公司	328.33	333.33	333.33
国药集团动物保健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450.00
武汉光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63.20	961.20	819.00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38.85	2,488.91	1,889.31
武汉盛为芯科技有限公司	0.00	200.00	300.00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583.79	1,649.17	1,720.75
武汉华工安鼎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6.80	186.80	186.80
湖北长江高投政融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2.06	2,458.98	2,500.00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5.00	675.00	675.00
赤壁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30.00	1,100.00	1,100.00
仙桃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20.00	1,500.00	1,500.00
十堰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1,500.00
老河口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6.45	1,500.00	1,500.00

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683.43	683.43	683.43
湖北星燎高投网络新媒体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7.50	2,500.00	2,500.00
华融天泽高投湖北智能制造与技术服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1.32	2,011.85	2,011.85
黄石新动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7.12	107.12	107.12
武汉高德盛环保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77	439.77	439.77
武汉高投富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71	65.71	65.71
武汉国翼恒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	75.00	75.00
武汉众创融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25	31.25	31.25
湖北莘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5.00	385.00	1,000.00
宜昌菁英天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枣阳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0	100.00
湖北华策教授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43.98	2,834.58	3,160.00
湖北教授国际教育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00
武汉厚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0.00	300.00	300.00
武汉市春雨童心校车服务有限公司	159.00	159.00	159.00
湖北美妆惠冶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	50.00
湖北清能惠冶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3	22.33	29.25
湖北智能惠冶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1.00
湖北省烯材惠冶伍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0.00
湖北省镁光惠冶陆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00.00	0.00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中鑫高投光谷同泽（湖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63	500.00	500.00
湖北长江（猗亭）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0	0.00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67.55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158.3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8.33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357.14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975.52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2,500.00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20.00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00	0.00	957.35
长江产投创智（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0.00	630.00
湖北安州物流有限公司	0.00	750.00	0.00
武汉光谷长江激光北斗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100.00	100.00	0.00

有限合伙)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5	25.00	0.00
湖北省楚天凤鸣科创天使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20.00	0.00
武汉光谷长江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	4.20	0.00
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250.00	0.00
湖北东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64.50	164.50	164.50
武汉华中激光产业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250.00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59	34.06	39.36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7,514.47	190,456.08	316,956.20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512.53	100,880.81	120,867.45
北京红杉濂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4,009.63	42,981.21	48,888.12
长江证券产业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0.35	21,297.52	21,263.68
宽带诚柏长江(湖北)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6.96	49,946.70	52,788.11
湖北咸宁清海长江新兴产业基金	11,496.67	13,711.23	14,734.69
海富长江成长股权投资(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98.01	36,598.44	39,962.49
湖北鼎锋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0	353.96	1,267.32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9,943.72	126,922.84	142,420.19
Asia-GermanyIndustry4.0PromotionCross-BorderFundIL.P.	0.00	146,407.75	129,635.83
红杉宽带(湖北)跨境数字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96.15	91,130.93	91,614.14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387.46	98,463.45	120,063.44
湖北省长江经开车联网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91.74	12,601.29	32,817.66
湖北易凯长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97.94	10,145.39	9,413.15
高瓴智成长江(湖北)人工智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96.53	58,976.21	85,116.31
湖北慧影二期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5.86	4,165.64	4,578.69
湖北凯辉长江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6.57	15,259.65	19,218.52
湖北长江航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816.71	26,931.37	31,525.2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7,035.59	286,715.27	276,323.08
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0.80	96,069.25	102,600.26
苏州工业园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453.70	48,680.13	66,913.99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7,592.45	158,070.00	133,724.29
武汉光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基金二期)	281,283.34	207,783.34	174,783.34
湖北长江经开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	224,025.36	199,612.01	199,799.83

司)			
湖北长江（黄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0.00	24.00	23.96
湖北长江（潜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26,039.82	17,119.27	16,886.21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基金,武汉金控代持）	0.00	21,149.65	21,149.65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二期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64.50	50,648.07	48,860.00
湖北长江（咸宁）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6.55	3,011.44	3,011.22
湖北长江（公安县）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6.06	336.06	2,582.49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	77,897.29	79,114.57	76,805.74
湖北长江（黄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31	597.72	1,500.00
湖北长江（孝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1.99	971.99	971.99
湖北长江（仙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0.00	5,940.00	0.00
襄阳高新长江新智生产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2	-	-
湖北孝感创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	-	-
老河口长江高质量发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	-	-
湖北科投长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
湖北长江基础创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
长江鑫时代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	-
长江中大西威（杭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湖北省长江金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0.00	-	-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L.P.	75,022.99	-	-
湖北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基金）	21,149.65	-	-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	-
湖北省新活力上市高质量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	-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3.88	-	-
深圳市华育昌国际科教开发有限公司	361.35	-	-
武汉华大天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17.63	-	-
武汉深度网科技有限公司	22.61	-	-
武汉交通科技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99.30	-	-
理工大高新技术研究院（高邮）有限公司	58.26	-	-
华电华中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71.48	-	-

武汉飞远科技有限公司	0.06	-	-
深恒和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	-
合计	2,187,574.39	2,416,001.83	2,596,529.65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180,527.81 万元，降幅为 6.95%，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28,427.44 万元，降幅为 9.45%，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247,715.71 万元，降幅为 11.32%，变化不大。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 1,835,339.15 万元、1,934,613.02 万元、1,926,844.18 万元和 1,931,856.1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7.93%、8.05%、7.48%和 6.99%。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99,273.87 万元，增幅为 5.41%，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7,768.84 万元，降幅为 0.40%，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5,011.97 万元，增幅为 0.26 %，变化不大。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6,844.18	1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8,113.28	0.94
权益工具投资	1,908,730.89	99.06
合计	1,926,844.18	100.00

（5）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127.26 万元、243,177.82 万元、221,163.15 万元和 383,059.55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1.35%、1.01%、0.86%和 1.39%。

2023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减少 68,949.44 万元，降幅为 22.09%，主要系计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屋、建筑物有所减少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减少 22,014.67 万元，降幅为 9.05%，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61,896.4

万元，增幅为 73.20%，主要系存货中部分房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6）在建工程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816.84 万元、218,852.49 万元、738,510.06 万元和 355,126.67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0.44%、0.91%、2.87%和 1.28%。

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2 年末增加 118,035.65 万元，增幅为 117.0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驭风风电电厂项目、河北邯郸馆陶风电场项目等多个项目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519,657.57 万元，增幅为 237.4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新增沧县浮阳风电场项目、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转设项目、奥特佳 No.2018G46 项目等多个项目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有机废弃物处理厂	7,223.33	0.00	7,223.33
磷石膏综合利用（一期）	69.01	0.00	69.01
桃丰采矿项目	14,694.77	0.00	14,694.77
孟州原车间在建工程	1,371.13	0.00	1,371.13
维生素 B2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环保技术改造	646.72	0.00	646.72
园区管道建设	343.64	0.00	343.64
高流动性维生素 B2 技改项目	174.95	0.00	174.95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基地	723.61	0.00	723.61
重庆万润厂房建设项目	273.01	273.01	0.00
孝感市孝昌县智慧停车投资运营 BOT 项目	3,186.51	0.00	3,186.51
征地补偿房屋	800.99	307.14	493.84
木兰草原停车场项目	45.87	45.87	0.00
三峡大学科技学院转设项目	54,674.92	0.00	54,674.92
湖北医药学院药护学院转设项目	14,119.77	0.00	14,119.77
平陆凯迪厂房建设项目	371.63	371.63	0.00
平陆凯迪设备改良项目	4,533.62	4,434.42	99.20
阜新凯迪在建工程	1,023.90	0.00	1,023.90
能源项目	2,950.29	0.00	2,950.29
黄石长乐山工业污水处理厂项目	6,787.62	0.00	6,787.62
湖北新型绿色智能表面处理产业园项目	28,329.73	0.00	28,329.73
京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EPC 工程	18,631.58	0.00	18,631.58
绿色产业园二期	2,544.50	0.00	2,544.50
枝江中试项目	628.13	0.00	628.13

随县上大南冲钾长石矿山建设项目	3,096.12	0.00	3,096.12
绿色建材产业园	195.38	0.00	195.38
麻城光伏电站果树项目	124.87	0.00	124.87
麻城光伏电站资产项目	2,245.15	0.00	2,245.15
大悟 180MW 光伏扶贫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093.72	0.00	1,093.72
大悟县芳畈镇 9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007.16	0.00	6,007.16
大悟储能项目	14,943.37	0.00	14,943.37
应城风电二期	793.85	0.00	793.85
鄂新能（应城）风电项目	169.75	0.00	169.75
沧县浮阳风电场	261,648.00	0.00	261,648.00
定边王家梁 150MW 风电项目	91,189.34	0.00	91,189.34
远沙 220kV 致远风电场	59,318.04	0.00	59,318.04
中秀文创园在建停车库项目	3,891.00	0.00	3,891.00
A2 公寓楼改造	546.46	0.00	546.46
双环公司智能工厂项目	1,303.51	0.00	1,303.51
联碱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69,876.35	0.00	69,876.35
热力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357.50	0.00	2,357.50
5 万吨电池级碳酸钠项目	3,277.84	0.00	3,277.84
仙粼化学新材料及高端精细化学品一体化项目	15,754.92	0.00	15,754.92
房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	107.48	0.00	107.48
保康县生活垃圾外运集中焚烧处理项目	165.74	0.00	165.74
奥特佳 No.2018G46 项目	21,630.39	0.00	21,630.39
南通生产设备添置及升级改造	1,259.70	13.05	1,246.64
零星工程	4,366.38	115.44	4,250.94
基建芯体扩能	6,961.18	0.00	6,961.18
预付工程款	2,173.19	0.00	2,173.19
其他工程项目	1,382.06	0.00	1,382.06
工程物资	4,042.93	0.00	4,042.93
合计	744,070.62	5,560.56	738,510.06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表 6-1：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85,135.24	6.61	753,961.26	5.04	666,754.91	4.86	417,645.63	3.20
应付票据	273,233.37	1.67	257,298.37	1.72	49,530.29	0.36	43,094.29	0.33
应付账款	961,265.96	5.86	909,240.18	6.07	398,006.83	2.90	303,673.62	2.33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5,785.15	0.04	3,583.50	0.02	3,632.80	0.03	1,656.50	0.01
合同负债	212,676.41	1.30	124,100.66	0.83	262,137.25	1.91	194,728.38	1.49
应付职工薪酬	56,020.74	0.34	47,960.93	0.32	25,221.38	0.18	21,319.50	0.16
应交税费	52,447.32	0.32	61,923.05	0.41	43,381.07	0.32	36,417.81	0.28
其他应付款	1,171,820.32	7.14	706,767.80	4.72	942,680.29	6.88	1,078,653.31	8.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0,322.16	6.46	873,630.35	5.84	1,010,768.15	7.37	884,173.26	6.78
其他流动负债	315,449.04	1.92	426,750.47	2.85	361,960.25	2.64	34,259.69	0.26
流动负债合计	5,194,155.71	31.65	4,165,216.59	27.82	3,764,073.22	27.46	3,015,621.98	23.1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17,587.67	29.36	4,504,529.19	30.09	3,649,450.35	26.62	3,167,151.60	24.28
应付债券	1,347,516.63	8.21	923,584.57	6.17	350,652.58	2.56	418,063.08	3.20
租赁负债	11,719.83	0.07	7,787.15	0.05	4,678.89	0.03	3,624.15	0.03
长期应付款	4,486,408.91	27.34	4,801,813.97	32.07	5,470,092.21	39.91	5,943,914.03	45.5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603.81	0.02	304.82	0.00	-	-	-	-
预计负债	41,961.58	0.26	27,522.72	0.18	2,467.60	0.02	1,592.43	0.01
递延收益	55,030.92	0.34	40,305.37	0.27	27,698.29	0.20	11,610.28	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940.95	0.27	37,568.29	0.25	26,408.51	0.19	16,484.71	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6,545.46	2.48	463,460.27	3.10	411,967.07	3.01	467,607.17	3.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15,315.76	68.35	10,806,876.35	72.18	9,943,415.52	72.54	10,030,047.45	76.88
负债合计	16,409,471.47	100.00	14,972,092.94	100.00	13,707,488.74	100.00	13,045,669.43	100.00

1、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项目占流动负债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流动负债合计数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9.01%、80.18%、77.87%和 82.37%。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17,645.63 万元、666,754.91 万元、753,961.26 万元和 1,085,135.2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4.86%、5.04%和 6.61%。

2023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增加 249,109.28 万元，增幅为 59.65%，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加，资金需求扩大，增加融资规模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增加 87,206.35 万元，增幅为 13.08%，变化不大。

发行人短期借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37,524.57	4.98	32,891.11	4.93	14,212.82	3.40
抵押借款	16,344.85	2.17	5,505.71	0.83	7,005.25	1.68
保证借款	158,315.17	21.00	84,675.98	12.70	57,899.00	13.86
信用借款	541,776.68	71.86	543,682.11	81.54	338,528.56	81.06
合计	753,961.26	100.00	666,754.91	100.00	417,645.63	100.00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03,673.62 万元、398,006.83 万元、909,240.18 万元和 961,265.9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3%、2.90%、6.07%和 5.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金额逐年增大，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采购款持续增加所致。

（3）预收款项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1,656.50 万元、3,632.80 万元、3,583.50 万元和 5,785.1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03%、0.02%和 0.04%。

2023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976.30 万元，增幅为 119.31%，主要系发行人下游供应链预收款增加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9.30 万元，降幅为 1.36%，变化不大。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2,201.65 万元，增幅为 61.44%，主要系下游供应链预收款增加所致。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 1,078,653.31 万元、942,680.29 万元、706,767.80 万元和 1,171,820.3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7%、6.88%、4.72%和 7.14%。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135,973.02 万元，降幅为 12.61%，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235,912.49 万元，降幅为 25.03%，主要系外部关联方及借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65,052.52 万元，增幅为 65.80%，主要系并入中荆投资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其他项目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近三年及一期末，前述非流动负债合计数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95.01%、95.24%、94.66%和 94.99%。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67,151.60 万元、3,649,450.35 万元、4,504,529.19 万元和 4,817,587.6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8%、26.62%、30.09%和 29.36%。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482,298.75 万元，增幅为 15.23%，变动较小。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855,078.84 万元，增幅为 23.43%，主要系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313,058.48 万元，增幅为 6.95%，变动较小。

发行人长期借款主要由城镇化公司棚改专项贷款、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专项贷款和其他长期借款构成。具体构成如下：

发行人 2024 年末长期借款项目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城镇化公司棚改专项贷款	850,464.91	18.88
扶贫公司易地扶贫项目专项贷款	1,287,824.84	28.59
其他长期借款	2,366,239.44	52.53
合计	4,504,529.19	100.00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质押借款	2,150,114.35	47.73	2,177,724.77	59.67	2,258,824.39	71.32
抵押借款	167,238.92	3.71	396,865.82	10.87	322,851.35	10.19
保证借款	824,555.59	18.31	440,758.70	12.08	276,445.00	8.73
信用借款	1,362,620.33	30.25	634,101.06	17.38	309,030.86	9.76
合计	4,504,529.19	100.00	3,649,450.35	100.00	3,167,151.60	100.00

注：1、质押借款模式为借款人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借款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政府购买服务协议》项下享有的应收账款及全部收益进行质押。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18,063.08 万元、350,652.58 万

元、923,584.57 万元和 1,347,516.6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2.56%、6.17%和 8.21%。

2022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281,606.52 万元，降幅为 40.25%，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67,410.50 万元，降幅为 16.12%，主要系部分债券到期偿还所致。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572,931.99 万元，增幅为 163.39%，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新发行“24 长产 01”、“24 鄂长投 CP001”、“24 鄂长投 SCP001”等多期债券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423,932.06 万元，增幅为 45.90%，主要系发行人当期新发行“25 鄂长投 SCP001”、“25 鄂长投 CP001”、“25 鄂长投 SCP002”等多期债券所致。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年末余额
2023 年第一期科创公司债	159,940.81
2023 年第二期科创公司债	40,012.16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69,986.08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59,987.87
2024 年第一期科创公司债	99,940.87
2024 年第一期 10 年期优质主体企业债 9 亿	89,916.23
2024 年公开发行企业债第二期 3.4 亿	33,967.53
2024 年第一期中票 4 亿	39,976.35
2024 年第二期中票 10 亿	99,942.86
2024 年第三期中票 10 亿	99,962.70
2024 年第四期中票 10 亿元	99,962.51
2024 年第五期中票 3 亿元	29,988.59
合计	923,584.57

（3）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5,943,914.03 万元、5,470,092.21 万元、4,801,813.97 万元和 4,486,40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56%、39.91%、32.07%和 27.34%。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73,821.82 万元，降幅为 7.97%，变化不大。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668,278.24 万元，降幅为 12.22%，主要系棚户区改造项目应付款减少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较 2024 年末减少 315,405.06 万元，降幅为 6.57%，变化不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总体保持稳定。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主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湖北省投资公司作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承担全省（除武汉市外）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融资平台职能，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按照“统一评级、统一授信、统借统还”的方式向省投资公司提供棚户区改造专项贷款，该业务提取的贷款在长期应付款科目中核算。该项贷款建立了还款保障机制，用款人所在地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要向省政府出具偿还贷款承诺函，明确承诺若用款人不能按时偿还贷款本息时，由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偿还。如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不能按时偿还，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

虽然发行人承担转贷款职能并不直接承担还款责任，但其形成的长期应付款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的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末长期应付款（不含专项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棚户区改造	4,648,199.93	5,305,504.00	5,663,102.70
武黄铁路配套项目	47,000.00	59,000.00	67,000.00
省教育厅高等院校建设项目	-	700.00	19,873.61
工程款	292.74	443.98	7,645.59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15,400.00
支持创新企业股权激励项目款	28,689.44	28,557.88	28,495.31
委托投资款	3,657.27	7,431.67	7,700.26
融资租赁款	66,785.19	64,163.89	-
股东借款	5,626.00	2,100.00	-
合计	4,800,250.57	5,467,901.42	5,909,217.47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460.92 亿元、525.55 亿元、647.32 亿元及 813.72 亿元，占同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33%、38.34%、43.24%及 49.59%。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499.6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40%；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627.4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7.11%。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71.09	59.64	499.62	61.40	416.06	64.27	303.94	57.83	248.45	53.90
其中担保贷款	53.41	18.62	256.47	31.52	168.80	26.08	145.12	27.61	184.86	40.11
其中：政策性银行	24.81	8.65	95.82	11.78	105.91	16.36	107.28	20.41	98.91	21.46
国有六大行	54.85	19.12	209.34	25.73	97.45	15.05	80.30	15.28	50.07	10.86
股份制银行	50.84	17.72	111.09	13.65	163.64	25.28	76.09	14.48	59.80	12.97
地方城商行	31.62	11.02	51.91	6.38	29.61	4.57	19.66	3.74	21.05	4.57
地方农商行	7.93	2.76	27.55	3.39	16.85	2.60	19.55	3.72	13.76	2.99
其他银行	1.05	0.36	3.91	0.48	2.59	0.40	1.05	0.20	4.87	1.06
债券融资	69.20	24.12	203.45	25.00	125.40	19.37	108.00	20.55	80.00	17.36
其中：公司债券	35.20	12.27	91.05	11.19	35.00	5.41	35.00	6.66	20.00	4.34
企业债券	-	-	21.40	2.63	12.40	1.92	-	-	-	-
债务融资工具	34.00	11.85	91.00	11.18	78.00	12.05	73.00	13.89	60.00	13.02
非标融资	36.87	12.85	89.34	10.98	95.48	14.75	79.64	15.15	83.32	18.08
其中：信托融资	15.75	5.49	50.25	6.18	40.25	6.22	38.65	7.35	64.93	14.09
融资租赁	4.12	1.44	14.09	1.73	19.23	2.97	16.99	3.23	0.39	0.08
保险融资计划	17.00	5.93	25.00	3.07	36.00	5.56	24.00	4.57	18.00	3.91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9.71	3.38	21.31	2.62	10.39	1.60	33.98	6.47	49.15	10.66
合计	286.67	100.00	813.72	100.00	647.32	100.00	525.55	100.00	460.92	100.00

发行人现已发展多种融资渠道，包括银行借款、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等，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从上述表格来看，银行贷款是公

司近年来占比最高且稳定的融资渠道。随着公司实力上升，债券融资渠道占比有所提高。此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也开展了一定规模的非标融资业务，主要为信托融资、保险融资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非标融资余额为 89.34 亿元，主要成本区间主要集中在 3%-6% 区间，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末，发行人非标融资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标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非标融资具体类型	融资主体	资金提供方与发行人关系	未偿本金金额	资金提供方	融资成本	期限	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付顺序的重要约定条款
1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6.00	中粮信托	2.65	1 年以内（含）	无
2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5.00	陆家嘴信托	4.15	1-3 年（含）	无
3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2.50	陆家嘴信托	4.05	1-3 年（含）	无
4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6.00	中原信托	4.00	1-3 年（含）	无
5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3.00	中原信托	3.97	1-3 年（含）	无
6	保险融资计划	集团本部	无关联	3.00	中意资管	3.85	1-3 年（含）	无
7	信托融资	集团本部	无关联	10.00	上海信托	3.75	1-3 年（含）	无
8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49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3	1-3 年（含）	无
9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21	中国外贸金额租赁有限公司	4.15	1-3 年（含）	无
10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07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5	1-3 年（含）	无
11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76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65	1-3 年（含）	无
12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12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88	3-5 年（含）	无

13	融资租赁	广济药业	无关联	0.60	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75	1-3 年（含）	无
14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2.70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50	5-10 年（含）	无
15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2.2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55	10 年以上	无
16	融资租赁	万润科技	无关联	0.23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30	1 年以内（含）	无
17	融资租赁	奥特佳	无关联	0.50	平安租赁天津公司	5.00	1-3 年（含）	无
18	信托融资	长江运营	无关联	8.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88	1 年以内（含）	无
19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6.00	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9	1-3 年（含）	无
20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6.7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	5-10 年（含）	无
21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4.2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27	5-10 年（含）	无
22	保险融资计划	长江投开	无关联	5.00	长城财富保险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20	5-10 年（含）	无
23	融资租赁	长江投开	无关联	2.89	湖北合作银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0	1-3 年（含）	无
24	融资租赁	长江投开	无关联	2.60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00	1-3 年（含）	无
25	信托融资	长江投开	无关联	1.75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20	1-3 年（含）	无
26	信托融资	长江投开	无关联	8.00	中原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0	1-3 年（含）	无
27	融资租赁	凯龙股份	无关联	0.08	鈇渝金租	6.86	1-3 年（含）	无
28	融资租赁	凯龙股份	无关联	0.20	兴业金租	6.45	1-3 年（含）	无
29	融资租赁	凯龙股份	无关联	0.17	兴业金租	6.56	1-3 年（含）	无
30	融资租赁	凯龙股份	无关联	0.13	外贸金租	6.51	1-3 年（含）	无
31	融资租赁	凯龙股份	无关联	0.10	渝农商金租	8.10	1-3 年（含）	无
	合计	-	-	89.34	-	-	-	-

发行人及子公司进行非标融资主要系为盘活存量资产，拓展融资渠道，进行多元化融资以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所致。

发行人融资渠道通畅，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况。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无欠息、逾期、垫款的情况发生，所有贷款形态均为正常，在各金融机构中有着极高的诚信度。从有息负债结构来看，发行人有息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1,294.5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80.60 亿元，剩余额度为 813.92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82.20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融资渠道受限的情形。

(2)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6,733.18	3,663,288.81	2,467,309.40	1,951,50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650.48	3,708,763.78	2,620,696.36	2,132,92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82.70	-45,474.97	-153,386.96	-181,4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44,709.77	1,692,439.83	994,201.76	1,636,624.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5,042.18	1,750,868.67	1,171,520.46	1,885,168.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332.41	-58,428.84	-177,318.70	-248,54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9,070.80	4,550,825.02	3,409,098.51	2,551,634.2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4,030.20	4,272,126.22	3,120,408.96	1,736,969.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40.61	278,698.81	288,689.55	814,664.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7,442.26	173,507.99	-41,791.16	385,007.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1,569.86	1,444,127.59	1,270,619.61	1,312,410.77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428.04 万元、-153,386.96 万元、-45,474.97 万元及 120,082.70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153,386.9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28,041.08 万元，增幅为 15.46%，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45,474.9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07,911.99 万元，增幅为 70.35%，主要系当期发行人支付往来款产生的现金流出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业务扩张，预付款项增加，且发行人涉及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等业务，随着业务扩展，销售回款

与资金支出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致。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货币资金。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2,525.53 万元、1,321,579.09 万元和 1,561,668.5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93%、5.50%和 6.06%。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余额分别为 60,114.76 万元、50,959.48 万元和 117,540.91 万元，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4.38%、3.86%和 7.53%。货币资金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保障。

同时，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建筑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房地产销售、人力资源服务、联碱化工产品等板块，近三年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0.05 亿元、202.00 亿元和 432.8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5.79 亿元、6.19 亿元和 4.67 亿元，近三年净利润保持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各业务板块经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持续稳定的营业收入是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要来源。

此外，发行人与国内主要银行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间接融资能力较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1,294.5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80.60 亿元，剩余额度为 813.92 亿元。发行人充足的银行授信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提供一定的流动性支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注册未发行的债券余额为 82.20 亿元，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

综上，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未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48,543.50 万元、-177,318.70 万元、-58,428.84 万元及-130,332.41 万元，呈逐年增加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885,168.07 万元、1,171,520.46 万元、1,750,868.67 万元和 1,675,042.18 万元，主要为公司新增追加对外股权投资以及对基金增资，未来将通过持有期间确认投资收益取得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投资为正常业务经营及合理投资行为，对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14,664.66 万元、

288,689.55 万元、278,698.81 万元及 455,040.61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88,689.55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5,975.11 万元，主要系当年发行人未发生大规模资产投入事项，从而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下降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278,698.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990.74 万元，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波动较大，符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特征和整体水平，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偿债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偿债能力情况

指标	2025 年 9 月末 /1-9 月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2022 年末/ 度
流动比率	1.65	1.88	1.72	1.94
速动比率	1.28	1.44	1.27	1.45
资产负债率	59.34%	58.14%	57.03%	56.37%
EBITDA（亿元）	-	32.12	27.52	19.7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52	1.31	1.0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1.72、1.88 及 1.65，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1.27、1.44 及 1.28。

从长期偿债能力来看，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37%、57.03%、58.14%及 59.34%，较为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9.75 亿元、27.52 亿元、32.1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09、1.31 和 1.52，较为稳定。

此外，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维持良好状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获得较高授信额度。整体来看，发行人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4,138,411.27	4,328,404.45	2,020,005.10	1,400,538.11
营业收入	4,134,621.91	4,326,638.14	2,018,351.69	1,398,287.63
营业成本	3,806,825.22	3,980,791.38	1,771,605.80	1,199,067.74
销售费用	38,518.71	45,775.69	27,730.99	22,577.11
管理费用	136,444.09	130,829.85	106,185.47	100,034.68
研发费用	62,987.73	60,690.39	36,653.85	24,272.33
财务费用	112,061.28	96,030.26	75,358.74	65,924.6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1	53,875.03	11,826.08	27,040.90
投资收益	87,750.35	28,612.08	81,289.08	72,122.47
营业外收入	5,985.76	13,363.07	11,980.77	4,456.15
净利润	47,638.40	46,729.60	61,876.63	57,922.19
净利润率	1.15	1.08	3.07	4.14
净资产收益率	0.43	0.44	0.61	0.6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38,518.71	0.93	45,775.69	1.06	27,730.99	1.37	22,577.11	1.61
管理费用	136,444.09	3.30	130,829.85	3.02	106,185.47	5.26	100,034.68	7.15
研发费用	62,987.73	1.52	60,690.39	1.40	36,653.85	1.82	24,272.33	1.74
财务费用	112,061.28	2.71	96,030.26	2.22	75,358.74	3.73	65,924.66	4.71
期间费用合计	350,011.81	8.46	333,326.19	7.70	245,929.05	12.18	212,808.79	15.22

1、营业总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00,538.11 万元、2,020,005.10 万元、4,328,404.45 万元及 4,138,411.27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2,020,005.1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19,466.99 万元，增幅为 44.23%，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328,404.4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308,399.35 万元，增幅为 114.28%，主要系发行人并入奥特佳，从而新增汽车零部件板块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4,138,41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16,221.04 万元，增幅为 95.01%，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4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新增其旗下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业务。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199,067.74 万元、1,771,605.80 万元、3,980,791.38 万元及 3,806,825.22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1,771,605.80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572,538.06 万元，增幅为 47.75%，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980,791.38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209,185.58 万元，增幅为 124.70%，主要系发行人并入奥特佳，从而新增汽车零部件板块所致。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3,806,825.2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94,523.97 万元，增幅为 99.07%，主要原因系 2025 年 4 月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从而新增其旗下子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爆、非民爆产品和爆破服务业务。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2,808.78 万元、245,929.05 万元、333,326.19 万元及 350,011.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22%、12.18%、7.70%及 8.46%。

（1）销售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2,577.11 万元、27,730.99 万元、45,775.69 万元及 38,518.7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37%、1.06%及 0.93%。

2023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2 年增加 5,153.88 万元，增幅为 22.83%，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业务拓展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23 年增加 18,044.70 万元，增幅为 65.07%，主要系随着子公司的增加，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业务拓展支出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随着投资业务逐年增多，规模不断扩大，项目不断增多，发行人管理费用也相应增长。发行人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福利等人工费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0,034.68 万元、106,185.47 万元、130,829.85 万元及 136,444.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5.26%、3.02%及 3.30%。

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06,185.4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6,150.79 万元，增幅为 6.15%，变化不大。2024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130,829.85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4,644.38 万元，增幅为 23.21%，主要系子公司的数量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24,272.33 万元、36,653.85 万元、60,690.39 万元及 62,987.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1.82%、1.40%及 1.52%，呈持续上升趋势。2023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12,381.52 万元，增幅为 51.01%，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研发费用所致。2024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4,036.54 万元，增幅为 65.5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奥特佳，从而新增汽车零部件板块研发费用所致。

（4）财务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5,924.66 万元、75,358.74 万元、96,030.26 万元及 112,061.2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1%、3.73%、2.22%及 2.71%。

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75,358.74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434.08 万元，增幅为 14.31%，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96,030.26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0,671.52 万元，增幅为 27.43%，主要系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2,122.47 万元、81,289.08 万元、28,612.08 万元及 87,750.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6%、4.03%、0.66%及 2.12%。

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72,122.4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4,960.07 万元，增幅为 165.52%，主要系当年对联营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且当年处置了较多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81,289.0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9,166.61 万元，增幅为 12.71%，变化不大。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8,612.0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2,677.00 万元，降幅为 64.80%，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72,122.47 万元、81,289.08 万元、28,612.0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为 28,612.08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2,677.00 万元，降幅为 64.80%，主要系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289.06	25,759.84	42,238.9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7.00	9,746.74	6,220.77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37.94	12,537.41	7,119.7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71.93	15,759.19	11,728.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104.52	17,591.26	4,543.29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48.34	107.62	37.31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101.4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3.57	-	-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6.60	-688.51	-
其他	843.46	475.54	132.82
合计	28,612.08	81,289.08	72,122.47

(1)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843.81	7,025.22	6,468.40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254.33	19,775.92	17,246.03
湖北三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544.77	6,717.99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78	1,201.28	453.26
湖北省新动能优选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7.99	225.11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93	1,415.24	1,921.01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913.13	-5,331.75	3,617.02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3,512.81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640.64	-84.98	347.73
其他	861.40	-1,433.86	1,729.62
合计	17,289.06	25,759.84	42,238.99

近一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来源于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其主要产品为阴极铜及其综合利用产品，2024 年度中国 10 月制造业 PMI 连续收缩，电力设备投资等下降导致铜需求订单减少，铜价自 9 万元/吨跌至 7 万元/吨，导致其亏损扩大。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来源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为稳定，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2）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襄阳市汉江高同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6.12	-	-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68	-	-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2.57	-	-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76	-	-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24	-	-
襄阳都市圈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0	-	-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4	8,085.07	-
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4.43	-	-
万象新动原股东业间应收账款补偿，出售公司部分股票	315.82	-	-
湖北鹤峰桃花山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15.23	-	-
湖北金龙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50	-	-
湖北咸丰朝阳寺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176.56	-	-

项目	2024	2023	2022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4.37	-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	-	-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	0.80	-	-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536.28	-
武汉宏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101.18	-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0.94	1,525.62
北京亦融创生物医药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031.54
其他	205.99	2,163.93	4,562.54
合计	3,237.95	12,537.41	7,119.70

近一年，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投资收益波动主要来源于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上市公司固德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主要产品是光伏并网逆变器、储能产品和户用系统，2024 年，固德威公司主要受海外库存等因素影响，公司逆变器和电池的境外销量较去年同期较大幅度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6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14 亿元。

（3）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处置湖北瀚燊阳光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21.70		
处置潜江润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8		
处置武汉宏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4		
处置国投建始小溪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324.00		
处置双环处置理财产品	447.97		
九州通资管计划终止收益	115.39		
处置湖北吉沅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4.59	
处置武汉安天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10.15
处置湖北大峪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47.97
处置武汉睿芯特种光纤有限责任公司			3,545.90
处置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056.93
其他	353.66	-495.40	2,667.21
合计	3,071.93	15,759.19	11,728.16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主要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	------	------	------

项目	2024	2023	2022
鑫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45.00	-	-
湖北高投睿合优选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30	-	-
湖北省自动化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50	-	-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80	1,651.37	-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133.33	-	-
湖北当代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01	-	-
湖北高富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1.88	-	-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3.32	-	-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2.17	-	-
湖北科技企业加速器有限公司	160.00	-	-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4.80	-	-
湖北祥源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4	-	-
武汉高投金运激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20	-	-
湖北华策建投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85	-	-
湖北新动能东湖 1 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815.42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3,000.00
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 ILP 分红	-	11,175.83	-
仙桃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1,100.00	-
其他	421.88	2,464.06	1,543.29
合计	4,104.52	17,591.26	4,543.29

近一年，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中波动较大的为汉德工业 4.0 促进跨境基金分红，其底层资产为基金投资的境外资产，受贸易摩擦及海外需求变动较大等影响，波动较大，可持续性较弱。来源于长江证券的投资收益在报告期内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发行人投资收益中来源于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湖北银行和长江证券的部分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其余投资标的主要为基金，底层资产较为多样，不同年度收益波动较大，可持续性偏弱，但具有一定互补性。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27,040.90 万元、11,826.08 万元和 53,875.03 万元，各年度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2023	2022
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13.56	-	13,075.74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4,051.46	-	-

项目	2024	2023	2022
(有限合伙)			
对赌赔偿（与唐伟等六方）	3,190.19	-	-
湖北北斗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21	-	-
湖北九派长园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07.86	-	-
长江资管	2,372.88	-	-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3.46	-	-
中化兴发（湖北）高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7.45	-	-
长江经济带（湖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8.89	-	-
武汉瑞伏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3.39	-	-
湖北长江（黄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37.57	-13,470.19	-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8,645.85	-
湖北凯辉智慧新能源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34.06	-
万润科技	-	2,914.21	-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908.88	-
农金高投（湖北）债转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57.62	-
荆州慧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4.94	6,454.25
武汉长瑞风正现代服务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028.17	-
湖北宏泰明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8,372.37	-
湖北吉运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176.10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140.48
其他	17,102.72	11,271.24	-805.66
合计	53,875.03	11,826.08	27,040.90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主要来自于湖北长江安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上市公司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是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与器件，报告期内，受市场需求萎缩影响，经营业绩波动较大，导致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波动较大。

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源于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底层资产主要为芯片、半导体、卫星、医药等各类先进装备制造和医药行业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各类基金数量有所增长，随着投资进入回收期，预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持续性较强，受部分上市公司或行业周期影响，可能存在一定波动。

6、其他收益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	3,109.61	13.22	670.63	7.09	1,815.35	21.26
个税手续返还	163.97	0.70	166.39	1.76	46.38	0.54
平台工作经费	460.00	1.96	72.00	0.76	72.00	0.84
税收减免和加计扣除	5,094.94	21.66	2,899.43	30.67	1,781.11	20.86
稳岗补助和社保返还	402.75	1.71	493.30	5.22	377.72	4.42
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分摊	338.95	1.44	1,007.89	10.66	710.60	8.32
政府奖励补助资金	12,855.14	54.65	4,092.24	43.29	3,178.23	37.23
债务重组	643.26	2.73	-	0.00	-	0.00
现代化升级与安全技术改造	-	0.00	-	0.00	300.00	3.51
其他	452.29	1.92	51.94	0.55	255.98	3.00
合计	23,520.91	100.00	9,453.82	100.00	8,537.38	100.00

发行人其他收益中，政府奖励补助资金、税收减免和加计扣除、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占比较高，2022-2024 年度合计占比 79.35%、81.05%和 89.5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主体获得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收益主体	2024 年度	实际到账金额	2023 年度	实际到账金额	2022 年度	实际到账金额	报告期变动较大原因
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91.67	2,583.00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新设成立，主要为底层资产产生的税收减免和加计扣除、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贴与产业发展奖励资金
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	3,444.79	2,894.79	503.54	503.54	506.80	506.80	2024 年度主要增加额来自于新增的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
湖北省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2,833.45	2,833.45	537.04	537.04	76.86	76.86	2024 年度主要增加来自于麻城经开区政府补助和土地返还款
湖北长江产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966.59	1,323.35	22.00	22.00	1,200.89	1,200.89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17.68	1,817.68	2,414.89	2,314.89	2,620.72	2,620.72	
湖北长江北斗数字产业有限公司	1,696.01	1,441.01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新设成立，主要为与高技术相关的政府奖励补助资金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95.89	1,595.89	784.58	784.58	2,343.50	2,343.50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8.83	461.49	1,865.87	125.49	0.00	0.00	
湖北长江科创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094.50	1,094.50	1,246.91	1,246.91	100.15	100.15	
湖北长江产业现代化工有限公司	1,059.87	1,059.87	327.28	327.28	0.17	0.17	2024 年增加额主要为原有同类型补助资金的增加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1.76	187.05	666.07	665.30	1,320.94	928.79	
其他	-	-	-	-	-	-	
合计	23,520.91	17,292.08	9,453.83	6,527.03	8,537.39	7,777.88	

综上所述，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8,537.38 万元、9,453.82 万元和 23,520.91 万元，报告期内稳定增长，增幅较快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成立新主体后业务规模有所扩大，特别是由于发行人投资大量高科技企业，税收加计扣除和与项目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增长较多所致。发行人其他收益类型主要为与业务相关的政府奖励补助资金、税收减免和加计扣除、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基金，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保持稳定，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的其他收益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受经营活动和政策影响可能产生一定波动。

7、营业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66,526.33 万元、84,940.06 万元、69,525.73 万元及 66,228.98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84,940.06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18,413.73 万元，增幅为 27.68%，主要系发行人当年并入双环集团，从而新增化工业务板块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为 69,525.73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5,414.33 万元，降幅为 18.15%，变化不大。

8、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456.15 万元、11,980.77 万元、13,363.07 万元及 5,985.76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1,980.77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7,524.62 万元，增幅为 168.86%，主要系发行人当年收到的诉讼赔偿金额大幅增加，同时新增并购商誉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3,363.07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1,382.30 万元，增幅为 11.54%，变化不大。

9、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57,922.19 万元、61,876.63 万元、46,729.60 万元及 47,638.40 万元。

2023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61,876.63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954.44 万元，增幅为 6.83%，变化不大。2024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6,729.6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5,147.03 万元，降幅为 24.48%，变化不大。

（1）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	1,534,384.11	35.45	822,902.64	40.74	614,825.67	43.90
汽车零部件产品	580,922.91	13.42	-	-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550,590.49	12.72	117,487.57	5.82	60,359.67	4.3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490,386.88	11.33	402,695.59	19.94	347,142.61	24.79
房地产销售	293,228.98	6.77	156,464.00	7.75	66,483.75	4.75
人力资源服务	263,698.40	6.09	81,785.74	4.05	38,199.34	2.73
联碱化工产品	259,350.02	5.99	178,391.17	8.83	-	-
建筑工程收入	77,459.72	1.79	76,430.03	3.78	66,689.07	4.76
医药产品	63,522.04	1.47	73,040.91	3.62	79,524.38	5.68
电力业务收入	54,271.45	1.25	31,256.28	1.55	25,886.20	1.85
农用化工产品	53,936.28	1.25	-	-	-	-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17,663.00	0.41	16,080.24	0.80	19,919.46	1.42
物业管理服务	10,064.95	0.23	6,771.13	0.34	5,805.88	0.41
基金管理费	7,089.60	0.16	5,864.28	0.29	6,323.37	0.45
金融利息	1,766.31	0.04	1,653.41	0.08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	-	386.80	0.02	10,154.12	0.73
棚改	-	-	-	-	13,158.47	0.94
其他业务	70,069.30	1.62	48,795.31	2.41	46,066.12	3.29
合计	4,328,404.45	100.00	2,020,005.10	100.00	1,400,538.11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400,538.11 万元、2,020,005.10 万元、4,328,404.45 万元，呈上升趋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44.23%，2024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上升 114.28%，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2023 年和 2024 年分别新增双环科技和奥特佳两家上市公司，新增化工业务板块和汽车零部件业务板块，同时建筑材料销售业务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所致。

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毛利润规模同步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201,470.37 万元、248,399.30 万元、347,613.07 万元，各板块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建筑材料销售	21,781.22	6.27	19,280.60	7.76	16,430.75	8.16
汽车零部件产品	78,242.69	22.51	-	-	-	-
房屋出租、技术服务咨询及其他	23,571.12	6.78	21,404.88	8.62	15,486.37	7.69

种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及广告传媒业	55,844.82	16.07	39,844.11	16.04	30,476.30	15.13
房地产销售	15,658.29	4.50	14,868.56	5.99	18,317.93	9.09
人力资源服务	4,097.56	1.18	3,516.10	1.42	2,265.55	1.12
联碱化工产品	59,733.74	17.18	66,495.72	26.77	-	-
建筑工程收入	7,282.00	2.09	14,478.89	5.83	9,080.40	4.51
医药产品	12,030.68	3.46	19,553.80	7.87	29,270.03	14.53
电力业务收入	34,229.55	9.85	20,470.70	8.24	17,518.76	8.70
农用化工产品	2,460.48	0.71	-	-	-	-
平台公司融资服务、担保服务、委贷服务及其他	15,712.83	4.52	15,434.31	6.21	19,631.54	9.74
物业管理服务	620.96	0.18	-72.41	-0.03	830.94	0.41
基金管理费	6,089.90	1.75	5,050.77	2.03	5,407.95	2.68
金融利息	1,750.58	0.50	1,653.41	0.67	-	-
处置不良资产包收入	-	-	386.80	0.16	9,115.23	4.52
棚改	-	-	-	-	13,158.47	6.53
其他业务	8,506.65	2.45	6,033.06	2.43	14,480.16	7.19
合计	347,613.07	100.00	248,399.30	100.00	201,470.37	100.00

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与营业收入同步增长，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212,808.78 万元、245,929.05 万元、333,326.19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45,775.69	1.06	27,730.99	1.37	22,577.11	1.61
管理费用	130,829.85	3.02	106,185.47	5.26	100,034.68	7.15
研发费用	60,690.39	1.40	36,653.85	1.82	24,272.33	1.74
财务费用	96,030.26	2.22	75,358.74	3.73	65,924.66	4.71
期间费用合计	333,326.19	7.70	245,929.05	12.18	212,808.79	15.2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扣除期间费用后的规模稳步增长，说明发行人新增业务板块、扩大原有业务规模等举措有效提升了发行人利润水平，增强了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并且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未来随着发行人各业务板块持续增长和协同效应发力，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增强净利润稳定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润	347,613.07	248,399.30	201,470.37
期间费用合计	333,326.19	245,929.05	212,808.79
毛利润-期间费用合计	14,286.88	2,470.25	-11,338.42

（2）其他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等科目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23,520.91	9,453.82	8,537.38
投资收益	28,612.08	81,289.08	72,122.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875.03	11,826.08	27,040.90
小计	106,008.02	102,568.98	107,700.75
信用减值损失	-5,143.65	8,331.70	-11,441.72
资产减值损失	-21,181.70	-11,868.87	-11,603.24
资产处置收益	169.44	458.34	38.04
合计	79,852.11	99,490.15	84,693.83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变动相对较小，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项变动较大，但合计规模较为稳定，发行人减值损失具有一定不确定性，使净利润出现一定波动。

（3）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3,363.07	11,980.77	4,456.15
营业外支出（以“-”列示）	12,693.92	5,588.56	2,559.75
合计	669.15	6,392.21	1,896.40

发行人营业外收支规模较小，但波动较大，对净利润造成一定波动。

综上所述，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波动受到主营业务、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多方面影响，其中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在报告期内稳步增长，预计未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发行人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项变动较大，但合计规模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预计具有一定可持续性，发行人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波动幅度较大但规模较小，对净利润影响有限。因此，随着发行人主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

一定可持续性，对自身偿债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发行人的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的子公司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

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参股公司情况”。

（5）主要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江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大悟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教投万品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武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珠海和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上海今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参股公司
武汉市高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股东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武汉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人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丁烈强	子公司股东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湖北上和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徐州铎发置业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系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监利市丰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松滋富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浠水县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参股公司
湖北中科长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交易往来，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并与其他企业的业务往来同等对待。

发行人向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货物和提供其他劳务服务的价格，有国家定价的，适用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的，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市场价格的，参照实际成本加合理费用原则确定，对于某些无法按照“成本加费用”的原则确定价格的特殊服务，由双方协商定价。

3、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1）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183.17	0.01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7,157.14	0.85
湖北江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79	0.00	-	-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15,062.78	0.35	-	-

（2）提供及接受劳务

1) 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22.80	0.07	6,983.73	0.35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460.24	0.13	6,050.54	0.30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8.89	0.01	266.41	0.0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215.35	0.01
湖北省汉江高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6.92	0.00
长江鑫时代鄂州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73	0.00	66.04	0.00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66	0.00	57.51	0.00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6.54	0.00
武汉市科创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67	0.00	36.71	0.00
武汉苹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3	0.00	26.64	0.00
湖北航天高投光电电子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3	0.00	18.71	0.00
武汉高宏新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8.24	0.00
湖北高投双创工坊投资有限公司	14.44	0.00	16.65	0.00
武汉高晖创投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10.15	0.00	9.87	0.00
武汉产融智芯壹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9.43	0.00
湖北高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9	0.00	8.72	0.00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	0.00	8.66	0.00
湖北通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0	0.00	5.09	0.00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80	0.03	-	-
监利市丰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399.74	0.01	-	-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68.28	0.01	-	-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387.75	0.00	-	-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55	0.00	-	-

2)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6.50	0.07	-	-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89.23	0.13	-	-

(3) 关联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3 年确认的租赁费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73.58	404.71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4.92	35.68

(4) 提取管理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发生额		2023 年发生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9.40	0.03	2,100.00	0.10
合计	489.40	-	2,100.00	-

(5)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7,511.85	2027/9/21	2029/9/20	否
湖北长荆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5,438.75	2023/5/30	2026/5/30	否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95.00	2024/12/25	2026/12/24	否
湖北长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00.00	2024/12/25	2026/12/24	否
湖北省长投城镇化投资有限公司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4,135.60	2025/2/3	2028/2/2	否

(6) 提供资金（贷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资金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	14,185.20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	250.00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	1,180.00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00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世纪科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00	0.00	33.60	0.00
	湖北人大经贸有限公司	235.62	235.62	235.62	188.4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0.60	0.00	136.60	0.00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436.95	0.00	9,923.19	0.00
	江陵县鹤翔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0.00	200.00	0.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03.55	0.00	3,772.93	0.00
	湖北高诚灃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4.48	0.00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1.80	0.00	0.00	0.00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	0.00	0.00	0.00
	监利市丰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1,507.04	0.00	0.00	0.00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937.20	0.00	0.00	0.00
	武汉长江数字经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79	0.00	0.00	0.00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60	0.00	0.00	0.00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3,437.24	224.64	0.00	0.00
预付账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0.06	0.00	0.06	0.00
	浠水县城投矿业有限公司	9,857.23	0.00	10,481.36	0.00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0.00	0.00	0.00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0.6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丁烈强	0.00	0.00	12.20	0.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32.94	0.00	24,061.17	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780.00	0.00	8,085.00	0.00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	0.00	1,500.00	0.00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11,010.15	0.00	11,008.03	0.00
	湖北长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500.00	0.00	39,435.01	0.00
	湖北东湖翠柳村客舍有限责任公司	20,319.66	0.00	20,319.66	0.00
	鄂州创谷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3,509.71	0.00	3,509.71	0.00
	湖北长投平安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6	0.00	64.66	0.00
	襄阳市长房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6,527.77	0.00	6,567.41	0.00
	湖北长投正创置业有限公司	976.08	0.00	982.70	0.00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6.61	0.00	56.61	0.00
	荆州长盈置业有限公司	35,648.07	0.00	35,601.44	0.00
	鄂州创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716.29	0.00	59,281.48	0.00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73	0.00	0.00	0.00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	0.00	5.37	0.00
	大悟县兴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254.73	0.00	5,183.00	0.00
	麻城市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10.85	0.00	510.85	0.00
	湖北省高投科技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6	0.00	2.46	0.00
	武汉九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1	0.00	1.11	0.00
	宜昌悦和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14	0.00

武汉高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0.00	0.04	0.00
湖北北斗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56	0.00	0.56	0.00
湖北高诚灏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7	0.00	5.57	0.00
湖北高投荆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0.00	3.50	0.00
湖北科创天使投资有限公司	2.30	0.00	0.00	0.00
宜都市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0	1.00	0.00
武汉山恒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34.50	0.00	1,369.50	0.00
湖北教投万品汇综合服务有限公司	0.00	0.00	16.97	0.00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2.44	0.00	0.00	0.00
青海海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0	0.00	4.70	0.00
徐州铎发置业有限公司	6,611.81	0.00	0.00	0.00
武汉合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3,286.39	0.00	21,155.98	0.00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9.29	0.00	61.51	0.00
宜昌市三峡环清能源有限公司	48.02	0.00	22.01	0.00
监利市丰楚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28.59	0.00	0.00	0.00
崇阳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57.19	0.00	0.00	0.00
长阳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0.00	0.00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0.11	0.01	0.00	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应付账款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11.79	10.79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31.93	31.93
	湖北武当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	111.00
	湖北江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	0.00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67.40	0.00
其他应付款	荆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8,640.00	5,820.00
	黄石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731.17	13,352.80
	黄冈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黄冈市城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20.00	1,920.00
	湖北长建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94.88	2,894.88
	湖北长荆上河置业有限公司	2.22	1.98
	武汉华欣投资有限公司	20.69	20.69
	武汉市恒基实业有限公司	86,724.34	101,691.78

珠海和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09.53	17,609.53
湖北悦龙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714.76	24,714.76
湖北清能置业有限公司	32,956.57	32,656.58
长江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0.66	2,300.00
上海今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1.27	290.00
长园天弓智能停车系统（湖北）有限公司	161.54	161.54
武汉市高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24
湖北高诚灏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随县随投矿业有限公司	1,146.49	2,178.36
松滋富美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	0.00
湖北上和建材有限公司	0.00	4.78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	0.00
湖北昌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32.13	20.52
武汉博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99.20	34.01
湖北长投绿城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2.04	12.04
湖北长投生态仙桃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湖北长投生态襄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0.00
武汉清能意盛置业有限公司	411.02	0.00
TACO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Systems Private Limited	115.43	0.00
湖北中科长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39	8.39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除对关联方担保外，发行人无其他对外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一级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或偿债能力不利影响超过净资产 0.1%的重大未决诉讼。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5.26	房地产监管资金；履约保证金；冻结资金；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担保保证金；共管账户；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	应收票据	0.83	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及已质押的应收票据；具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	0.16	借款质押

4	应收款项融资	5.79	具有追索权的票据贴现；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
5	存货	43.38	借款抵押
6	固定资产	9.68	借款抵押
7	无形资产	3.54	借款抵押
9	在建工程	1.43	借款抵押
9	投资性房地产	5.66	借款抵押
10	长期应收款	653.56	长期借款质押；中部崛起及棚户区改造转贷款（质押）
11	长期股权投资	6.85	以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融资等
	合计	736.15	-

注：发行人另有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因项目开发借款产生的部分项目公司股权质押。

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较大，主要是发行人棚改项目、中部崛起项目、易地扶贫项目等政策性业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用于政策性贷款质押而受到限制所致，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736.1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62%，其中长期应收款 653.56 亿元。棚改项目转贷款用款主体由各市（州、林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一家当地棚户区改造用款平台；政府购买服务棚改用款主体主要是当地房地产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易地扶贫项目资金用款主体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并由政府或指定部门与其签订易地扶贫搬迁项目政府购买服务协议的实施单位。用款主体均为政府指定，与发行人为非关联方。用款主体积极筹措资金，保证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若用款人于还本付息前十五个工作日未能足额筹集当期还本付息资金，须向当地政府书面报告，由当地政府负责筹措资金还本付息，若当地政府在还本付息前十二个工作日未筹集足额还本付息资金归集到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贷款行应书面通知借款人，由借款人在还本付息前十个工作日依据当地向省政府出具的《偿还贷款承诺函》向省政府书面报告，提请省政府通知省财政厅采取扣缴等方式，统筹偿还贷款本息，并于还本付息日前五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资金划入贷款行指定的还款账户。省投资公司为全省棚户区改造项目省级统贷平台，办理贷款资金的提取和拨付，贷款到期前，负责协调贷款资金的归还，不承担还款义务。

省投资公司与贷款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出质人合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与地方政府签订的《棚户区改造项目委托代建融资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进行质押。

（十）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的其他或有事项如下：

1、子公司双环科技于 2022 年 7 月收到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及应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先行支付东马坊新集村新街、老虎山社区港二村二湾受地面沉降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费用的函》，依据《2022 年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地质沉降受影响房屋搬迁与补偿资金测算》对受灾损失的初步统计，双环科技在东马坊街道办事处要求的金额范围内，已于 2022 年 7 月先行支付了房屋搬迁与补偿资金 1,414.00 万元。鉴于该沉降初步认为系采矿工程引发，且双环科技作为盐矿的长期开采主体，可能承担赔偿责任。基于谨慎性原则，双环科技依据东马坊街道办事处初步测算的搬迁结算金额，预计盐矿地面沉降的房屋搬迁与补偿款为 1,428.63 万元，考虑前期已支付房屋搬迁与补偿资金 1,414.00 万元，于前期计提预计负债 14.63 万元，2024 年无变化。

2、子公司 AIUS 因供应商 PRE Plastics, Inc.（以下简称“PRE”）多次无正当理由地停止供应关键产品，严重影响了 AIUS 履行其对客户的供货义务，损害了 AIUS 的经营和商业信誉。2024 年 4 月 11 日，AIUS 依法向加利福尼亚州普莱瑟县高等法院正式提起诉讼（案件编号：S-CV-0052537），并申请了临时限制令，拟通过法院强制 PRE 继续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供货义务。2024 年 5 月 30 日，PRE 提起反诉，声称是基于与 AIUS 签署的《扩产协议》，进行了约 240 万美元的专用设备投资，AIUS 并未按照约定的最低采购量进行采购，导致 PRE 遭受重大经济损失。同时，PRE 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要求冻结 AIUS 银行存款约 287 万美元作为偿债担保。法院已批准该申请并发出财产保全令，冻结了 AIUS 设立于汇丰银行（HSBC）的银行账户资金 287.5265 万美元，冻结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止。截至 2024 年末，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根据损失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 2,403,000.00 美元，即人民币 17,080,163.55 元。

（十一）剔除上市公司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与重要报表科目变动情况

剔除上市公司后，发行人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1,860.70	1,226,574.88	1,162,775.85	1,279,88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84.86	31,648.35	29,560.49	26,997.24
应收票据	4,409.98	12,282.99	25,643.97	5,666.11
应收账款	571,416.79	587,173.95	223,006.12	165,285.28
应收款项融资	19,040.29	33,249.14	26,228.81	9,319.80
预付款项	326,916.73	251,200.37	282,278.26	85,056.78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其他应收款	2,284,871.59	2,307,701.55	2,238,437.26	2,261,336.23
存货	1,640,428.49	1,598,838.34	1,673,489.24	1,458,450.80
合同资产	110,168.58	104,245.99	73,255.30	60,665.90
持有待售资产	39.3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41,791.88	213,082.84	210,736.92	35,931.14
其他流动资产	177,256.09	125,191.57	85,486.17	42,257.00
流动资产合计	6,964,285.29	6,491,189.96	6,030,898.39	5,430,851.1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801.56	11,534.09	6,101.31	5,227.26
债权投资	15,759.89	3,975.00	12,726.18	210,797.08
其他债权投资	31,442.87	1,111.38	1,211.38	1,211.38
长期应收款	7,696,460.82	8,282,457.64	9,089,255.51	9,612,278.55
长期股权投资	1,595,641.58	729,515.23	714,221.29	779,886.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36,400.31	2,185,846.39	2,414,523.83	2,595,801.6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31,856.15	1,926,844.18	1,934,613.02	1,835,339.15
投资性房地产	365,699.43	207,799.05	230,254.86	300,673.27
固定资产	1,145,466.10	635,836.26	501,688.62	187,845.70
在建工程	284,265.27	614,042.25	209,664.69	75,003.02
使用权资产	3,045.78	3,173.84	4,153.00	3,042.26
无形资产	193,325.58	113,706.19	90,138.69	39,938.13
开发支出	2,726.72	109.76	27.36	41.92
商誉	218,262.25	77,657.45	57,879.52	30,311.30
长期待摊费用	14,474.02	6,951.70	3,773.64	2,897.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95.39	9,186.17	5,774.68	3,443.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96,853.63	1,898,710.24	1,736,817.16	1,343,731.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6,277.34	16,708,456.83	17,012,824.74	17,027,470.30
资产总计	24,130,562.63	23,199,646.78	23,043,723.13	22,458,321.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1,477.27	551,085.61	587,869.90	346,456.26
应付票据	40,590.01	71,381.94	27,579.42	11,421.89
应付账款	488,355.45	500,188.60	297,117.12	176,513.10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预收款项	5,785.15	3,583.50	3,632.80	1,656.50
合同负债	151,850.29	92,760.39	244,671.74	182,579.74
应付职工薪酬	20,178.34	17,022.09	15,273.09	15,226.78
应交税费	32,886.05	49,061.93	38,174.23	33,355.73
其他应付款	1,063,606.53	652,008.57	919,299.80	1,067,49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637.83	804,557.22	952,808.07	841,839.42
其他流动负债	257,237.59	362,873.80	333,588.92	20,739.97
流动负债合计	3,812,604.52	3,104,523.66	3,420,015.08	2,697,287.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496,522.62	4,327,275.13	3,584,854.75	3,140,465.40
应付债券	1,347,516.63	923,584.57	350,652.58	418,063.08
租赁负债	4,878.74	2,738.78	3,716.75	2,412.40
长期应付款	4,430,996.06	4,732,928.77	5,403,828.32	5,936,864.42
预计负债	1,548.27	1,542.54	2,407.99	1,534.79
递延收益	30,634.77	29,847.81	23,559.67	7,24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226.24	31,547.58	24,647.25	14,97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400,205.83	468,804.64	410,655.44	467,607.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41,530.40	10,518,269.82	9,804,322.76	9,989,168.19
负债合计	14,554,134.92	13,622,793.48	13,224,337.84	12,686,455.9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336.40	3,363,956.15	3,363,956.15	3,363,956.15
其他权益工具	149,865.70	49,905.70	149,989.53	251,748.96
资本公积	4,327,596.51	4,620,763.34	4,701,238.20	4,608,236.90
其他综合收益	6,025.59	-21,352.03	2,422.32	13,782.18
专项储备	971.48	1,071.14	1,176.38	584.24
盈余公积	1,398.05	1,398.05	1,398.05	1,398.05
未分配利润	40,882.49	77,390.36	70,939.43	85,6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7,890,695.96	8,093,132.70	8,291,120.07	8,325,392.58
少数股东权益	1,685,731.75	1,483,720.60	1,528,265.23	1,446,472.91
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9,576,427.71	9,576,853.30	9,819,385.29	9,771,865.49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总计	24,130,562.63	23,199,646.78	23,043,723.13	22,458,321.46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94	2,909,819.85	1,341,673.65	946,008.8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519,430.04	2,941,649.14	1,363,039.89	953,904.38
其中：营业成本	2,451,925.41	2,749,066.36	1,197,544.60	808,328.35
税金及附加	6,452.56	15,930.43	12,370.42	4,164.80
销售费用	3,849.66	18,192.57	9,827.85	7,828.34
管理费用	36,776.56	63,209.06	68,524.95	70,341.13
研发费用	6,269.94	11,456.08	7,701.14	3,365.43
财务费用	91,264.65	83,794.64	67,070.92	59,876.32
加：其他收益	13,979.63	15,229.41	4,390.60	3,573.16
投资收益	86,910.22	26,410.44	74,064.81	72,304.8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2.16	50,183.30	8,911.86	26,521.62
信用减值损失	3,096.84	-2,250.25	4,936.88	-6,982.61
资产减值损失	-3,127.44	-3,370.02	-1,235.39	-2,850.94
资产处置收益	-56.46	263.09	367.64	440.01
三、营业利润	22,521.89	54,636.69	70,070.18	85,110.55
加：营业外收入	4,941.08	11,120.32	2,323.41	4,012.35
减：营业外支出	1,844.71	6,843.35	3,671.25	2,314.48
四、利润总额	25,618.26	58,913.65	68,722.34	86,808.42
减：所得税费用	4,777.84	21,605.10	27,059.68	12,782.12
五、净利润	20,840.42	37,308.55	41,662.66	74,026.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3.11	13,582.38	3,776.06	34,982.40
少数股东损益	17,977.31	23,726.17	37,886.60	39,043.90
持续经营损益	20,840.42	37,308.55	41,662.66	74,026.29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

（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059.30	2,503,960.97	1,649,348.44	969,902.1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5.09	655.73	629.60	1,228.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957.35	12,350.10	6,038.03	14,06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498.05	200,004.92	179,159.37	315,798.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2,109.79	2,716,971.73	1,835,175.45	1,300,99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7,217.17	2,424,286.75	1,527,597.07	850,379.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14,751.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112.66	74,178.17	74,233.48	58,337.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578.98	83,025.98	61,833.10	43,255.20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678.00	238,025.27	313,771.65	498,571.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586.81	2,819,516.17	1,977,435.29	1,435,79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7.02	-102,544.44	-142,259.85	-134,7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9,444.97	596,397.49	480,514.20	360,950.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1,014.49	163,151.59	102,675.41	24,75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9.70	410.98	3,483.93	5.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01.58	182.31	77.76	907.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3,533.12	491,329.31	385,987.58	1,197,784.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0,323.87	1,251,471.68	972,738.88	1,584,399.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696.11	221,636.29	142,015.00	125,116.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16,364.77	725,017.06	552,283.66	1,231,278.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487.11	87,166.34	72,726.4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475.29	292,076.59	292,659.08	481,440.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0,049.05	1,325,896.28	1,059,684.21	1,837,835.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4.81	-74,424.60	-86,945.33	-253,43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48.81	162,437.97	20,070.34	770,657.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7,848.72	3,142,841.46	2,363,623.27	1,042,747.8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437.28	815,147.75	753,872.64	241,06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4,134.81	4,120,427.18	3,137,566.25	2,054,474.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25,030.50	2,624,228.99	1,869,898.51	908,078.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468.15	290,728.53	295,272.89	178,434.2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904.04	957,015.38	770,231.38	231,039.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7,402.69	3,871,972.90	2,935,402.78	1,317,551.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32.12	248,454.28	202,163.47	736,923.2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00	-26.11	73.07	142.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4,526.92	71,459.14	-26,968.64	348,835.5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8,237.87	1,122,436.77	1,229,736.61	907,096.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2,764.79	1,193,895.91	1,202,767.97	1,255,931.63

剔除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流动资产	6,964,285.29	6,491,189.96	6,030,898.39	5,430,851.16
总资产	24,130,562.63	23,199,646.78	23,043,723.13	22,458,321.46
流动负债	3,812,604.52	3,104,523.66	3,420,015.08	2,697,287.78
总负债	14,554,134.92	13,622,793.48	13,224,337.84	12,686,455.97
所有者权益	9,576,427.71	9,576,853.30	9,819,385.29	9,771,865.49
营业总收入	2,519,430.04	2,909,819.85	1,341,673.65	946,008.81
营业成本	2,451,925.41	2,749,066.36	1,197,544.60	808,328.35
利润总额	25,618.26	58,913.65	68,722.34	86,808.42
净利润	20,840.42	37,308.55	41,662.66	74,02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477.02	-102,544.44	-142,259.85	-134,79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74.81	-74,424.60	-86,945.33	-253,43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732.12	248,454.28	202,163.47	736,923.25
流动比率	1.83	2.09	1.76	2.01
资产负债率	60.31	58.72	57.39	56.49

1、资产负债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的资产总额分别为22,458,321.46万元、23,043,723.13万元、23,199,646.78万元和24,130,562.63万元；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的负债总额分别为12,686,455.97万元、13,224,337.84万元、13,622,793.48万元和14,554,134.92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的资产和负债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得益于发行人业务稳定，向好发展，经营实力较强。

2、收入及盈利能力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46,008.81万元、1,341,673.65万元、2,909,819.85万元和2,519,430.04万元，呈现大幅上升趋势；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净利润分别为74,026.29万元、41,662.66万元、37,308.55万元和20,840.42万元，近三年呈下降趋势。

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奥特佳及凯龙股份后，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建筑材料销售、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房地产销售

业务及其他业务。其中，建筑材料销售主要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江新材有限公司负责，建筑材料贸易产品主要包括钢铁、水泥、阴极铜、铁矿石、煤炭与石油化工品等。发行人股权投资与基金管理业务中，直接股权投资主要由湖北高新投开展，重点围绕战略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企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服务等领域，选取具有一定规模和盈利能力、成长性良好、核心竞争能力突出、行业内排名领先的企业作为投资标的；对于基金投资部分，发行人出资参股各类基金管理公司，由基金管理公司以普通合伙人身份发起设立基金后，发行人再利用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形式或公司制形式参与基金投资，在投项目主要分布在高新技术、先进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环保节能与新能源等高新科技领域；对于基金管理部分，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募集、投资决策、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并获取基金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同时，公司会对部分在管基金进行跟投。发行人其他金融业务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湖北省长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的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发行人对湖北省其他国有企业的借款利息收入及下属子公司湖北长江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房地产销售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湖北长江产业载体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主要以房地产开发、销售为主，物业租赁及管理为辅。

3、偿债能力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剔除上市公司广济药业、万润科技、双环科技及奥特佳后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6.49%、57.39%、58.72%及60.31%，呈小幅上升趋势；流动比率分别为2.01、1.76、2.09和1.83，整体来看流动资产完全能够覆盖流动负债规模。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根据《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评级展望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概率极低。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合并范围内银行授信总额为 1,294.52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480.60 亿元，剩余额度为 813.92 亿元。公司主要授信情况如下：

表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已用额度	未用额度
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武昌支行	70.00	20.94	49.06
农业银行武汉东湖支行	56.02	28.17	27.85
工商银行江汉支行	66.63	19.03	47.60
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	131.95	36.97	94.98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大客户二部	77.34	43.75	33.59
邮储银行孝感市分行	35.00	14.38	20.6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50.00	24.94	25.06
国开行湖北省分行	110.00	62.54	47.46
招商银行武汉武昌支行	31.25	31.25	-
中信银行武汉青年路支行	50.00	20.69	29.31
渤海银行武昌支行	50.00	1.78	48.22
广发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50.10	17.23	32.87
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	32.87	24.44	8.43
湖北银行总行营业部	35.91	21.94	13.97
恒丰银行光谷科技支行	37.35	4.19	33.16
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中南支行	29.00	4.79	24.21
兴业银行洪山支行	25.00	19.43	5.57
华夏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76.00	7.02	68.98
平安银行武汉洪山支行	52.20	13.29	38.91

浙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	20.00	1.25	18.75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滨江支行	68.62	14.36	54.26
光大银行徐东支行	50.00	7.71	42.29
武汉农商行东湖风景区支行	46.50	20.51	25.99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78	3.00	9.78
中原信托	30.00	17.00	13.00
合计	1,294.52	480.60	813.92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外已发行债券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277.251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83.301 亿元。

2、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境内外债券存续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24.10 亿元，明细如下：

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	26 长产 K1	2026-01-19		2031-01-21	5	18.65	1.90	18.65
2	25 长产 K3	2025-08-06		2030-08-08	5	17.35	1.87	17.35
3	25 长产 K1	2025-04-24	-	2028-04-28	3	14.00	2.00	14.00
4	24 长产 Y1	2024-09-12	-	2029-09-18	5+N	5.00	2.39	5.00
5	24 长产 01	2024-01-26	-	2029-01-30	5	10.00	2.94	10.00
6	23 长产 K3	2023-09-11	2026-09-13	2028-09-13	3+2	4.00	3.00	4.00
7	23 长产 K1	2023-04-20	2026-04-24	2028-04-24	3+2	16.00	3.20	16.0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85.00	-	85.00
8	26 中荆 01	2026-03-10	2029-03-12	2031-03-11	3+2	2.50	2.10	2.50
9	25 长运 01	2025-11-21	2028-11-24	2030-11-24	3+2	7.00	2.23	7.00
10	25 中荆 01	2025-11-19		2028-11-20	3	3.80	2.19	3.80
11	25 新材 01	2025-06-12	-	2028-06-16	3	4.50	2.10	4.5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余额
12	24 中荆 01	2024-12-17	-	2027-12-18	3	5.00	2.33	5.00
13	G23 中荆 3	2023-9-6	2026-09-08	2028-09-08	3+2	1.40	6.00	1.40
14	G23 中荆 2	2023-5-19	2026-05-24	2028-05-24	3+2	5.00	6.50	5.00
15	23 中荆 01	2023-3-16	2026-03-17	2028-03-17	3+2	5.00	6.50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31.70	-	31.7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116.70	-	116.70
16	26 鄂长投 MTN001	2026-02-04		2029-02-05	3+N	7.00	2.07	7.00
17	25 鄂长投 MTN003	2025-12-12		2028-12-15	3+N	3.00	2.16	3.00
18	25 鄂长投 MTN002	2025-11-04		2028-11-05	3+N	6.00	2.07	6.00
19	25 鄂长投 MTN001	2025-09-23		2028-09-24	3+N	10.00	2.25	10.00
20	24 鄂长投 MTN005	2024-11-22	-	2027-11-26	3	3.00	2.20	3.00
21	24 鄂长投 MTN004	2024-11-04	-	2027-11-06	3	10.00	2.36	10.00
22	24 鄂长投 MTN003	2024-10-28	-	2027-10-30	3	10.00	2.40	10.00
23	24 鄂长投 MTN002	2024-07-31	-	2029-08-02	5	10.00	2.13	10.00
24	24 鄂长投 MTN001	2024-05-30	-	2029-05-31	5	4.00	2.45	4.00
25	23 鄂长投 MTN002	2023-07-19	-	2026-07-21	3	6.00	2.95	6.00
26	23 鄂长投 MTN001	2023-07-10	-	2026-07-12	3	7.00	2.99	7.00
27	24 中荆投资 PPN002	2024-08-21	-	2029-08-22	3	5.00	2.70	5.00
28	24 中荆 PPN001	2024-04-16	2027-04-17	2029-04-17	3+2	5.00	4.9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86.00	-	86.00
29	25 长江产业 债 01	2025-04-10	-	2028-04-14	3	9.00	2.04	9.00
30	24 长江产业 债 01	2024-04-19	-	2034-04-23	10	9.00	2.82	9.00
31	24 长江产业 债 02	2024-07-18	-	2034-07-22	10	3.40	2.61	3.4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21.40	-	21.40
合计		-	-	-	-	224.10	-	224.10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1 亿元永续期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益，降低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 1.12 个百分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具体存续永续债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1	24 长产 Y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09-12	5+N	5.00	2.39	重新定价周期适用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 如果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后续每个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当期基准利率为重新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250 个交易日由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与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一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2	25 鄂长投 MTN0 0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23	3+N	10.00	2.25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3	25 鄂长投 MTN0 02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04	3+N	6.00	2.07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4	25 鄂长投 MTN0 03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12	3+N	3.00	2.16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5	26 鄂长投 MTN0 01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	2026-02-04	3+N	7.00	2.07	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 3 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发行利率	利率调整机制
		有限公司					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BPs，在之后的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品种	初始金额（亿元）	注册通知书文号	注册日期	项目状态	已使用额度（亿元）	剩余额度（亿元）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小公募	30.00	证监许可（2026）92 号	2026/01/16	完成注册	0.00	30.00
长江楚越-中信建投-长江产业大厦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ABS	18.00	深证函 [2025]122 3 号	2025/11/24	完成注册	0.00	18.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MTN	30.00	中市协注 [2025]MT N918 号	2025/09/17	完成注册	26.00	4.00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SCP	9.00	中市协注 [2025]SC P288 号	2025/10/11	完成注册	0.00	9.00
湖北长江产业载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CP	10.00	中市协注（2024）CP142 号	2024/9/9	完成注册	10.00	10.00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私募公司债	20.00	上证函（2025）3724 号	2025/11/13	完成注册	8.80	11.20
合计		117.00	-	-	-	44.80	82.20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税务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投资人应按法规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公告》第一条，本期债券适用股息、红利企业所得税政策，即：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1988年8月6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同时废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公司债券在

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

1、为规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企业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信息披露制度。

2、公司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重大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人和职责

1、公司财务部为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各级所属公司应密切配合，确保公司信息工作及时完整。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2）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拟定并及时修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4）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指定保密措施，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中国证监会并公告；

（5）对履行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应及时向主承销商咨询；

（6）负责保管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3、公司财务总监陈华军先生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地址：湖北省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66号，联系电话：027-87255666，传真：027-87258778，邮箱：chenhj@cjtouzi.com。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后期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化，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出具《关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公开披露变更信息。

4、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三）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

1、信息披露对象包括：发行文件、定期报告（年报、半年报、季报）、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等。

2、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发行公告；
- （2）募集说明书；
- （3）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 （4）法律意见书；

（5）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首期发行公司债券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五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三个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公司最迟应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网站公告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期限等信息。

3、定期报告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4）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公司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4、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向市场披露。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和报废；
- (5)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5) 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6) 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5、信息披露制度第十一条列举的重大事项是公司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其他重大事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应依据信息披露制度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

6、公司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公司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 (2) 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 (3) 变更事项对企业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 (4) 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 (5) 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他信息。

7、公司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1) 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 (2) 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 (3) 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若有）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若有）。

8、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9、公司变更公司债券发行计划，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四）信息披露流程

1、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对于未公开信息，公司将选取重大事项在可以对外披露的时候及时对外披露。如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通过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传递信息。

2、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由财务部起草披露文件，经公司分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由主承销商协助审核，向外部披露。

3、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1) 公司积极接待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方面的信息咨询。由总经理以及财务部门、行政部门共同负责对外沟通。

(2) 公司宣传管理部门应积极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对外界对公司的报道情况，在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披露制度和新闻制度的原则下，应对媒体和公众的有关咨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应该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3、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1）公司董事会秘书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4）集团本部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
- （5）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2、公司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3、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泄露内部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

4、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况，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制度或损害企业利益的，公司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1、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当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2、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事务所审计。

（八）公司子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本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企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

2、各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与信息披露管理部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九）档案管理

1、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档案管理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管理。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由办公室记录和保管。

（十）责任与处罚

1、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组织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的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公司应当对有关责任人及时进行内部处分。

2、公司各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而未报告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而出现重大错失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分。

3、凡违反本制度擅自披露信息的，公司将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经济处罚，并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4、信息披露过程中涉嫌违法的，按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罚。

（十一）附则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通过。

2、若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对信息披露有新的规则要求或就现有信息披露规则进行修订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做相应的修订。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

4、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自签发之日起实施。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将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将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将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五）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件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违约事件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提前清偿。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发行人发生第 3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及风险时，发行人应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

（三）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规定及会议规则约定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约束力，凡认购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债券持有人可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

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 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 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

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

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

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

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5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

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

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监管银行和乙方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具体监管事项由甲方、乙方和监管银行三方签订的监管协议约定。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发行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文件中明确的用途使用债券募集资金，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并依据本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监管银行在任何一笔资金出入专项账户时，均应出具资金入账、资金支出的相关单据，并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提交原件或复印件。在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查阅的情况下，监管银行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发行人资金账户的出入单据。受托管理人有权随时调阅发行人专户中资金进出情况，并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与本次债券募集

资金使用相关材料。

监管银行应当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全面、及时、善意地履行资金监管协议中的职责和义务，对资金账户中的款项进行监管，以维护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监管银行应配合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对资金账户的检查。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股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

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

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除参照公司债券的一般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及风险管理外，还应当披露以下事项：

（一）发行人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可续期公司债券续期情况、利率跳升情况、利息递延情况、强制付息情况等事项，并就可续期公司债券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专项说明；

（二）债券存续期内如出现导致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再计入权益的事项，发行人应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披露其影响及相关安排；

（三）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或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发行人应当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四）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应于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披露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本次利息的付息期间、本次递延支付的利息金额及全部递延利息金额；3、发行人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约定的声明；4、受托管理人出具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递延支付利息条件的专项意见；5、律师事务所出具

的关于递延支付利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项意见。

未发布递延支付利息公告的，发行人不得递延支付当期利息。

（五）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披露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若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披露：1、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2、债券期限的延长时间；3、后续存续期内债券的票面利率或利率计算方法。

若发行人放弃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应在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中明确将按照约定及相关规定完成各项工作。

债券存续期内，如公司不对本期债券进行续期或决定不递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公司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3.9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主体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10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2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3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3.13.1 资信维持承诺

（一）甲方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甲方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甲方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甲方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当甲方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甲方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甲方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甲方按照 3.13.2 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3.13.2 救济措施

（一）如甲方违反 3.13.1 资信维持承诺第（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债券持有人要求甲方实施救济措施的，甲方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5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6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7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8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9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陈华军、财务总监、027-87255666】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20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3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度查阅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其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每月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每季度一次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督促甲方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由全体债券持有人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

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国家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具体如下：

“一、资信维持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存在重大市场负面传闻未合理澄清的。

（二）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一）款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二）款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本节“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一、资信维持承诺”第

（二）款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 债券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为 5 万元，在本次债券项下首期债券总费用中全额收取。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

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责任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

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

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在未发布利息递延支付公告的情况下拖欠利息、发生强制付息事件下拖欠利息、未发布续期公告的情况下拖欠本息，但增信机构（如有）或其他主体

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四）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讼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提前清偿。甲方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如下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甲方全额提前清偿（持有人会议决议应明确提前清偿后债券的具体到期日期），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宽限期】当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甲方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甲方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4) 支付投资者等为采取违约救济措施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 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 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协商决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协议，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

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协议，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民主路 782 号洪广宝座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黎苑楚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8 楼

联系人：杨桐

电话：027-87258693

传真：027-87113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项俊夫、戴瑭昱、初曦、胡诗滢

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38670666

（三）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人：田坎、樊嘉祥、江磊、魏敏

电话：027-65796967

传真：027-85481502

（四）发行人律师：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铭丰大厦 2808

负责人：杨国胜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关山大道铭丰大厦 2808

经办律师：张奇、郭紫薇、方丹柯

电话：027-85500036

（五）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嘉

电话：027-86781250

传真：027-85424329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负责人：邱勇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七）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周宁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泰海通持有万润科技（002654.SZ）255,500 股，持有广济药业（000952.SZ）51,700 股，持有双环科技（000707.SZ）4,598,636 股，持有奥特佳（002239.SZ）659,477 股，持有凯龙股份（000783.SZ）5,157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万润科技（002654.SZ）6,742,009 股，持有广济药业（000952.SZ）1,545,280 股，持有双环科技（000707.SZ）3,077,811 股，持有奥特佳（002239.SZ）9,830,968 股，持有凯龙

股份（000783.SZ）2,510,859 股。

2025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176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长江产业集团成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要股东，对长江产业集团受让长江证券 862,535,293 股股份（占长江证券股份总数 15.60%）无异议。2025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获得中登公司出具的关于长江证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款项已完成支付，本次协议转让的 862,535,293 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过户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6 日。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直接持有长江证券 962,535,293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17.41%），发行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长江证券 1,560,622,096 股股份（占股份总数比例 28.22%），发行人成为长江证券第一大股东；湖北能源、三峡资本不再持有长江证券股份。

2025 年 12 月，发行人财务总监陈华军任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债券、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黎苑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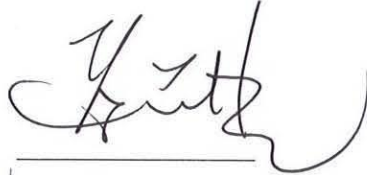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黎苑楚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吕晓华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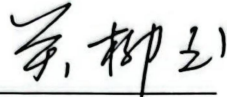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名： 李纪平
李纪平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关柳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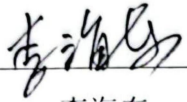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_____
李海东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_____



张连斌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陈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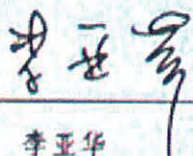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李亚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签名： 丁兵武
丁兵武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5日 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聂松涛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5日 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 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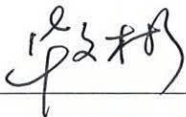

杜三湖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华文彬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童卫宁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华军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股
份
公
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田坎
田坎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刘正斌
刘正斌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1951 号）、2023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0100462 号）、2022 年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100100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明珠



何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奇 郭紫微 方丹柯
张奇 郭紫微 方丹柯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国胜
杨国胜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出具的注册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00-11：30，13：0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

（一）发行人：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山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38 楼

联系人：杨桐

电话：027-87258693

传真：027-87113555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人：项俊夫、戴瑭昱、初曦、胡诗滢

电话：021-38677889

传真：021-38670666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